

#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4

一九七八年

## 目 录

关于古文字研究给容庚的信 .....郭沫若( 2 )

怀念郭沫若同志 .....容 庚( 12 )

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

——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 .....曾宪通 陈炜湛( 14 )

百家争鸣与科学实践 .....林京耀( 22 )

否定的客观性 .....叶汝贤( 31 )

尼采哲学的新门徒 .....张 文( 34 )

应用客观规律, 提高经济效益 .....孙 孺( 38 )

从三江公社养猪的实践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李 中 杨伟蕴( 45 )

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汪海波( 51 )

批判“四人帮”关于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谬论 .....李光宇( 56 )

## 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

要科学地管理学校 .....汪德亮( 60 )

“教育不全是上层建筑”的阐明对教育科学研究的启发

.....陈一百( 62 )



有关教育心理研究的一些看法 ..... 陈汉标 ( 64 )

关于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问题 ..... 严永晃 ( 66 )

关于天才问题的一些初步看法 ..... 陈汝懋 ( 68 )

略论图书馆藏与用的关系 ..... 谭迪昭 ( 74 )

## 一个“从路线出发”的艺术标本

——从南哨的文艺观点看《牛田洋》的创作实践 ..... 许翼心 谢望新 ( 76 )

谈谈文艺作品的“人民性” ..... 管 林 ( 83 )

从祁门善和里程氏家乘谱牒所见的徽州佃仆制度 ..... 叶显恩 ( 90 )

《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 ..... 黄重言 ( 98 )

### 学 术 讨 论

能够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毛主席的“物质可以  
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吗？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 张 庆 ( 104 )

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  
的意义 ..... 张江明 ( 107 )

书海酌蠡：“沉舟病树”（永正）（30）

何物黑旋风？（邓玉）（82）

红豆春秋（永正）（78）

不止五七百人（邓玉）（59）

### 学 术 动 态

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 覃渭文（封三）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农民战争问题 ..... ( 106 )

广东逻辑学界揭批“四人帮”对形式逻辑的诬蔑 ..... ( 11 )

# 关于古文字研究给容庚的信

郭沫若

卓越的无产阶级文化战士郭沫若同志一生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是我国杰出的作家、诗人和戏剧家，又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

郭沫若同志在旅居日本期间，为了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着手进行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他曾与当时在燕京大学工作的我国著名金文学家容庚同志作了多次通信，探讨有关学术问题。现由容庚同志保存的郭沫若同志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间所写的信件共有五十余件。承容庚同志同意，我们选了其中的十二封在本刊发表。这些信件，为我们了解郭沫若同志在日本期间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情况提供了重要史料，我们也可以从中学习郭沫若同志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而得到启示和教益。

——编者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希伯先生：

曩读王静安先生《殷虚文字类编·序》，得知足下之名，近复披览大作《金文编》，用力之勤，究学之审，成果之卓荦，实深钦佩。仆因欲探讨中国之古代社会，近亦颇用心于甲骨文字及古金文字之学，读足下书后，有欲请教者数事，不识能见告否？

一、绅敦有龠字样，尊释为十二朋，此例颇与仆近来之研究有不合处。古人造数凡十百千之倍数大抵合书，其合书者余疑古本以为一字，如廿卅卌百千万之为一字也。不足十之数合书甚少见。卜辞中有文、亦诸形前人释为十五、十六者，按之原辞，实乃五十、六十。有Xl者乃十五之单列左行，非合书，果系合书，则不知其为十五抑系五十矣。而此器竟有十二朋合书之文，甚以为异。仆所见未广，绅敦于前人书中似未有著

录，不识足下能将全文抄示否？

二、𠩺字为宜为俎，颇有聚讼，由字形而言，自以俎义为长，然骨文金文多用作祭名，似又宜于释宜。仆据盥和钟韵读，于煌、享、纁、庆、方之下缀以“永宝𠩺”三字，读宜读俎均脱韵，揆金文成语如宝享、宝尚均可入韵，宝用亦可作为中阳合韵，而均不用，独选此字，如不入韵未免过于唐突。余疑此亦东阳部内字，由字形之近俎以求之或当为诗“边豆大房”之房，房乃假字，𠩺乃正字也。其用为祭名者盖假为尝。“永宝𠩺”亦即“永宝尝”，盖尝，试也，试用也，犹他器言永宝用也。此说似于形音义俱可适合，尊书举古玺及封泥二例足证汉人误读此字，其误殆不必始于许书矣。见 尊书载秦公敦亦有此字，此敦铭仆尚无缘得见，闻亦有韵之文与盥和钟相仿，疑字亦必在最末，且亦必与阳部字为韵，惟于此邦苦求此铭不得耳。故亦欲作不情之请，希望足下有以教之也。

此外欲磋商之事颇多，惟冒昧通函，未经任何人之介绍，不敢过扰 清虑。上二事乃仆急欲求解答之问题，如蒙不我遐弃，日后当更有请益。耑此敬颂  
著安 不一

未知友 郭沫若上

如蒙赐复请交“日本 千叶县 市川町真间 十二番地 佐藤和夫”为禱

沫又及

八月廿七日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

希白先生：

奉 书并蒙 录示二器文，欣喜无似。

绅敦之義，鄙意仍疑其非十二，此器上用周制之初吉，下沿殷习之父丁，制作当在殷周之间，当时文字结构尚未固定，或即如卜辞之文、𠩺之当为五十、六十也。就余所见，古人于十有奇零时，于文每加又以摄之，若为名数，则其名或系十下，或系奇零之下，或双系（如遽伯敦之“十朋又四朋”），十二而如是作，实未有见。又郑𠩺中 敦二器：“佳十又一月”，仅一器作“佳十一又月”，又字在一字下而附以ノ画，按此乃古文钩倒之例，古人行文之拘守陈法如此，非是，则器有可疑，惟原器原铭均未入目，不能作决定之评议耳。

秦公敦之𠩺字，诚如 尊说，是韵非韵，未敢断言，惟字之为宜为俎，理宜划一，俎与宜音实不相类也。又其𠩺字，曩见《金文编》以为从文，颇以为异，今按此铭似亦与纁方为韵，则当为庆之省，如是则𠩺字虽单，似亦可以入韵，鄙见如此，聊备一说而已。

兹复有请者，《殷虚书契》前后编二书，余自去岁以来，即托京沪友人求之，迄未有得，就 足下所知者，此书不识可有入手之法否？余所居乃乡间，离东京尚远，为此书

之探研，須日日奔走，殊多不便。罗叔言先生闻已徙居大连，屡欲肃书请教，惟恐不能相容耳。余颇有《甲骨文字十五释》之作，大抵依据罗王二家之成法，惟所见则不免稍左。卜辞中有一事物与世界文化之渊源最有攸关者乃十二辰文字之构成，与古代巴比伦十二宫之星名，其次第意义乃至发音几于全合。此事余于去岁已得之，惟以牵于人事，属稿屡不易就，且以遁迹海外，无可与谈者，甚苦孤陋，今稿将垂成，欲求先进者审核，足下如乐与相商，当即奉上。耑复。即颂

著安

弟 郭沫若 再拜

九月十九日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

希白先生足下，

惠书奉悉。余主疑字者，非疑其不加“又”，乃疑其合书。金文于不足十之数亦有不加又者，如小孟鼎之“百卅七”是，特加又乃其常例耳。故余言“每”而不言“必”（拙稿《释五十》中亦涉及不读）。

拙稿甲骨文释尚在撰述中，而前稿多已不足用，尚未可以见人也。今检得《释繇》与《释五十》二篇稍整饰者奉上，乞晒正之，切勿稍存客气。全稿俟整理就绪后再行奉上。

殷契后编虽缺二页亦可，八金当囑沪友汇上，乞费神掷下为禱。惟前编需二百金则囊涩无法也。

又古金中锡臣仆田土之事除已见于诸家著录者外，如周公敦之“锡臣三品”之类，不识足下尚有新见否。

明义士之殷虚卜辞内容尚可信，惟苦出于摹录，大失原形，深以为憾。今闻有拓本寄贵校，喜不自禁，不识于商君阅后能见假否？又贵校所购之骨片千余，当亦有拓本，如能赐假，尤不胜渴望者也。骨文（支干表）六甲俱全者，余所见仅后编下一叶五片（原夺二字）。此片至奇特，第三行以下均缺横画，独“二月”二字不缺，此于中国古代历法甚有关系。首言“月一正”者，疑即一月又称正月（卜辞两用），而正月始甲子，二月始甲午，每月规整三十日，盖表示当时月份尚无大小〔卜辞支干表每多仅列三十支干者亦此证（前三、二、四）〕，由卜辞之支干与具有月份者相覈核，于古代历法必可略得端倪。此事似尚无人从事，而余亦苦无暇及此也。复颂

秋安

弟 沫若 再拜

十月三日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希白先生：

示悉，后编收到，甚感谢。小臣静彝确如所教，疑伪，当删去。拙稿请于眉端加批可也。如无暇，亦请勿过费清神。拙著全部约二百余叶，大抵于月内即可清书竣事。能得贵校代为刊行，甚善，惟仆拟以清书之手稿影印，不识能办到否？李济安阳发掘是否即在小屯，发掘之结果如何？可有简单之报告书汇否？仆闻此消息恨不能飞返国门也。敬颂

教安

弟 沫若

十月卅一日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希白先生：

奉手书，并蒙录示卜辞一事，甚欣谢。此例至奇，于前诸书中所未见。仆尝疑𠄎回以下或有戊己庚辛诸人始至主壬、主癸，惜此辞于第一行𠄎字下缺，而第二行复缺首三字。第四字之𠄎，其回字之残余耶？安阳发掘事，被人阻碍，甚可惜。然仆意小屯实一无上之宝藏，其地底所淹没者当不仅限于卜辞，其他古器物必当有可得，即古代建筑之遗址，亦必有可寻求。应集合多方面之学者，多数之资金，作大规模的科学的发掘，方有良效。不然，恐反有所得不及所失之虞也。董君新获卜辞写本未见，京门可购否？当嘱沪友寄上廿元，乞代购一部，如不敷，当续补寄。又尊著《宝蕴楼彝器图录》不识已出版否，亦急欲购置一部，以备观摩。拙稿尚在清写中，录成自当奉正。贵校能代为出版固佳，不能，亦不必勉强。近得与足下订文字交，已足藉慰生平，此外别无奢求也。前上二稿，乃第三次稿，顷已据底稿厘出，于《释繇》大有更正，《释五十》亦别有所得。盖子仲姜铸“二百又九十又九”，遇“九十”字析书；又卜辞五千亦有析书之一例（后上31.5）。此二例实为前说之阻碍。

又今晚于庆字复有所见，庆字从鹿从文，由秦公敦及孟和钟韵语已确定不可移易。白其父簠“唯白其父𠄎作旅祐”，此白其父之名从鹿从文，亦必系庆字，古文或从心作，如史喜鼎作𠄎，师害敦作𠄎，小篆之从心文者，殆即由此讹变；犹《书》误“前文人”为“前宁人”也。召伯虎敦之𠄎，戓叔𠄎父鬲之𠄎，似从鹿省，亦似从文省。字形已讹变，则字之讹误殆不自小篆始矣。又卜辞亦有庆字作𠄎（前编四卷四十七页），罗氏释𠄎，以秦文例之，可正其误。它不一一。即颂

教祉

弟 沫若 再拜

十一月十六日夜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希白兄：

示悉。作且戊宝敦拓墨，谢甚。拙稿亦已妥收。《释工》《释作》《释版》亦有略当修补处，然目前尚无暇兼及，暂存 兄处可也。近见《雪堂丛刊》中王国维《明堂考》有甲骨文𠄎𠄎诸字说，《观堂集林》中所载者已删去，王似已自悟其误，然恐有先入见窜入人心，弟之《释版》中疑即附正此说。

《释支干》因须以古岁名摄提格、单阏等与巴比仑星名相比付，有将古音古字对译成罗马字之必要。此业至难。国内谈音学者不识已有人为此否——即以罗马字母表示古音，此法一立，一切阴阳对转、通韵、合韵之说，均可了如指掌也。

王引之有《太岁考》一书，此间搜寻未获〔王驳钱大昕岁阴太岁异物之说（此说亦未知出钱著何书）〕，兄处有此书否？如能代购一部亦佳。王国维《古史新证》亦欲读，闻京某志有采录者，然否？

归国恐尚非其时，弟之梦想将来如有机会，与 兄携手同把锄头于秦陇之间，必一快事也。 兄之秦汉金文望能早观厥成。惟秦汉仅取金文不太单调耶？弟意殷周乃青铜器时代，金文自以专编为宜，秦汉则时代稍异，体例似可略加变更，不识有当否？

弟 沫若

十二月廿九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

希白我兄：

惠书奉悉。蒙 教示各节，甚谢。惟《古史新证》迄今未到，将无邮失耶？望查核。手中译事未易就，又加内子卧病数日，以致羈延，甚不快。昨偶将矢彝与王命明公尊作比较研究，始发明明公即鲁侯，鲁侯即伯禽，矢彝言“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是明保即明公之名，乃周公之子（罗释非），保本古俘字，故字伯禽。明公尊言：“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在𢆶鲁侯有国（猷）工，用作簠彝。”在下一字，余悟为“獮邑”二字合书，即《书·费誓》之“费”，《史记》作“盼”，又或作“獮”作“鲜”，《说文》作“𢆶”，细审𢆶字，下自从邑，上右半从犬，左半虽略漫漶，当是尔字，《说文》：“獮”作“𢆶”，重文作𢆶。按此𢆶字之示，即尔之讹；豕又犬之讹，均形近，故决为“獮邑”（齐侯罍钟有“簠邑”二字合书例），是则明公之为伯禽，伐东国即伐淮徐事，审甚。则矢彝之“周公子，明保”，决无法可作第二种解释。《左氏定四年传》之言分封鲁公事：“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以康叔之“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例之，《伯禽》确当为《命诰》，《周书》中当有这一篇，早佚。余因悟及《洛诰》之“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云云，必系《伯禽》篇遗文并入《洛诰》者。《洛诰》文甚驳杂，自“周公曰王肇称殷礼”以下迄“予冲子其夙夜感祀”，均

当为《伯禽》中语。

是则矢彝之出，有益于古史者颇大，余极欲重作一番考释，惟同出土之矢令敦，弟尚未见，想此敦与彝必饶有相互发明之处。兄之所藏如徐君已璧赵者，务望假我一阅。又二器之出土地，因上考索之结果，余意必出自山东曲阜附近，此事不识有法探讯否？务望兄援手。

安阳第二次发掘复有所获，闻之雀跃，将来如有报告书汇出世，极欲早读。尺二大龟契字是否仍系卜辞，此等古物，弟意急宜从速推广，然如卜辞写本之问世法，却嫌草率。专颂

春祉

弟 沫若再拜

二月一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

希白吾兄：

二月九日书奉到。蒙示矢令敦原铭并及作册鬲彝铭语，大快。得此新器，于明保之为人名，可云又得一证。考古器中以事记年之例，如南官中鼎：“隹王令南官伐反虎方之年”；厚趯鼎：“隹王来各于成周年”；邢侯尊：“唯天子休于麦辟侯之年”，其文例为：

“隹 + Subject + Predicate + 年”。

此之“隹明保殷成周年”，正当以明保为名词主格，殷为动词，成周为宾格。殷有盛大义，余曩读《洛诰》，“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句，疑周公之作洛邑乃先命伯禽，继乃自往，故言“继保大相东土”，得此器则此疑似非无谓矣。

《多方》句，乃前人误读。今将其前后文句点释如下：

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刑殄有夏。惟天不（当读为丕）畀纯，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不（丕）克永于多享（此二句乃言成汤，前人误读二不字，大谬）。惟夏之恭（供）多士，大不克明（当于此断句，与下“大不克开”为对文，又下文有“尔邑克明”）；保享于民（言为民所保享也），乃胥为虐于民，至于百为，大不克开。

如此点读，自觉文从字顺，毫无舛迥格塞之病，兄能同意乎？

又孟鼎有“古天异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句，《观堂》古金文释以“子法保”为动词，与罗释矢彝之“子明保”为动词者颇相类。弟疑罗释时更曾考虑及此。然此语王亦有误，当读为“故天异临子（子读为之，古音同部），法保先王，□有四方。”“异临子法保”五字叠为动词与“子明保尹”四字叠为动词，文无是法，古亦无是例。

要之，弟以为此数器：矢彝、矢敦、明公尊、作册鬲彝(?)，大有可作综合研究之价值，于周初之古史上必有可发明之处。罗释矢彝误处甚多，如以康宫为康王之庙（原文康宫与京宫对文，可知必非康庙），太师为三公（按乃《周礼》春官掌六律六同之太师），“左右于乃寮以（与）乃友事”之“友”，乃内史友外史友之“友”，与寮为对文，乃训

为助，皆是也。弟已于拙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中论及，但尚未尽。今既有鬲彝之出，则更须有补苴处。鬲彝原文想 兄处必有拓墨，能惠我眼福乎？

矢殷谨璧还，谢甚，谢甚。又董彦堂新写本如发表时，望兄代为营谋一份，如何？

耑复 即颂

春祉

弟 石沱生 再拜

二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

希白吾兄：

自前月初得奉手书以来，迄今已一月有奇矣。尊慈贵恙已脱体否？足下已返北平否？甚念。

二月末曾将矢令殷拓片挂号寄燕大，想当到达。近深信“明保”确系人名，足下曩所言“佳明保殷成周年”一器，与传旨“令师田父殷成周”句同例。师田父为人名，则明保自为人名。又“殷”乃《周礼》“殷见日同”之殷。“同”亦即矢彝“公令出同卿士寮”之同（弟解与郑注稍稍不同），该器与矢彝必系一时之作。余意明保之必为伯禽，可不成问题。惟保与禽二字，余曩释不免穿凿而失实。今按保本有解抱之义，善抱者莫若禽，故字为禽耶？然此固余事也，因古人名与字亦有不必要相应者。又彼“佳明保殷成周年”一器，足下如有拓墨，急望假我一阅为禱。

武英殿古器复将由兄整理成书，甚欣慰。体例依《宝蕴楼》亦甚善，惟弟意于影片之下似宜注“原大几分之几”，使读者一览即可仿佛原器之大小，不必一一依所记度量推算始明，似较利便。又器物时代颇不易定，历来大抵依据款识以为唯一之标准，然此标准亦往往不可靠。例如以日为名者古即归于商器，然通殷乃穆王时器犹称“文考父乙”，即其一例也。余意花纹形式之研究最为切要。近世考古学即注意于此，如在铜器时代以前之新旧石器时代之古物即由形式或花纹以定其时期。足下与古物接触之机会较多，能有意于此乎？如将时代已定之器作为标准，就其器之花纹形式比汇而统系之以按其余之时代不明者，余意必大有创获也。该书想系豫约，望为弟预定一份，需费若干，望告，当即寄上。

近阅《新郑古器图录》，略有所得，草成《新郑古器之一二考核》一文。前蒙约于《学报》投稿，不识此文可适用乎？如可适用，文中插图，请由原书摄影加入，至所盼禱。如不适用，阅后请赐还。

日来手中稍暇，拟续前业，将《甲骨文释》一书写定。拙稿二册望于便中寄还。又燕大甲骨有六者，能蒙见惠一纸，尤感。

弟 郭沫若

四月六日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希白吾兄：

九月十七日手书奉到。罗说钲铁字未谛，以郅随尹征盛按之，当是钲鉞。《国语·晋语》：“战以鐸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注：“丁宁者谓钲也。”今按：丁宁、征盛钲鉞，均耕部之叠韵字，韦说殊不误，盖钲声丁宁，故名，后书作征城或钲鉞，竟省而为钲耳。侯骑钲形与钟同，乃汉制，于古钲无可发明。臣辰盃铭，弟日前曾为考释一篇，今呈 阅，如便发表，发表之；不便，希掷还。发表时能以某君之拓片影附最佳，不能时，望将 兄所摹录者影附，如“臣辰盃父乙”诸器，能一并影附，由兄跋以数语者，尤属佳善。综观诸铭，知臣辰有父乙与父癸二父，足证多父之习于周犹存。又盃与孝自系一字，于臣辰之下同署此字，亦足证弟之花押说之非妄。此数器望勿等闲视之。热河器影片佳否？弟拟购拓片一份，款交 兄处即可耶？燕大甲骨由弟考释亦可，能将明子宜拓片并寄以供参考尤善。此事如决，则《书契前编》拟再假须臾，《韵读补遗》尚未录出，因弟目前有译事在手也。蒙箴戒数语，甚铭感，往已悠悠，来事亦殊寂寂，特此耿耿寸心，欲一本至诚，为人类社会多少作些善事而已。古文字之学，最是系心事之一，唯惜资料过少，恨无用力之地也。揣复，即颂

教安

弟郭沫若顿首

九月廿六日

希白兄九月十七日手书奉到，罗说钲铁字未谛，以郅随尹征盛按之，当是钲鉞。《国语·晋语》：“战以鐸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注：“丁宁者谓钲也。”今按：丁宁、征盛钲鉞，均耕部之叠韵字，韦说殊不误，盖钲声丁宁，故名，后书作征城或钲鉞，竟省而为钲耳。侯骑钲形与钟同，乃汉制，于古钲无可发明。臣辰盃铭，弟日前曾为考释一篇，今呈 阅，如便发表，发表之；不便，希掷还。发表时能以某君之拓片影附最佳，不能时，望将 兄所摹录者影附，如“臣辰盃父乙”诸器，能一并影附，由兄跋以数语者，尤属佳善。综观诸铭，知臣辰有父乙与父癸二父，足证多父之习于周犹存。又盃与孝自系一字，于臣辰之下同署此字，亦足证弟之花押说之非妄。此数器望勿等闲视之。热河器影片佳否？弟拟购拓片一份，款交 兄处即可耶？燕大甲骨由弟考释亦可，能将明子宜拓片并寄以供参考尤善。此事如决，则《书契前编》拟再假须臾，《韵读补遗》尚未录出，因弟目前有译事在手也。蒙箴戒数语，甚铭感，往已悠悠，来事亦殊寂寂，特此耿耿寸心，欲一本至诚，为人类社会多少作些善事而已。古文字之学，最是系心事之一，唯惜资料过少，恨无用力之地也。揣复，即颂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七日

希白兄：

七月十日手书奉悉。泉屋清赏照片亦收到。澂秋馆尚未收。

沈子它殷及宅殷二拓本寄还时，决当慎重，万无遗失，请释虑。沈殷是否出自山东或其附近，望见告。如能查访，亦望急查。器铭全体已粗得其端倪，如出土地在山东，则于古史上又将有一重大之发现。俟出土地微实后，即当将余说录出，千乞费心。

《武英殿彝器图录》请寄来，如有可攻错处，自当竭尽绵薄。花纹定名弟尚未尝试，惟于花纹研究之方针早有腹案，惜无资料耳。定时分类为要，定名次之，分类已成，即名之为甲乙丙丁，或A B C D均无不可。定时乃花纹研究之吃紧事，此与陶磁研究及古新旧石器之研究同。此事最难，须就铭文之时代性已明者作为标准，逐次以推求之也。花纹之时代性已定，则将来无铭之器物或有铭而不详者，其时代之辨别将有如探囊取物矣。

泉屋清赏照片，仅有图象而无铭，苦不适用，兄能稍费二、三日之力，将其原名、图版次第、及应用之正名表出否？仿王氏表著一《海外金文著录表》似亦一有益事，兄有意为之否？庄周一文乞稍待。专复 即颂

撰 安

郭沫若再拜

七月十七日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希白足下：

承贻小臣詵簋铭拓片二张及拙稿，均奉到。拓片多谢厚意。近复承燕京学报社寄来拙著二种单行本一百份，著中承兄插影，感激感激。

前月二十六日已将大著《武英殿彝器图录》稿寄还，想已早达台端，迄今已届一月，未得来示，颇悬念。猎壶之斑纹兽，弟初误疑为鹿，后审视《宝蕴楼》一器，仍当是豹，随于本月初复上一函订正前说，想亦已早达雅鉴也。

《学报》第九期除拙著二稿外尚未得窥全豹，兄对弟二旧作所论列者尚未拜览，稍暇拟往东京一行，在东洋文库可借阅也。青铜器一种过于草率，中有谬误处，在出版之前曾再三函索更正，书店置之不理。弟稿本用日本“改良半纸”单张写成，复被弄成中式装订，实堪悯笑也。

近得读《贞松堂集古遗文》，得见有者减钟（I·12）、大作且丁鼎（III·25）、白康殷（VI·1）、斲尊（VII·18）、畴卣（VIII·29）诸品，均庐江刘氏藏器，兄所征得之图象及拓片能暂行见假，惠我眼福否？又有猷氏壶（VII·34）者，云见“西人某书”，此书名

兄如知亦望见示。因该铭似有韵之文，摹录似略有讹误。罗氏此书久为海内外所系望，不知何以竟以摹录出之。有若干资料令人疑信参半，殊可惜也。

集中有“大良造鞅戟”，惜亦未摹其全形，想其内未必有刃。戟字较敌之造戟则更鲜明。国内近来出土器物必甚多，所谓秦文公墓中物已有流传否？

尊著《宝蕴楼》于花纹形式确有暗默之系统存在，承示，深感读人书之不易易。毛公鼎一稿有挂漏，将来有成书机会将订正之。窃意此花纹形制系统学之建设，兄为其最适任者，望能通筹全局而为之。弟遁迹海外，且在乡间，万事均感孤陋，惜无壤流可报耳。鼎铭作璽而足呈马蹄形者，花纹如何？恐虢国或至宗周中叶而犹存者亦未可知。

近颇欲于年内或开春返国，届时或能来旧都奉访。有暇望时赐教。专此即颂  
著安

郭沫若 顿首

九月廿七日

拙著《通纂》改名《大系》，已付印，大约于年内可望出版，出书后自当呈 政。

沫又及

## 学术动态

# 广东逻辑学界 揭批“四人帮”对形式逻辑的诬蔑

最近，广东逻辑学工作者举行会议，揭批“四人帮”践踏逻辑科学的罪行，并批判了“四人帮”控制的原上海《哲学辞典》编辑小组编印的《哲学小辞典》对形式逻辑的诬蔑和攻击。

与会同志首先指出，“四人帮”公然对抗毛主席关于“学点逻辑”的指示，对逻辑科学进行了种种诬蔑。一九七四年一月，“四人帮”大量印发了《哲学小辞典》。这本帮书，在“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条目中说，“形式逻辑是孤立、静止地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一九七五年，《哲学小辞典》正式出版的时候，他们虽然删掉了“孤立、静止地”这个付词，却采取了更为阴险的手段，如歪曲逻辑发展史，篡改列宁的指示等等，继续对形式逻辑进行歪曲。在《外国哲学史部分》的“亚里士多德”条目中，他们把列宁肯定在亚里士多德的全部哲学中，逻辑学是最活生生的东西，篡改为“也有僵死的东西”；把列宁说的僧侣主义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变成僵死的经院哲学的话，篡改为“经院哲学正是把他的僵死的东西奉为至宝”，目的是要把形而上学说成是形式逻辑与生俱来的本性。

与会同志对“四人帮”强加在逻辑科学头上的种种“罪名”，进行了分析批判，指出：

(1) 形式逻辑并不是“孤立、静止地”研究思维形式，它只是从思维的确定性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不这样做，思维活动就必然要成为随心所欲、信口雌黄的胡思乱想。

(2) 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它本身不是世界观。只有在唯心论、形而上学世界观支配下，才会使它带上“形而上学的局限性”。

(3)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形式逻辑清除了形而上学世界观强加在它头上的东西，并且在现实斗争和科学研究中发挥了它的作用。现代逻辑的发展产生了新的分支——数理逻辑，而数理逻辑又在现代电子计算机中得到应用，这就是证明。人类的全部实践证明了形式逻辑是正确思维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是揭露诡辩的武器。

# 怀念郭沫若同志

容 庚

今年六月十二日，郭沫若同志不幸去世。噩耗传来，殊感痛惜。现在《学术研究》编辑部决定发表他在日本研究古文字期间写给我的部分书信，更引起了我对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战士的深沉的怀念，不由得使我又想起近五十年前的往事。

我第一次收到郭沫若同志的信是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信末署名“未知友郭沫若”。其时我在燕京大学任教，主编燕京学报，与郭沫若同志素不相识，当时也不了解他。但从来信看出，他正在日本研究古文字，接触到许多重要问题，苦于资料缺乏，研究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在这封信中他提出了两个学术问题同我商讨。出于对这位身在异域而致力于祖国古文字研究的“未知友”的敬意，我随即复了他一封信，谈了些自己的看法。此后便不断地书信来往，商讨学术，互通声气，我和他成了文字上的朋友，只恨云山遥远，不得聚首畅谈。

郭沫若同志在日本研究古文字碰到许多困难：书籍匮乏，苦无用力之地，是其一；孤军作战，无有研讨之人，是其二。他和我通讯，目的大概也是与此二者有关，希望我能于他的研究工作有所帮助。后来他在著作中，在与朋友的谈话中，多次提及我曾经给他的帮助，说得很客气。

希白吾兄：《古史新证》昨夜奉到，正欲答复，顷复奉手教，拙著蒙为介绍出版处，甚慰。更名事本无足轻重，特仆之别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不日即将出版，该书于《甲骨文释》屡有征引。该书系用本名，此书复事更改，则徒贻世人以掩耳盗铃之消耳。近日之官家粟亦雅不愿食。谨敬谢兄之至意，兼谢傅君。

弟 郭沫若 再拜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希白吾兄：《古史新证》昨夜奉到，正欲答复，顷复奉手教，拙著蒙为介绍出版处，甚慰。更名事本无足轻重，特仆之别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不日即将出版，该书于《甲骨文释》屡有征引。该书系用本名，此书复事更改，则徒贻世人以掩耳盗铃之消耳。近日之官家粟亦雅不愿食。谨敬谢兄之至意，兼谢傅君。

揣此即颂

春祉

弟 郭沫若 再拜

（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但说来也惭愧，我对郭沫若同志的帮助是很小的，我只是根据他研究工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寄给他一些图书资料以及新发现的甲骨文、金文的拓片，供他研究。至于甲骨文和金文的考释，器物的辨伪、断代，青铜器的综合研究，等等，我虽然也提出些意见供他参考，毕竟于他裨益甚少，而我从他的书信中却获益颇多。然而郭沫若同志非常谦逊，他的第一部古文字著作《甲骨文字研究》脱稿后，即邮寄给我，请我提意见。我拜读之后，深为钦佩，即介绍给有关方面出版。当时主其事者考虑到诸种关系，虽同意出版，但以改用笔名发表为条件。这当然是郭沫若同志所不能同意的，因为即将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系用本名，而该书屡次征引《甲骨文字研究》之说，此书若用笔名，“徒贻世人以掩耳盗铃之诮”，所以他说：“近日之官家粟亦雅不愿食。”后来由于朋友的介绍，这部书终于在上海大东书局出版了。

郭沫若同志旅居海外是出于不得已，他身在日本，心在中华。“七·七”事变后，他即毅然返国，从事抗日救亡工作。当时他在重庆，我在北京，虽然都在国内，但因战争的关系，仍然无法会晤。直到抗战胜利之后，在一九四六年，我因受广西大学之聘，途经重庆，才第一次见到郭沫若同志，见到了这位神交多年的“未知友”。嗣后又因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几年未得见面，直到全国解放后，我们才得真正欢聚一堂，纵谈古今。

全国解放后，郭沫若同志担负着繁重的国家事务、科学文化教育和国际交往等方面的领导工作，但仍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十分关怀古文字的研究工作。他几次来广州，我都有机会见到他，与他探讨古文字的问题。我增订《金文编》时，更得到他的直接支持和帮助。书稿完成后，又蒙他亲自写信介绍给科学出版社出版。一九五九年我带着助手、研究生到北京参观学习，郭沫若同志得悉后，立即拨冗接见，除和我讨论有关问题外，还亲切地询问我的助手及研究生们的学习情况，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给予指导。这次会见，虽然时隔十九年，但回忆起来，犹历历在目。

郭沫若同志是我国文化战线上又一面光辉旗帜。他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即以古文字研究而论，他的造诣就十分惊人，非一般人所能企及。他是我国知识分子的楷模，作为老友，他更是我学习的榜样。我愿在有生之年，为祖国学术事业的繁荣竭尽微力，藉以寄托我对亡友的深切悼念！

# 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

——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

曾宪通 陈炜湛

最近，我们有机会读到郭老于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在日本研究古文字期间写给容庚先生的一批书信（计五十八件，内十一件为明信片）。信的内容，大多是关于殷墟甲骨文字和殷周青铜器铭文的反复研讨。这批书信是郭老当年孜孜不倦地致力于古文字学的研究，在甲骨文和金文这一领域里不断开拓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真实记录。在郭老已经离开我们的今天，读到如此珍贵的亲笔信件，心情尤其不能平静。郭老当年的战斗业绩，又一次引起我们对他老人家的无限崇敬和深切怀念。

## 一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对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实行血腥的镇压，中国革命遭到了严重的挫折。一九二八年春，郭老被迫离开祖国，潜踪日本，过着流亡的生活。当时，郭老身在异域，几乎无时不在黑暗势力的包围之中。加之家小拖累，经济拮据，“生活的压迫有时候几乎令人喘不过气来”（《金文丛考》重印弁言），其艰难程度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可是这一切，都被郭老那非凡的革命毅力和惊人的苦干精神战胜了。就在如此困难的环境中，郭老把当时“无处发泄的精力”倾注到甲骨文字和古金文字的探讨上面，“在日本人的刑士（按即便衣警察）和宪兵双重监视下开始了古代社会的研究”（《十批判书》后记）。

郭老开始研究甲骨文和金文的时候，困难是很大的。他虽然自幼饱读古籍，对文献资料很熟悉，但说到甲骨文字，却确是到了日本才第一次接触到。当他在上野图书馆借到《殷虚书契前编》的时候，感到“很幸运”。但打开书一看，全是甲骨拓片，毫无考释，用他自己的话说，“除掉有些白色的线纹，我也可以断定是文字之外，差不多是一片墨黑”（《海涛集》见《沫若文集》卷八）。除了文字难认外，研究资料也奇缺。他在给容庚先生的信中曾叙述过这种困难情景：

余所居乃乡间，离东京尚远，为此书（按即《殷虚书契前编》）之探研，须日日奔走，殊多不便。（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信）

《殷虚书契前编》因弟手中无书，每查一字必须奔走东京，殊多不便。拙稿（按指《甲骨文字研究》）之不易写定，此其一因。兄能设法假我一部否？期以一月，务必奉赵。此乃不情之请，诸希鉴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四日信）

就是在这种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郭老以惊人的毅力，在探索古文字的道路上披荆斩棘，迅猛向前。他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找到了古文字的门径，解除了它的神秘，而且在短期内就迅速作出了引人注目的成果。

郭老自一九二八年秋开始研究古文字，至抗战爆发而返回祖国止，前后将近十年。在此期间，郭老研究古文字的著作一部接着一部地出版问世：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册（一九三〇年，中有研究卜辞和金文的长篇论文）

《甲骨文字研究》二册（一九三一年）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册（一九三一年）

《两周金文辞大系》一册（一九三一年）

《金文丛考》四册（一九三二年）

《卜辞通纂》四册（一九三三年）

《古代铭刻汇考》三册（一九三三年）

《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一册（一九三四年）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册（一九三四——三五年）

《殷契粹编》五册（一九三七年）

真是鸿篇巨著，萃萃大观。其成就不但远远超越前人，也为同时期诸学者所叹服。

郭老研究古文字的成就是巨大的，也是发人深思的。究竟是什么因素推动着郭老，去夜以继日地刻苦钻研，拚命写作？究竟是什么原因使郭老能取得这么辉煌的研究成果？为什么一些拥有大量研究资料、于古文字素有修养的学者所做不到的事情，达不到的成就，却由身在海外、处境困难的郭老做到了，达到了？这些问题确是值得我们深入加以研究、探讨的。

## 二

诚然，郭老是学识渊博、才华卓异的学者。他精力过人，又有超人的分析能力、想象力和记忆力，他在古文字学上取得重大成就不能说与此无关。但这些显然不是主要的因素。读着郭老给容庚先生的书信，联系到郭老在一些著作中的论述，我们深深感到，郭老研究古文字，有着非常明确的目的，因而也就有着十分强大的动力，促使他以顽强的革命意志和饱满的战斗精神来从事古文字研究。

在一些人看来，象郭老这样早负盛名的诗人、文学家和政治家，却去与甲骨、铜器



这些“古董”打交道，似乎难以理解。当时有些朋友还为郭老耽心，会不会在古董堆中“玩物丧志”而沉沦不起。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人并不了解郭老研究古文字的目的，并不懂得郭老的“志”。对此，郭老敬致谢意曰：“我辈勿忧玩物而丧志，幸于玩物中以见志焉”（《甲骨文字研究》初版自跋）。对于“旧东西的麻醉性”，对于“玩物丧志”的危险，郭老也是感觉着，警惕着的，提防自己不要“陷入于枝节性的问题，而脱离着预定的目标”（见《金文丛考》重印弁言）。那么，郭老的“志”和“预定的目标”是什么呢？他在给容庚先生的信中说：

因欲探讨中国之古代社会，近亦颇用心于甲骨文字与古金文字之学。（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信）

蒙箴戒数语，甚铭感，往已悠悠，来事亦殊寂寂，特此耿耿寸心，欲一本至诚为人类社会多少作些善事而已。古文字之学最是系心事之一，唯惜资料过少，恨无用力之地也。（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信）

正是这可贵的要为人类社会多作善事的“耿耿寸心”，给寂寞中的郭老以勇气和毅力，激励着他废寝忘餐地研究，探索，著述。

郭老之“探讨中国之古代社会”，也是出于他高度的爱国热忱和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关于这一点，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这部“划时期”著作的序言中说得非常透彻：

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纪载，正还是一张白纸。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按即《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上没有一句说到中国社会的范围。

.....

在这时中国人是应该自己起来，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

“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这是郭老当年向学术界、文化界发出的热切的呼喊，也是为自己提出的一个战斗任务。

为了“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起初，郭老从文献入手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写了不少文章。但紧接着便犹豫起来，因为他发现，他所据以研究的文献资料可靠性很有限，它们大多经过后人的加工和作伪。如《易》本是战国前期驺臂子弓所作，却被视为殷末周初的作品。《书》二十八篇也真伪杂糅，所谓《尧典》、《皋陶谟》、《禹贡》、《洪范》这些堂皇的文字，其实均作于战国，根本不能据以研究上古的社会。《诗》三百篇时代更为混沌，其年代除少数能够确定外，大都渺茫得很。这些文献，材料真膺混杂，时代笼统不明，若据以研究西周乃至商代的社会，岂不等于隔靴搔痒！基于这些原因，郭老在研究程序上来了个大转机，他开始把注意力转移到那些未经后人窜改而能真正代表那个时代的第一手材料上来。第一手材料之可贵处，在于它保留着数千年前的本来面目。商周两代的第一手材料又是什么呢？这就是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和青铜器上的铭文即金文。

还应该指出的是，就在郭老开始研究古文字以探索古代社会的前后，国内学术文化界围绕着马克思主义究竟合不合中国国情，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等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标榜整理“国故”的买办资产阶级学者胡适之流矢口否认中国存在过奴隶社会，托派也唱着一个调子，鼓吹中国特殊论，马克思主义不适用于中国，妄图遏止马克思主



义的传播。这是关系到中国前途命运的一场大论战。这场论战，使郭老看到，要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必须熟练地使用这种方法而使它中国化”，使之成为一般人能够接受的思想。这也促使郭老深入到“国故”中去，用科学研究的实践来证明辩证唯物论的普遍意义，也借以剥夺胡适之流以及顽固派们在这个领域的发言权。这一点，也就是郭老当年“所怀抱的挑战的意识”，郭老后来自己说得也十分深刻：

我要向谁挑战呢？我准备向搞旧学问的人挑战，特别是想向标榜“整理国故”的胡适之流挑战。从前搞旧学问的人，自视甚高，他们以为自己所搞的一套是“国粹”，年青一代的人不肯搞了，因而以裂冠毁裳、道丧文散为慨叹。因此，我想搞一点成绩出来给他们看看。结果证明：所谓“国粹”先生们其实大多是假古董。虽然道貌岸然，而对于古代文物大多全在门外。（《金文丛考》重印弁言）

### 三

郭老研究古文字，不仅目的明确，旗帜鲜明，而且，他的方法也是先进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和历代的金石学家相比较，和乾嘉以来的古文字学家相比较，郭老更显得是出类拔萃，独步古今了。

研究古文字，当然首先要搜集材料。就以金文而论，历来的学者们都十分重视收集青铜器及铭文的拓本。但他们大多是古物鉴赏家或收藏家，仅仅出于“好古”或“古癖”而收集资料，到手之后也只是编印些金石志或图录而已。这些著录彝铭之书，或仅录铭文，或兼收器形，或详加考释，或不置一语。而著录的方法又大都是以器为类聚，同类之器以文字之有无多寡为序，表面上似乎井井有条，实则于年代和国别均是一笔糊涂帐。有的则仅止于观赏赞叹而已。郭老也十分重视古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等资料的收集，那是因为基于这样的认识，即这些东西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必不可少的媒介。舍此无由洞察中国古代的真相。他搜集资料可谓不遗余力，务求其多，力求其全。其搜集之勤，渴望得到新资料之迫切，在与容庚先生的通信中，都可清楚地看到。甚至仅仅为了得到一份金文拓本，一片甲骨的摹本，他也屡屡从海外函请容庚先生代为购求。从书信中我们看到，当他收到了渴望已久的《殷虚书契前编》和《新获卜辞写本》等资料时，他又是多么的欣喜。

搜集资料，旨在研究，而怎样研究，用什么方法来处理资料，却是个颇关重要的问题。郭老用唯物史观来看待古文字资料，极其重视真伪的鉴别和年代的考订，进而把资料放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这在他的金文研究中显得特别突出。

过去的研究者，或仅重铭文，不重器制；或虽言器制，却不与铭文联系起来考察。郭老则主张应对形制、花纹、铭文作综合的研究，以确定器物之时代。如在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的信中提出，先确定时代已定之标准器，而后研究其花纹形式，论定与此相类似的器物之时代。这是前人没有提出过的研究方案。郭老提出并具体实践了这一方案，结果证明，确是“大有创获”。不到一年，郭老便草就《金文辞通纂》一书，在一九三一年

三月二十日的信中就有如下的报告：

《金文辞通纂》大体已就，分上下二编。上编录西周文，以列王为顺，下编录东周文，以列国为顺。上编仿尚书，在求历史系统，下编仿周诗，在求文化范围。辞加标点，字加解释，末附以杂纂及殷文——全书之大体如是。上编颇难，亦颇有创获处，唯所见有限，待兄援手之处甚多。

这《金文辞通纂》就是著名的《两周金文辞大系》的前身。从信中所述看，此书重点在铭文，花纹形制则尚在研究之中。故同年七月十七日信中又说：

花纹定名弟尚未尝试，惟于花纹之研究方针早有腹案，惜无资料耳。

一年后，郭老就编著成《两周金文辞大系》一书，一九三四年汇集铭文拓本摹本或刻本以及器形照片或图，而成《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九三五年又成《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共八册。此书参考并称引宋人著述六种，清人著述十八种，近人著述十三种，海外著述六种，共四十三种金文资料，从中抉择西周王臣之器一百六十又二器，东周诸侯之器一百六十一器，分别为吴、越、徐、楚、江、黄、郢、邓、蔡、许、郑、陈、宋、郕、滕、薛、邾、郛、鲁、杞、祝、纪、莒、齐、戴、卫、燕、晋、苏、虢、虞、秦三十二国。这部书是青铜器及铭文研究中的划时代著作，它首次将青铜器的时代分为滥觞、勃古、开放、新式四期，并对铜器的铭文字体、辞例、形制花纹作综合的考察，根据对标准器的研究，分别断定器物的时代或国别，将八百年周代的铜器，系之于年代或国别之下。这样，就把古董鉴赏家和收藏家们摩娑赞叹的一堆资料编排成了一套有系统的史料，使它们于鉴赏价值之外，又具备了科学价值。

以具体器物而论，毛公鼎年代的考订乃是郭老对器物之形制、花纹、铭文等进行综合考察所得重大创获中的突出一例。在给容庚先生的信中，他多次提到这一点，如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信中说：

弟所见列王之器与吴其昌君所见者几于全异，如毛公鼎，弟谓乃宣王时器，别有详考。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信中又说：

弟之见解与诸书迥异。器乃宣王时器，决非成王。说长难尽，兹略将所得之数字述下以供参考。（共列九条，略）

毛公鼎，是清道光末年在关中岐山县出土的一件重器，器大铭长，素为诸家所重视，一般认为周初之器。吴大澂认为毛公即文王之子聃季，孙诒让则谓“以文义推之，疑昭王穆王时器”，日本新城新藏则因铭中有爰岁二字，谓乃春秋中叶以后之物。郭老基于综合研究而作成之《毛公鼎之年代》一文（收入《金文丛考》）即力排众说，论定为宣王时器。全文长达二万余言。在《两周金文辞大系》里，他又把主要的论据概括为五项：“一、器之花纹形制与鬲攸从鼎如出一范，知相去必不远。二、文之布置气调与《文侯之命》绝类，不得在恭懿以前。三、文之时代背景离周初已远，称文武之臣为‘先正’，当四方大乱之际（‘鬲鬲四方，大纵不静’），且新有亡国之祸（‘适唯是丧我国’），因知不属于宣必属于平。四、器出关中，不得在宣幽以后，与平不合。五、时王英迈，振作有为，大有拨乱反正之志，与宣王中兴气象相符。准上以及其它旁证，余得断定此器必属于宣世。

父唐之名史无可徵，亦犹宣王时太宰穉生史无可徵也。”由于毛公鼎年代的考定，铭文文体与之相类的师鬲、鬲盃也可定为宣王时器了。

从书信中我们还可看到，郭老在整理材料时，十分注重有关诸器的综合研究。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信中说：

要之，弟以为此数器，矢彝、矢鬲、明公尊、作册鬲彝，大有可作综合研究之价值，于周初之古史上必有可发明之处。

把有关器物联系起来辩证地进行考察，而不是孤立地考释某器，诠释某字，这是郭老异于前人的又一突出之处。他把矢彝、矢鬲、明公尊、作册鬲彝以及鬲盃、鬲卣等器集中起来分析比较之后，不仅论定了“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之明保为人名，即鲁公伯禽，纠正了若干误说，而且于周初历史又有新的认识。《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中《令彝令鬲与其它诸器之综合研究》一文即是这次综合研究的总结。

#### 四

整理原始资料，当然也是研究工作的一部分，不过，对于郭老来说，这还只是手段，仅是研究工作的第一步。

令人钦佩的是，郭老并不以这第一步的成绩为满足，而能在整理资料的基础上，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古文字，深入周密地加以研究，并进而探索商周社会的历史状况和社会性质，力图得出合乎客观事实的科学结论。郭老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自序中明确指出：“本书的性质可以说就是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的续编”。“研究的方法便是以他为向导，而于他所知道了的美洲的红种人、欧洲的古代希腊罗马之外，提供出来了未曾提及一字的中国的古代”。“恩格斯的著作中国近来已有翻译，这于本书的了解上，乃至在‘国故’的了解上，都是有莫大的帮助”。“谈‘国故’的夫子们哟，你们除饱读戴东原王念孙章学诚之外，也应该知道还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没有辩证唯物论的观念，连‘国故’都不好让你们轻谈”。这充分说明，郭老当年研究古代社会，研究古文字，确是以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为指导的，特别是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为向导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的第三、第四篇即《卜辞中的古代社会》和《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以及随后出版的《甲骨文字研究》和其它著作正是“向导”的结果。《卜辞中的古代社会》根据对甲骨文的研究，全面系统地叙述了殷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认为“殷代已到氏族社会的末期，一方面氏族制度尚饶有残余，而另一方面则阶级制度已逐渐抬头”。（郭老后来又修订此说，确认殷代为奴隶社会）《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根据存世数千具青铜器铭文所纪录的史实，第一次论证了西周是奴隶社会，同时也举出西周并非封建社会的许多反证。《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和《金文丛考》则主要是文辞、文字的考释，大多属于“考证”性的文章。

谈到考证，人们总不免想到清代乾嘉以来的朴学，想到清末以来在古文字学领域内有重大建树的罗振玉、王国维一派学者对铜器铭文和甲骨文字的考证。郭老也搞考证，

但他的考证，由于具有科学的教养，有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论作指导，故既克服了乾嘉学派的从文献到文献地繁琐考证的缺点，又摒弃了罗、王一派的封建观念，而能独树一帜，有远远超过前人的发现。《释祖妣》一文可谓其代表作。此文根据人类社会婚姻制度进化的普遍规律，以科学的态度论证了祖（且）妣（匕）为牡牝之初字即男女生殖器的象形，论述了上古时代的生殖神崇拜和宗教的起源，并且由此而对古文献中若干记载作了前所未有的创造性解释。

对殷金文中图形文字的考释，是郭老运用恩格斯关于史前社会的学说研究古文字的又一重要收获。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给容庚先生的信中，郭老已提出这一问题：

……然终是疑问，前人释子孙固胎说，尊著宝蕴楼（按即《宝蕴楼彝器图录》）谓象陈牲体于尸下而祭，恐亦非然。𪚩非牲象，殷人用尸与否，尚无明征。余疑姓氏者不仅此，凡殷彝中图形文字余疑均系当时之国族，犹西方学者所称之图腾，尚有他证，暇将为文以明之也。

后来在《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一文（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中，郭老充分发挥并充分论证了这个观点，释𪚩为天鼋，释𪚩（自宋以来大抵均释为“析子孙”）为冀，疑𪚩为邵，认为均系族名。最后，并得出结论：“要之，准诸一般社会进展之公例及我国自来器物款识之性质，凡图形文字之作鸟兽虫鱼之形者必系古代民族之图腾或其子遗，其非鸟兽虫鱼之形者乃图腾之转变，盖有已有相当进展之文化而脱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这样，保存在彝铭中的史前时期的史料便被剔发出来了。

也正因为郭老有先进的“向导”，所以他能运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考证阶级社会里的文字材料，揭示出罗、王等学者所没有认识到也不可能认识到的许多重要事实。《释臣宰》考定古文字的臣和民“均古之奴隶”、“宰亦犹臣”。在其它一些著述中，他还论证了仆、众、人鬲、奚等都是奴隶，并根据对当时生产力等方面的考察，肯定了中国历史上确实存在过漫长的奴隶社会，从而驳斥并粉碎了胡适之流以及托派们抛出的中国没有奴隶社会、马克思主义不适用于中国的无耻澜言。后来，郭老对奴隶社会的起讫时期又作了深入的探讨，不断完善了自己的学说。郭老在这方面的重大建树已为史学界所公认，这是理所当然的。

## 五

郭老才华横溢、文思隽利，学术上不拘前人成说，敢于破旧立新，然而其治学的态度却是十分严谨，十分慎重的。他重视史料，尤其尊重客观史实。如他以年代与国别为条贯整理两周彝铭，对年代之推定，完全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即“专就彝铭本身以求之，不怀若何之成见，亦不据外在之尺度。”对于经过后人窜改的古代文献，则尽可能恢复其本来面目，“是什么还他个什么”。对于旧有的文献，郭老都从实际出发，以批判的眼光，差不多都作了审慎的检验。

郭老对于前人的研究成果，也持着同样的态度，做到批判继承，推陈出新。他继承了罗、王关于甲骨文、金文的研究成果，吸取了其中合理的精华，有些方面还加以发展。例如在王国维关于卜辞中所见殷代先公先王的考证的基础上，郭老又进一步考定了殷王阳甲、沃甲、河亶甲的名字；继王国维发现殷代“先妣特祭”，证明殷代还相当重视

母权之后，郭老又发现了所特祭的先妣有父子相承的血统关系，而兄终弟及的旁系诸王的配偶则不见祀典，证明了殷代立长立嫡之制已有根蒂。罗振玉在《殷虚书契考释》中将卜辞按内容分类进行叙述，郭老则从已著录的卜辞中精选八百片，分类排列，逐片考释，编成《卜辞通纂》，蔚为大观。总的说来，郭老对王国维是敬仰的，对于王氏的著作也是很推崇的。对于罗振玉在学术上的贡献，郭老也是肯定的，并不因为政治上的原因而因人废言，加以摒弃或抹杀。郭老特别重视罗振玉编著的《殷虚书契前编》和《殷虚书契考释》，特别重视王国维的《戡寿堂殷虚文字考释》和《观堂集林》等论著，也说明了这一点。

但郭老对罗、王之说并不迷信，并不兼收并蓄，而是谨慎地决定去取，该否定的就坚决地加以否定。上文提到的矢彝诸器综合研究，纠正罗振玉考释的错误，即其一例。在甲骨文方面，《释五十》一文也是突出的一例。卜辞中有文，罗振玉认为与Ⅺ一样，都是十五合文。郭老经过自己的钻研，大胆地否定了罗说，认为古人十之倍数合书，不足十之数析书，文乃是五十合文。但这样又跟《金文编》释十二朋的一个字相矛盾。郭老并不回避这问题。为此，在与容庚先生首次通信中就把它提了出来。收到容庚先生抄录的绅敦铭文后，发现有伪作之可能，故于第二信中（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又继续加以讨论。后来经鉴定，绅敦确是伪器，证实了郭老的推测。《金文编》第三版也将龔删去。将此二信与《释五十》一文合观，若合符节。此外，郭老修订乃至推翻罗、王之说或清儒陈说而另立新论的文章还有很多，分别收在《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金文丛考》、《古代铭刻汇考》等著作中。总之，郭老在批判继承前人研究成果方面，所持的态度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有革命的、批判的一面，又有继承与发展的一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郭老也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 六

半个多世纪以来，郭老始终站在我们时代思想界的最前列。他对人类的贡献是多方面的。仅就文史领域而言，不但流亡日本期间写下了许多划时代的著作，即一九三七年归国以后，不论革命斗争如何紧张，国家事务怎样繁忙，郭老都没有搁下他那支“始终与革命紧密相联”的笔。他继续从事研究、著述，先后写出了《青铜时代》、《十批判书》、《奴隶制时代》、《出土文物二三事》等多种学术论著。在学术研究上，郭老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但他并不以此为满足。随着认识的发展，郭老感觉着“今天的我”常常是在同“昨天的我”作斗争。他严于律己，甚至公开解剖和清算自己，使自己的学说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而日臻完善。这只有坦荡无私、虚怀若谷而又积极进取的革命学者才能办到的。他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并率领整个学术文化界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胜利前进。郭老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位深有影响的巨人，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是我国文化战线上又一面光辉的旗帜。在古文字学领域里，我们尤其需要高举郭老这面旗帜。我们一定要继承郭老的遗志，沿着郭老开辟的道路，勤于探索，勇于攀登。在郭老迎来并为之讴歌的“科学的春天”里，让我们为完成他老人家未竟的事业而加倍努力吧！



# 百家争鸣与科学实践

林京耀

百家争鸣，这是伟大领袖毛主席为我们党制定的发展科学的方针。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这个方针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科学界学术空气沉闷，万马齐喑，严重地阻碍了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粉碎“四人帮”以后，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为了迅速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十分强调贯彻执行“百家争鸣”的方针，十分关怀科学界的学术讨论，学术空气也开始活跃起来了。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林彪、“四人帮”对“百家争鸣”方针的干扰破坏，他们在对待科学问题上的恶霸作风，流毒是很广很深的。动不动就给别人扣帽子、打棍子，就是林彪、“四人帮”反对“百家争鸣”的流毒的一种表现。心有余毒和心有余悸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肃流毒，仍然是进一步贯彻执行“百家争鸣”方针，活跃学术空气的一个关键。

本文打算从认识论的角度谈谈个人学习“百家争鸣”方针的体会。错误之处，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 “百家争鸣”方针是实践的产物

我们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哪一个人随心所欲制定出来的，而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社会实践的产物。“百家争鸣”的方针也是这样。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以后，马克思列宁主义成了无产阶级国家的指导思想。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如何对待科学界的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争论呢？党怎样在科学界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中实现领导呢？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实践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正确与否，不仅关系到有没有充分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且关系到科学技术能不能以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的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非常丰富。

就是在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权被赫鲁晓夫修正主义集团篡夺以前，苏联在这个问题上所提供的经验也不能说都是成功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苏联对待科学上的不同

学派、不同观点，往往采取行政的手段，以党和国家的名义，支持、甚至强制推行一种学派、一种观点，禁止、打击另一种学派、另一种观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遗传学的问题。从三十年代起，苏联李森科等人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发动了对摩尔根遗传学的批判。经过对摩尔根学派的批判，逐步建立了自称同摩尔根学派根本不同的米丘林学派。一九四八年苏联列宁农业科学院八月会议，对摩尔根学说的批判达到高潮，米丘林学说被宣布为“唯一正确”的遗传学说，摩尔根学派被一棍子打死。从此，高等学校的摩尔根遗传学的课程被取消，摩尔根遗传学研究机构被解散，米丘林遗传学成了“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一统天下的学派。在控制论、共振论等等问题上，苏联也是胡批乱砍，给戴上“反动的伪科学”、“唯心主义”、“资产阶级”等帽子。这种对自然科学的乱批判，不仅自称学得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科学家参加了，一些著名的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也参加了。这种做法，极大地阻碍了科学的发展。

本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指导自然科学的研究，从而使自然科学得到更快的发展。但是，由于违背了科学自身发展的规律，错误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作用，利用行政的手段解决科学的是非问题，因而使哲学不仅对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没有给予什么有益的帮助，反而在实际上帮了倒忙，至少是在很多情况下帮了倒忙。这个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到一九五〇年，斯大林同志也感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他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这部著作中，尖锐地指出：“谁都承认，没有不同意见的争论，没有批评的自由，任何科学都不可能发展，不可能有成就。可是这个公认的规则，竟被忽视和极粗暴地践踏了。一些自认为完全正确的领导者组成了一个排他的小集团，保证自己不受任何的批评，恣意横行，为所欲为。”应当说，这不仅适用于语言学的争论，而且也适用于其他科学问题的争论。但是，在实践中，斯大林同志的这个意见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对自然科学乱加批判的现象并没有得到认真的克服。

苏联对待科学上的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争论的一些做法，在我国也是有影响的。在学术争论中，不是从客观事实出发，不是认真地过细地分析各个学派本身的论点、论据，而是从哲学定义出发，用哲学概念来代替具体的科学结论，随便给一些自然科学理论、特别是现代一些新的科学理论扣上“反动”、“唯心主义”、“资产阶级”、“伪科学”等帽子。现在看来，这些帽子大都是戴错了，棍子也打错了，这对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毛泽东同志总结了科学史所提供的丰富经验，总结了苏联和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倾听了科学实践的呼声，提出了“百家争鸣”的方针。毛泽东同志指出：“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会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这里，毛泽东同志回答了我们党领导科学事业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 科学实践是“百家争鸣”的基础

“百家争鸣”的“家”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自然科学的各个学派（除了货真价实的伪科学）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上的不同学派、不同观点的形成离不开科学实践（包括实验和科学研究）。

人们在科学实践中，从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手段，采取不同的方法，对某一客观现象进行研究，因而得出不同的结论，形成了关于这一客观现象的不同观点的理论体系，这就是各个学派。这是很自然的，对于加深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没有害处，而且大有好处。例如关于人类起源的地区问题，从达尔文开始，到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就先后有过非洲起源说和亚洲起源说，以及亚洲南部或非洲东部均为人类起源的观点，而且也不排除人类起源于欧洲南部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是不是纯粹的胡说八道呢？当然不是。关于人类起源于非洲的观点，是达尔文根据现生猿类中以黑猩猩和大猩猩与人最接近，而这两种猿都是生活在非洲的事实提出来的。从十九世纪末开始，科学工作者开始研究猿人化石，先是大量最早的人类化石发现于亚洲，而亚洲也有现生的猿类，因而形成人类起源于亚洲的观点。后来，在非洲和亚洲都发现了古猿化石，这样又有非洲起源说以及亚洲南部和非洲东部都是人类起源的地区的论点，同时也不排除欧洲南部。这样，以化石为证据的学说、观点就有几种。从六十年代后期，有些科学工作者开始从分子生物学的角度来探讨人类起源地区的问题，而采用的手段、方法又不尽相同，因此得出了有利于非洲起源说或亚洲起源说的观点。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还在发展中，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新的猿人化石的发现，相信会得出比较肯定的、符合实际的科学结论。科学史证明，科学上不同学派、观点的形成和发展是有着深刻的认识论根源的。在自然科学中，作为一个学派，它的观点，理论，都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正确，尽善尽美；除了真正的伪科学，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谬误，一无是处。因此，不能简单地宣布一种学派为“是”，而另一种学派为“非”。而通过科学界的“百家争鸣”，可以互相取长补短，克服自己的片面性、局限性，使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步完善起来，从而更加接近客观真理。这是发展科学的需要。

科学实践是产生“百家”、形成不同学派的根源，也是进行“百家争鸣”的基础。不管是谁，要参加科学讨论，参加争鸣，首先要从事科学实践，进行具体的艰苦的科学研究，否则就只能讲空话，真正的以空对空，甚至胡说八道，连“一孔之见”也不会有。“四人帮”一伙既不做工，不种田，也不做科学研究，不学无术，却利用窃据的权力，对具体的科学问题发表意见，动不动就要打倒经过长期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真理。他们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说成是“相对主义的真理观”，是“当代自然科学领域中反动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的典型”，是“一面黑旗”，叫嚷“不把相对论之类的反动理论打倒，什么新科学、新技术都是建立不起来的”。反动文痞姚文元把遗传工程学说成是同“复制天才论”一样的东西，胡说“改变遗传结构”是“希特勒的种族主



义理论”等等。“四人帮”一伙并不限于把他们在自然科学问题上的胡言乱语当作“一家之言”，而是当作不许讨论和批评的“官方”理论，最高权威，强制推行，要人们按照他们的观点去进行科学研究，去写学术著作，否则就是犯了弥天大罪，帽子、棍子一齐来。

恩格斯在批评参加到无产阶级运动来的一些资产者时说：“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不是首先自己钻研新的科学，而宁可按照自己从外部带来的观点把这一新的科学裁剪得适合于自己，匆促地给自己造出自己的私人科学并且狂妄地立即想把它教给别人。……他们什么也没有弄清楚，只是造成了极度的混乱——幸而几乎仅仅是在他们自己当中。这些启蒙者的基本原则就是拿自己没有学会的东西教给别人，党完全可以不要这种启蒙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四卷，第三八三页）“四人帮”比恩格斯所批评的所谓“启蒙者”更坏，影响更为恶劣，因为他们是掌握大权的“首长”。“四人帮”在对待科学问题上的胡作非为，严重地败坏了学风，毒害了青年。在“四人帮”的“启蒙”、教唆下，有些青年不钻研科学，不从事科学实践，而是按照哲学定义，甚至几条哲学的语录，就自称对某个问题有“独到”的见解，要参加科学争鸣，一会要批判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一会要打倒热力学第二定律，一会又要彻底打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有的甚至以为自己创造了什么科学体系，搞什么“永动机”这类的发明。“四人帮”所提倡的离开科学实践的所谓“争鸣”，只能是打语录仗，帽子仗，完全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这不仅不能促进科学的发展，而且毁灭科学。

## 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只能通过科学实践去解决

毛泽东同志说，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这完全符合人类认识的规律，也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自然科学的不同学派、观点是在科学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些学派、观点的谁是谁非，也不能在思想、认识的范围内解决，更不能靠在争论中谁的调门高来决定，而只能由科学的实践来决定。有许多科学问题长期争论，甚至争论多少代都不能确定谁是谁非，最后还是由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来回答。在“百家争鸣”中，各家各派的是非问题，不应到哲学条文去寻找答案，而应该到实践去寻找答案，实践是最高的也是最权威的裁判。林彪、“四人帮”把哲学概念、定义当作检验科学上的是非的标准，拿着几个哲学名词、概念往具体的科学理论、观点上一套，符合的就封为“真理”，不符合就斥之为“谬误”，这就完全颠倒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其实，在林彪、“四人帮”那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原理也是被歪曲了的，比如说“相对主义”这个概念，“四人帮”根本不顾它的真正含义，硬把哲学上的相对主义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等同起来。拿被歪曲了的哲学概念、原理去套在自然科学的理论、观点上，除了谬论什么也得不到。

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它最基本的一条，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尊重客观事实，也就是尊重实践。在“百家争鸣”中，起码的要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对同一个事实，存在不同的意见，因而发生争论，这是很正常的现象，

这需要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找出更加符合实际的结论。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作出了榜样。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比·特雷莫的著作《人类和其他生物的起源和变异》有着不同的评价，在通信中展开了争论。马克思认为特雷莫的书是“一本很好的书”，说：“这本书比起达尔文来还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进步”。接着马克思对这本书的两个基本论点作了肯定的评价，最后说这本书“在运用到历史和政治方面，比达尔文更有意义和更有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一卷，第二五〇——二五一页）恩格斯在回信中表示不同意马克思的评价，他说自己还没有读完这本书，“但是可以断定，光是下面这一点就说明他这一套学说是空洞的：他不懂地质学，也不会作最起码的历史文献批判”。恩格斯还具体指出了特雷莫书中的站不住脚的事实和论点，最后说：“这本书没有任何价值，是与一切事实相矛盾的纯粹的虚构；作者所举出的每个证据，都需要再用新的证据来加以证实。”（同上，第二五八——二五九页）马克思尖锐地反驳了恩格斯的看法，说恩格斯对特雷莫的评语，可以在既是“大地质学家”，又是“自然科学家中少有的历史文献批评家”的居维叶反对物种变异说的著作《论地球表面的灾变》中“一字不差地找到”，“但是这并不妨碍居维叶是错误的”。（同上，第二六〇页）这就是说，你恩格斯犯了同居维叶一样的错误。过了两天，恩格斯在给马克思的信中说上次给马克思写信时他只读了特雷莫的书的三分之一，“而且是最糟的三分之一”，第二个三分之一“好得多”，“最后的三分之一是结论，又很糟”。接着恩格斯肯定了特雷莫的书的功绩，其中有的评价与马克思的意见相接近，但也不是完全同意马克思的意见，也不赞成马克思把恩格斯对特雷莫的书的评语同居维叶曾经犯过的错误等同起来，说居维叶那个时候，“这个问题与地质学没有任何关系”。最后，恩格斯说，特雷莫“强调了至今还没有被注意的方面，这的确是他的功绩”，“但是他所做的所有进一步的结论，我认为如果不是完全错误，就是非常片面的夸大”。（同上，第二六一——二六二页）这里，恩格斯虽然同意了马克思的一些意见，但对特雷莫的书仍然持很大的保留态度。此后，马克思又向路德维希·库格曼推荐特雷莫的书，说：“这本书虽然写得很粗糙，充满了地质学上的错误，历史文献方面的批评也很差，但是总的说来，它还是比达尔文前进了一步。”（同上，第五三四页）马克思向库格曼指出的特雷莫的书的缺点，同恩格斯最初的评价一样，两位革命导师通过辩论，最后得出了比较一致的结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他们对特雷莫一部著作的评价就存在着很不同的意见，他们自己的看法前后也不一致，这些不同的意见和前后不一致的看法也都刊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上，如果按照林彪、“四人帮”所鼓吹的经典作家的话“句句是真理”、“句句照办”的说法，我们现在应该相信哪一句，照哪一句办呢？这里我们不详细谈这个问题，也不评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哪一个对。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有那么一种风气，似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自然科学所发表的每一种观点、甚至所讲的每一句话都是金科玉律，不能违反。于是在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中，只

要自己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出一条语录、甚至一句话，就以为自己站得住脚，把对方攻倒了。这种做法，至少是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是一种幼稚者的蒙昧”（《整顿党的作风》）。不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真地研究了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对许多自然科学问题发表过很精辟、很深刻的见解，这是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和领会的。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是自然科学家，他们关于具体的自然科学问题所发表的一些观点，不仅从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观点看是值得重新研究的，而且在当时就不一定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在学术争论中，我们应当遵循的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分析、研究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而不是生搬硬套他们个别的词句、结论。这是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特雷莫的书的争论中可以得到的最重要的启示。我们在“百家争鸣”中，要学习革命导师的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待自己的和别人的观点、意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通过科学实践达到比较全面的、正确的认识。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著名论点：生命不过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因此，如果化学有一天能够制造蛋白质，那末这种未来的蛋白质就一定会表现出生命的迹象。著名的化学家卡·肖莱马在自己的科学著作中采用了恩格斯的这个思想，对此，恩格斯表示很担心，他说：“肖莱马采用这一思想，是冒险的行动，因为，如果这一思想被证明不能成立，那他将受到责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六卷，第三一三页）可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认为凡是自己的研究成果，凡是自己的关于自然科学的观点，都是不需要实践证明的真理，硬要人们采用。在未被实践证明以前，恩格斯并不认为人们必须采用他的思想。革命导师对自己的研究成果采取这样严肃谨慎的态度，难道不值得我们“百家争鸣”时学习吗？这种严肃谨慎的态度正是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四人帮”在科学问题上的种种作法，完全是恶霸行为，他们不从事科学实践，又要对自然科学问题发表所谓“意见”，当然非常害怕人们用事实来检查他们的“意见”，害怕人们在科学实践中否定他们的“意见”，因此只能把他们的“意见”当作是不需要经过实践检验的“首长指示”。这除了一家独霸以外，哪里还有什么“百家争鸣”可言？有些人手里虽然没有什么权力，不能利用行政的力量来强迫别人接受自己的观点，但是在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下，却往往用语录来吓唬别人，以为只要在自己的观点、意见中套上几条语录，用上几个哲学名词、概念，甚至用上几句政治口号，那就有力量了，别人一个字也攻不动了，就可以不通过科学实践而裁决科学上各派的是非了。实际上，最有力量还是社会实践，一种观点、意见，一篇学术论文，哪怕是用语录，用哲学名词、概念堆积起来的，只要经过科学实践被证明不能成立，还是不改自倒。

通过自由讨论，通过科学实践，最后由社会实践来检验争鸣的各家哪一家对，哪一家不对。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百家争鸣”中的运用。

在科学上的不同学派、不同观点中，有些观点、思想是属于假设，甚至是幻想。这在科学上也是非常需要的。列宁说：“有人认为，只有诗人才需要幻想，这是没有理由

的，这是愚蠢的偏见！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微积分。”（《列宁全集》第三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二八二页）科学假设，科学幻想不等于胡说，它不是胡思乱想的产物，而是一定的实践水平的产物；它不等于真理，但它会随着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可能被证明为真理。因此，在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中，不能轻易地给某些尚属假设的学术观点戴上“唯心主义”、“伪科学”、甚至“反动”的帽子，否则就等于堵塞走向真理的一条道路。在科学史上，有的科学假设的提出，甚至以幻想的形式提出，往往在很长的时间内得不到实践的证明，因而遭到很多人、甚至官方的反对，被看作是毒草，这是毫不奇怪的，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不能完全避免这种情况。但是，无产阶级比剥削阶级高明，它可以更慎重地对待这个问题，让科学工作者通过自由讨论来解决这个问题，最后由实践来证明某种假设、幻想是否符合客观事实，即是否科学真理。

在“百家争鸣”中，强调实践标准，强调科学实践的作用，是不是不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了呢？不是的。在“百家争鸣”中，我们提倡科学工作者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来分析、研究各种学派、各种学术观点，这种分析、研究不是套公式，不是贴标签，而是从实际出发，最后以是否符合客观事实为准。林彪、“四人帮”一伙鼓吹用哲学代替自然科学，好象很重视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作用，实际上，他们搬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片言只语，完全是拿来吓唬人的，是他们迫害科技工作者、摧残科技事业的一种伪装。事实证明，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这种做法不能解决任何一个具体的科学问题，完全败坏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对他们的这一套表示反感、厌恶是完全正确的，科学的发展不需要林彪、“四人帮”式的“指导作用”。

在“百家争鸣”中，科学工作者运用辩证唯物论的过程，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同时也是实践的过程。科学家更多地是通过自己的科学实践来接受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的。这是一个艰苦的学习和实践的过程。不能设想，在“百家争鸣”中，通过几次哲学说教，用哲学的几条原理硬套在具体的科学问题上，就能使科学家接受辩证唯物论，成为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也应该指出，科学家在科学实践中，也有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来概括自然科学的成就的情况，因而在“百家争鸣”中可能有宣传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情况，这也没有什么可怕。对待这种情况同样不能用行政的手段来解决，思想是禁止不了的。正确的办法是展开自由讨论，实事求是地进行批评与反批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是要批评的，但在批评时，要把科学家的科学成就同他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哲学观点严格区别开来，就是说要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

既然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只有通过科学实践去解决，因此，我认为，展开“百家争鸣”是不应该以六条政治标准为前提的。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了判断、鉴别香花和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毛主席并没有说这是开展“百家争鸣”的前提，更没有说这六条标准可以代替实践标准。以六条政治标准作为展开“百家争鸣”的前提，符合六条政治标准就让“鸣”、“放”，不符合的就不让“鸣”、“放”；这就是说，

在“鸣”、“放”之前，先判定某一种学术观点、思想是不是符合六条政治标准，然后决定是否让“鸣”，让“放”。我认为这样做是不会有真正的科学上的自由讨论的。毛主席说：“为了判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常常需要有考验的时间。”又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压制新生力量，压抑合理的意见，仍然是常有的事。”（《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科学上的不同观点、意见只有让它发表出来，让科学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在实践中去考验，才能判断它的是非曲直，光靠少数人关在屋子里审查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这很可能给一些人压制新生力量，扼杀科学真理提供机会，他们可以利用职权（这种职权甚至编辑都可以行使），判定某种观点是错误的，是毒草，根本不让你发表出来，甚至本人还没有来得及为自己的观点申辩就被列为政治审查的对象了。毛主席说：“提出这些标准，是为了帮助人民发展对于各种问题的自由讨论，而不是为了妨碍这种讨论。不赞成这些标准的人们仍然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来辩论。”（同上）既然不赞成六条标准的人都还可以提出来辩论，怎么一下子就变成进行“百家争鸣”的前提呢？对于科学上的各种观点、意见，只有让它们发表出来，才能判断它们是否符合六条政治标准。那么，所说判断、鉴别香花和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香花和毒草是一种观点、思想的政治上的质的规定性，凡是违背六条政治标准的就是毒草，反之就是香花，它是回答什么是香花、什么是毒草这样一个问题的。至于一种观点、思想是符合还是违反六条政治标准，即是香花还是毒草，这不是在思想的范围内可以解决的，更不是由少数人利用职权来决定的，这是一个客观实践的问题，必须、也只能在科学实践中来解决。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新民主主义论》）毛主席讲“只有”、“才是”，没有讲“还有”、“也是”。一种观点、意见只有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才能判定它是否符合六条政治标准，别的办法是没有的，这是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这样会不会产生资产阶级自由化呢？不会的。所谓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任凭资产阶级的东西自由泛滥，不加批评。错误的东西，毒草是必须批判的，不批判是错误的，但只有让它发表出来，在自由讨论中，认真的谨慎的加以辨别和批判。

自然科学是生产力，它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所以在自然科学的争鸣中，不能用六条政治标准去套在自然科学的观点上。比如，我们不能说在遗传学的争鸣中，哪一派是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哪一派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如象“四人帮”所做的那样，把以前的生物学都说成是“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而他们所要建立的则是什么“社会主义生物学”。自然科学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它本身不存在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的问题。至于有的人在争鸣中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言论，那是另外一回事，不应该同自然科学的观点混为一谈。

在“百家争鸣”中，要有充分的批评与反批评的自由，实行“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这是活跃学术空气的根本条件。恩格斯听说施米特将要在加塞耳的自然科学家代表大会上作《论达尔文主义对社会民主党的态度》的报告，于是在写给



施米特的信中说：“我将荣幸地根据自己的观点对您的报告作出公正的批评，这种批评只有自由的科学才配享受，每个科学家都应该对它表示欢迎，即使它是反对他本人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四卷，第三一一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科学更应该是自由的，因此，不仅从事科学实践的科学工作者应该经常进行科学的批评与反批评，而且应该为自由的批评与反批评创造条件，这样科学才能真正繁荣起来。

总之，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活跃学术空气。目前，我们的学术空气还不怎么活跃，争论的东西也不多。这除了心有余悸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破坏摧残，许多科学工作者被剥夺了从事科学实践的权利，现在一时还没有什么东西拿出来争鸣。因此，我们还是要进行科学实践，大胆地探索新的问题、新的科学技术领域，在艰苦的科学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意见来争鸣。讨论已经讨论过但还未解决的老问题，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去研究新的东西，在新的科学技术领域内拿出创造性的成果来争鸣，这样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

## “沉舟病树”

永 正

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怀旧空吟闻笛赋，到乡翻似烂柯人。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

——刘禹锡：《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这是一首思想悲观、情调低沉的诗作。它抒发的是封建专制时代逐客孤臣失意无聊时的感慨。

自从刘禹锡被提升为“法家”后，这首诗经常出现在大量发行的“法家”著作和有关评论文章中，拔高到吓人的地步。如：“作者形象地反映了新陈代谢的规律、比喻社会历史要前进，也体现了他朴素的辩证法观点和进步的历史观”、“他展望未来，满怀信心地写下‘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含意深刻的警句。”（《刘禹锡诗文选注》陕西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甚至在1978年出版的文学研究所编选的《唐诗选》中，还是这样评价“沉舟”二句：“指出个人的沉滞算不了什么，世界还是要向前发展，新陈代谢总是要继续下去的。”并说此诗末句“有抖擞自奋的意思。”中学的语文课本中，也沿用大致如此的注释。

此诗头两句，表现了被贬谪的悲哀。三、四句感叹人事无常、前尘如梦。五、六句自比为“沉舟”、“病树”，把白居易赠诗中的“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的意思形象化，“千帆”和“万木”，比喻那些在朝得势的人。抒写了诗人胸中抑郁不平的愤激。诗意与杜甫的“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相近。末两句写借酒消忧，表现无可奈何、聊以自解的情绪。

这首诗在艺术上是成功的，也有一定的思想意义，但绝不象有些人捧得那样高。



# 否定的客观性

叶汝贤

如何看待否定，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斗争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四人帮”用实用主义、形而上学的观点进行了恶意的篡改。他们从篡党夺权的需要出发，大肆鼓吹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竭力煽动极“左”思潮。这种实用主义、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是“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一。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同样有必要澄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是非。

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是任何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的环节，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过渡的关键；没有否定，就不会有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sup>①</sup>恩格斯也指出：“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东西。”<sup>②</sup>任何事物都包含肯定和否定因素的对立统一。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是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规律。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只要这些条件未消失，这一事物就存在着生存和发展的必然性，就有它生存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对这一整个事物的否定就不会发生。当一个事物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已经消失，这一事物也就丧失了生存和发展的必然性，这时它作为旧事物被否定的时刻就要到来。所以，否定，是客观事物发展的自我否定。人们可以认识这种否定的必然性，在实践中根据这种必然性促进否定的实现，但决不能主观地任意制造这种否定。

“四人帮”所奉行的是实用主义的反动世界观，这反映在他们的否定观上，就是大搞随心所欲的否定。他们的一条行为准则是所谓“事实要服从路线斗争的需要”，他们肯定什么，否定什么，完全从他们的所谓“需要”出发。因此，在“四人帮”那里，否定只不过是一种达到其篡党夺权阴谋目的的手段，同客观依据、客观规律是毫无关系的。

“四人帮”对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否定，就鲜明地表现了他们这种否定观的唯心主义实质。他们胡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靠人们的精神力量的作用，就可以实现生产关系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过渡。比如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四人帮”就主观地加以否定，鼓吹“不管什么样的经济条件”，不管是穷队、富队，都可以立即向大队或公社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过渡。诚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也是要发展的，它的低级形式是要被高级和更高级的形式所否定的，但这种否定并不能由人们主观随意地决定，而首先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sup>③</sup> 马克思的这个基本观点，对于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也是完全适用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都首先离不开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就目前我国大多数农村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来看，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适合的，还有生命力，还不能否定。人民公社化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力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还没有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各公社之间，各大队之间，各生产队之间，发展还很不平衡，贫富之间的差别还较大。目前公社的所有制形式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还未全部发挥出来；它基本上还适应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现阶段广大农民所乐于接受的形式。随着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发展，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地方具备过渡的条件。当这种条件成熟时，我们就必须适时地实行过渡。然而，不考虑是否具备条件，硬要在条件未成熟时否定现阶段的所有制形式，这就必然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四人帮”鼓吹“不管什么样的经济条件”都可以过渡，这从表面上看是“革命”得很，但实际上是“拔苗助长”，也就是扼杀事物发展、造成新事物的灭亡，这种“革命”，这种否定，实质是复辟倒退的同义语。

“四人帮”也大谈对旧事物的否定。其实，他们是借所谓否定旧事物之名，不顾一切历史条件和客观事物的联系，妄图否定一切、消灭一切。他们攻击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是什么“洋奴哲学”，胡说批判地继承过去优秀的文化遗产是“复辟倒退”。张春桥还公然歪曲马克思的话，胡说无产阶级要消灭过去的一切观念。于是，过去时代一切优秀的文化著作，都被“四人帮”列为禁书，甚至恨不得一把大火把人类过去所创造的一切烧掉。这种否定一切的疯狂，只有象希特勒这类政治疯子才能与之“媲美”，同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毫无共同之处。

毫无疑问，没有否定，就没有发展。然而，新事物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旧事物发展而来的，它同旧事物是有联系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所谓历史，不外是各世代的依次更替。后一代是对前一代的否定，然而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④</sup> 任何后代都是在前一代创造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发展的。在人类社会，就由于这一简单的事实构成各代之间的联系，构成为历史。因此，反映了事物的这一发展过程的辩证法的否定观，既反对肯定一切，也反对否定一切。列宁说：“辩证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

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sup>⑤</sup>辩证法的否定，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否定，是否定旧事物中过时的、腐朽的东西，保持、改造、吸收一切合理的、积极的东西。批判地继承旧事物中一切合理的东西，这既是新事物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又是彻底地克服旧事物的必要条件。新事物比旧事物优越，不但表现在新质优于旧质，而且表现在它吸收了旧事物中的合理的东西。

社会主义否定资本主义，就生动地体现了这一规律。社会主义否定资本主义，是根本的否定，是质变。但这种否定，亦不是抛弃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曾经有一个叫做“无产阶级文化派”的派别，断言过去的一切文化都是剥削者的文化，都必须彻底、干净地抛弃；甚至连地主、资本家的房子也不能住，旧时代修的铁路也不能跑火车。这种奇谈怪论受到列宁坚决的驳斥。列宁一再指出，无产阶级的文化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包括学习和掌握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科学技术，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毛主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发挥了列宁的思想，提出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把批判地继承古代的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和学习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作为党的方针政策规定下来。只有学习和掌握现代最新的科学技术，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来武装、改造整个国民经济，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也只有把人类历史上所创造的一切优秀的文化遗产批判地继承下来，才能建立起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文化。这一切正是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的表现，是社会主义能够战胜资本主义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人帮”在科学文化上鼓吹否定一切，并不是真的要否定旧事物，而是要否定四个现代化。他们正象俄国那个“无产阶级文化派”那样，要我们倒退到“穴居野人”的社会中，用石器、棍棒来“建设社会主义”。这种否定一切，是要否定社会主义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要剥夺中国人民赖以抵抗外国侵略的物质力量，使中国人民重新沦为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奴隶，这才是货真价实的“洋奴哲学”。

“四人帮”的否定观以主观唯心的实用主义反动世界观为基础，所以表现得特别疯狂。他们鼓吹否定一切、打倒一切，但到头来被否定的不是社会主义，不是无产阶级，而是他们自己。“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sup>⑥</sup>“四人帮”的倒台再一次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二四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一卷第三〇七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三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一二一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八卷第二四四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八二页。

# 尼采哲学的新门徒

张 文

“法西斯主义是一种企图用暴力来保存旧世界的反动力量。”①它的哲学基础主要就是十九世纪末在德国出现的尼采哲学。尼采哲学是一种极端反动的唯意志论，主要是权力意志论，同时也吸收了其他的反动哲学，如实用主义、马基雅弗利主义等。法西斯主义的鼻祖墨索里尼曾经把尼采、詹姆士和马基雅弗利列为法西斯思想的先驱。

尼采把“追求更大的权力”的“权力意志”看作是事物发展中“所有原动力中抽取出来的最原始的原动力”，看作是世界和生命的本质。在他看来，“世界就是权力意志——岂有他哉！你们自己也是这个权力意志——岂有他哉”，②生命就是对权力的渴望。“每一个活着的有机体都在他们权力许可的范围内摸索着，同时把一切比他弱的加以征服，用这种方式来发现他们自己存在的快乐”。③这就是尼采为我们勾勒出来的一幅“弱肉强食、优胜劣败”的世界发展图景。在尼采看来，历史的发展就是强者的权力意志征服和战胜弱者的权力意志的历史，历史发展的方向就是由强者的权力意志来决定的。而以“工具主义”作为特征的实用主义哲学则是最适合权力意志论的。因为这种哲学宣称，一切科学概念和理论、一切道德原则等等，无非是人们用来解决某种问题的工具。为了达到目的，一切手段都是好的，目的证明一切手段的正确性。所谓有用即真理的实用主义与尼采所谓“认识是被当作权力的工具使用”的哲学是完全一样的，都是为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和侵略掠夺的种种暴行进行无耻辩护的反动哲学。马基雅弗利主义则宣称必须无视一切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制约，采取任何手段以获得和扩大政治权力。为此，要用狮子的威力和狐狸的狡智，任何权谋术数、纵横捭阖、阴谋诡计都是允许的。这正是尼采的权力意志论中的既不受客观规律限制，也不受道德原则约束的超人的权力意志的最好注脚。所以，以尼采的权力意志论为核心的法西斯哲学，是帝国主义的各种唯心主义反动哲学的大杂烩。它把帝国主义的永无止境的贪婪和争霸世界的疯狂意志翻译为追求更大的权力的绝对意志的哲学语言，为一切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所信奉。

林彪、“四人帮”都是这种反动哲学的新门徒。他们依据这种法西斯哲学，把追求更大权力的绝对意志作为他们言行的准则。他们大搞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和革命人民，大搞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摧残我国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等等，其罪恶目的就是要建立起他们法西斯的帮天下。事实上，在他们的大小舰队和帮派体系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种法西斯哲学的现实，林彪鼓吹的“江田岛精神”和“四人帮”搞的“效忠信”，

都是这种货色。在“四人帮”的体系中，一切权力都统归于“女皇”为首的“法家领导集团”的帮中央，一切行动都听命于“首长”的追求更大权力的绝对意志。“女皇”、“首长”的权力意志决定一切，说谁是“坏人”，谁就必须打倒；说谁是“左派”，谁就可以乘直升飞机青云直上。他们仿效法西斯特务机关的样子，大整黑材料、黑名单，丧心病狂地大搞无中生有、栽赃陷害的罪恶勾当。什么客观标准、客观规律都必须听从他们权力意志的指挥。世界就是他们的权力意志，这就是“四人帮”反动哲学的唯心主义的实质。

对于权力，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看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论是政治权力本身还是追求权力的意志，都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派生出来的，是可以由一定的阶级关系加以科学的说明和解释的。我国的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种对权力的观点和行使权力的制度，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决定的。而作为资本的人格化的资产阶级，尤其是那些资产阶级阴谋家和野心家，则另有一种看法。他们认为权力和资本一样，既是会下蛋的鸡，又是万能的神。他们信奉的就是“追求更大权力的意志”是决定一切的尼采哲学的信条。林彪、“四人帮”也是这样的信徒。在他们看来，政治权力是至高无上的上帝，是无本万利的资本，是一切社会关系所依以旋转的轴心。有了政治权力就会有一切，丧失了政治权力，就会丧失一切。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追求更大权力”的阴谋政变史，是一连串所谓天才人物互相争夺权力的偶然事件的堆积。什么社会基本矛盾，什么阶级斗争，什么奴隶们创造历史都是没有的事。客观矛盾和阶级斗争反映到这伙尼采哲学新门徒的头脑中，都颠倒地表现为权力意志的斗争。按照“四人帮”的逻辑，构成我国社会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由“政权的力量”创造出来的，而“政权的力量”又是由“法家的政治思想路线”产生的。最后，世界的本原和原动力就归结为这伙自命为“旗手”、“领袖”的特别灵的脑瓜，归结为所谓法家执法的“权力意志”。这正是与尼采的权力意志论亦步亦趋的反动哲学。

从“四人帮”的沉渣泛起到最后的一朝覆灭，在他们的全部反革命言行中，有一条一以贯之的黑线，就是“追求更大的权力”。从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打倒一切”、“全面内战”，到后来的“搞乱全国”、“乱中夺权”，其反革命目的都是妄图打倒一大批中央和地方党政军的领导同志，“乘他们还没有醒过来的时候，就动手把权夺过来”。他们象饿狼一样拼命地追逐权势，把“权力转化为资本”正是他们梦寐以求的东西。“四人帮”的权力意志，集中代表了国内外阶级敌人妄图在我国复辟资本主义的愿望，反映了被打倒的反动阶级反攻倒算的反革命意志，具有极大的疯狂性和破坏性。尽管毛主席和党中央一次又一次地挫败他们的阴谋，而他们却毫不改悔，愈演愈烈，直到最后利用党和国家失去伟大领袖的严重困难时刻，加紧他们反革命篡权的步伐，秘密策划“镇压”、“杀人”，伪造“临终嘱咐”，妄图发动反革命政变。他们走着希特勒、蒋介石的老路，妄图在人民的血泊中建立他们的法西斯王朝。

“四人帮”把“追求更大权力”的“权力意志”叫做什么“坐天下”，“要解决的最高问

题”。既然他们把自己的权力意志提升到决定一切的“最高问题”的高度，那么，什么客观事实、客观规律、客观真理等等，就都成为可以任由他们的权力意志来决定的事情。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按照权力意志的需要进行编造，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什么民主派必然转化为走资派的规律，资产阶级发展三阶段的理论，儒法斗争的历史模式等等，便按照他们的权力意志的需要应运而生。对于妨碍他们“追求更大权力”的人，更是随心所欲地给以莫须有的罪名和帽子。就象江青胡说的那样，“我一听到你的名字，就知道你是一个坏人”。他们凭着追求权力的意欲可以随便置人于死地。他们甚至连最起码的自然规律都不顾，为了给“女皇”的权力意志鸣锣开道，竟然下令叫人写一篇母鸡打鸣的文章。这伙反革命权力迷的所作所为，与当年尼采胡说自己是皇帝的狂言比起来，不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吗！

“四人帮”尽管在理论上极端无知，但一遇到哲学的基本问题，却本能地坚持尼采哲学的唯意志论的唯心主义路线。姚文元一听到“存在第一，思维第二，客观第一，主观第二”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大骂“反动的形而上学”。他们主张“人的思维决定物质”，胡说“精神万能论是对的”，提出“认识——实践——再认识”的反动公式。这一切都说明“四人帮”作为尼采哲学的新门徒还有一点点独到之处，那就是打着颂扬“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旗号来贩卖唯意志论的反动毒素。

尼采的权力意志的哲学命题与他的“超人”必须对“畜群”实行斗争、实行专政的命题是联系在一起的。尽管尼采赞美永远复归、永远还原的形而上学思想，但是他并不主张对劳动人民“调和”和“忍受”，相反却强调权力意志的斗争，赞美对所谓劣等民族的征服和战争。尼采认为，“最强最高的生命意志并不表现在可怜的生存斗争中，而是表现在作战意志中，表现在权力和优势的意志中”。④即是说，达尔文的生存斗争并不足以表现生命的最高意志，生命的最高意志只能表现为战争的意志，攫取权力的意志，取得压倒一切的最高权力的意志之中。这种权力意志的斗争哲学，实质上就是歌颂超人、强者、财政寡头、法西斯头子对人民的暴力镇压，是道道地地的帝国主义哲学。

对于这种权力意志的斗争哲学，希特勒是身体力行的。在希特勒这个法西斯头子看来，“人类在永恒的斗争中壮大，而永恒的和平中它只会灭亡……”，大自然“把主宰的权力授于他的宠儿——最勇敢最勤劳的强者……，强者必须统治弱者，不能与弱者混杂，从而影响了它的伟大”。这就是一切帝国主义分子以及资产阶级野心家对世界和人生的哲学概括。他们把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客观矛盾和阶级矛盾，歪曲成强者与弱者之间的权力意志的斗争，把追求更大权力的意志说成是世界和历史发展进步的决定力量，根本否定了亿万劳动人民群众的作用。“四人帮”与尼采、希特勒一样，都是打着反对“调和”的旗号，来贩卖这种权力意志的斗争哲学。这种伪装革命的“斗争哲学”实际上是把对人民行使暴力看作是斗争的唯一形式，因而在哲学上必然把矛盾的斗争性与同一性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否定对抗以外的其他斗争形式，把唯物辩证法歪曲为形而上学。这种“斗争哲学”实际上是把帝国主义财政寡头和资产阶级独裁者的权力意志提到首位，



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是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的反动和进攻。

作为这种“斗争哲学”的实施，无疑的就是对广大人民的法西斯专政。按照尼采的看法，国家就是超人对奴隶的“铁钳”，就是超人实现权力意志的权力工具，需要的是铁的意志和牧人的鞭子。尼采为超人、老爷、金发人兽定下的原则是为所欲为的“剥削人和虐待人”，要象拍死一只讨厌的蚊子那样毫无内疚地使用暴力，“要逼得他们走投无路，山穷水尽”，使他们服服贴贴地接受超人的统治。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血腥镇压和法西斯专政，在尼采看来都是合乎权力意志的道德原则的。法西斯头子希特勒继承了尼采的衣钵，在他看来，“世界只能用恐怖来统治”，“恐怖是最最有效的工具”，“我的格言就是用一切手段，任何手段毁灭敌人”。可见，他们实施的“斗争哲学”，完全是一种法西斯的杀人有理的刽子手哲学。毛主席曾经指出：“象希特勒这样法西斯国家的政治生命和军事生命，从它出生的第一天起，就是建立在进攻上面的，进攻一完结，它的生命也就完结了”。<sup>⑤</sup>这就是说，法西斯分子存在的条件就是向人民的进攻和斗争，与资本存在的条件是对人民的剥削掠夺是一样的道理。

“四人帮”一向也以“斗争”来标榜他们的哲学，而这种建立在权力意志论基础上的“斗争哲学”，归根到底就是要追求更大的权力，就是一小撮自命为“旗手”、“领袖”的超人代表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资产阶级向共产党、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猖狂进攻。在他们得意横行之时，竟然杀气腾腾地写下用“杀人”来扩大权力意志的狂言，叫嚣用“枪毙一批”来解决矛盾。他们实行“凡是反对我们的，都要加以屠杀”的法西斯原则，采用颠倒敌我，混淆黑白的办法，扭转专政的矛头；用所谓“大棒子底下出材料”的办法残酷地迫害革命干部和群众；他们甚至借所谓法家之术，叫嚷什么“秦二世而亡”，是由于“镇反不彻底”，“人杀得太少了”，特别是没有把“中央集团中的‘儒家’、‘复辟派’杀掉”等等，以此来发泄他们杀气腾腾的法西斯兽欲。他们还狂叫“要找一百条狗难，捉一万个十万个反革命容易”。在“四人帮”看来，权力即真理，革命与反革命并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反革命是可以按照其权力意志的“需要”而随便提出来的。这伙反革命黑帮视人命如草芥的法西斯语言，不是十分发人深省的吗！

这一切都说明，“四人帮”的“斗争哲学”，也就是法西斯哲学，就是要通过“斗争”，达到他们追求更大权力的目的，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极端唯意志论的哲学。历史证明，那些搞法西斯主义的反动头子都没有好下场。反民主、反社会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猖狂之时，就是他们灭亡之日。这是一条规律。“四人帮”的覆灭又一次证明了这个真理。

---

① 斯大林：《与美国作家威尔斯的谈话》，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十五页。

②③ 尼采：《权力意志论》，英译本第二卷，第四三一页。

④ 尼采：《权力意志论》英译本序言。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八四三——八四四页。



# 应用客观规律，提高经济效果

孙 孺

社会主义企业在经济活动中要讲求经济效果，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谁要是一提经济效果，就要被扣上“走资派”的帽子，打以“修正主义”的棍子，造成人们思想混乱，使得不少企业管理制度废弛，财经纪律松懈，不问经济效果。结果是浪费严重，亏损普遍，没有积累，使我国国民经济受到灾难性的损害。

当前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卓有成效，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解放思想，冲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这个禁区，理直气壮地大讲特讲经济建设事业的经济效果，使全体经济工作人员，在思想和实践上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

—

“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就是要求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提高用科学的、经济的方法来管理企业的水平。“讲求经济效果”，就是要求在经济活动中用尽可能少的劳动消耗来获得尽可能大的成效。怎样衡量在生产实践中经济效果的大小呢？一般说来，在同量的劳动消耗中生产的产品愈多，经济效果就愈大；在同量的产品中，花费的劳动越多，经济效果就越小。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历来非常重视生产活动中的经济效果问题。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对于经济效果的要求。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始终不变的目的，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生产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在这种结果不是靠工人的过度劳动取得的情况下，这是资本的这样一种趋势：力图用尽可能少的花费——节约人力和费用——来生产一定的产品，也就是说，资本有一种节约的趋势，这种趋势教人类节约地花费自己的力量，用最少的资金来达到生产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之二，第625页）资本主义生产对经济效果要求的这种内容，决定于以生产剩余价值为最终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规律。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定商品的价值量 $W$ ，分解为不变资本 $c$  + 可变资本 $v$  + 剩余价值 $m$ ，即 $W = c + v + m$ 。资本家所追求的始终是尽可能多的 $m$ 。在 $W$ 是一个既定数的情况下， $c$ 和 $v$ 越小， $m$ 就越大，两者之间成反比。因而资本家总是力求节约物化劳动（ $c$ ）和活劳动（ $v$ ）的花费，以取得尽量多的剩余价值（ $m$ ）。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已经不是为资本家私人占有的剩余价值作为最终目的，而是为了满足社会和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但是，“节约地花费自己的力量，用最少的资金来达到生产的目的”，这个经济效果的要求，并不因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只是它的社会内容随之有所不同。一方面，它要求最大限度地节约人力和物力，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物质财富；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还要计算价值，因而又要求以最节约的费用来达到生产目的，获取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是形成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的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恩格斯指出：“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同样要以这种劳动的剩余为基础。要高速发展国民经济，就要求社会产品有更多的超出维持劳动者个人需要而形成的剩余。所以，社会主义企业在生产活动中讲求经济效果，仍然是要求用尽可能节约的成本费用，获得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一部分价值形成真正的社会基金，不被任何私人取去据为私有，而是用以为社会全体人民谋福利。

我们有不少经济工作人员，没有认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形成的社会基金，同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形成的剩余价值有本质区别。他们误认为社会主义企业讲求经济效果，就是追求资本主义性质的利润，因而不敢谈经济效果，不敢算经济帐。今天我们要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要理直气壮地批判林彪、“四人帮”反对讲求经济效果的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谬论，认真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

## 二

经济效果是一个综合性很高的问题，影响一个企业经济效果大小的因素来自多方面。考察一个企业的经济效果，要从各个方面来衡量。因而我国国家计划机构，规定了八项经济指标来考核一个企业经营的经济效果。这八项指标是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一个企业在一年的经营中，必须全面地完成这八项规定的指标，才能完成国家规定的最低要求。但是，作为一个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应满足于这个最低要求，而应当以更大的主观努力来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管理人员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要做到这一点，重要的就是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规律，学会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优越性，给了我们按

照客观规律办事的可能性，但是要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要我们付出很大的努力。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很多。要提高一个企业在经营上的经济效果，很重要的一条是首先要认识和自觉地应用价值规律。下面只就个别企业来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在任何社会中，只要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必然会发生作用，只是由于各个社会的经济条件不同，它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影响也有所不同。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商品交换的比例以它所包含的价值量为基础。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实行商品制度，因而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价值规律必然要起作用。我们决不能无视这一规律，只能去认识它、掌握它、自觉地应用它，才能把经济工作做好。实践证明，当我们按照价值规律办事的时候，工作就顺利，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似乎就不觉得它的存在。但当你违反它的时候，它就要自发地起作用，惩罚你，使你的活动得不到预期的效果。在这方面，我们是有过经验教训的。

斯大林曾经说过，价值规律的作用，对于我们企业中的经济核算和赢利问题、成本问题、价格问题都具有现实意义。“所以，我们的企业是不能不，而且不应该不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价值规律将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合理地进行生产”，“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能够赢利”。“这是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均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15页）毛主席也教导我们，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毛主席把利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性提高到能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高度来看待，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

一个企业的管理人员，自觉地应用价值规律来提高物质资料生产的经济效果，必须贯彻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掌握每一商品的价值量都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价值规律的基本点，是一个关键问题，里面大有文章可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对于个别企业和劳动生产者来说，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总存在差别，因而生产某一种使用价值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同的。但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能是个别劳动时间，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要掌握这个规律，自觉地应用它，力求使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取得更多的剩余产品，提高经济效果。

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品价格，不是通过竞争形成，而是由国家的物价管理部门通过计划制定的，我们叫做计划价格。计划价格的制定，是以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为依据，也就是以商品所包含的价值为基础。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仍然可以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  $c + v + m$ 。但是它的社会内容已经改变了。 $c$  不是不变资本，而是补偿物化劳动的消耗的部分； $v$  不是可变资本，而是补偿劳动生产者的个人所得部分； $m$  不是归私人占有的剩余价值，而是生产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部分，它形成社会基金，用于社会的扩大再生产、社会成员的福利以及非生产性的管理费用。一种商品，在国家规定的价格  $w$  不变的条件下， $c$  和  $v$  的消耗愈节约， $m$  的部分就越大。因此，在经营过程中，经济工作人员就要尽最大的主观努力，节约  $c$  和  $v$  的费用，即我们通常说的节约物力和人力，来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

首先， $c$  的节约就是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固定资产、原材料和热能的消耗。例如，机器的损耗，是根据其损耗程度在每一次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分摊到新产品中去的。假如机器的平均使用年龄是十年，就按照它的总价值每年以十分之一的比例分摊到一年的产品中去。如果机器的使用率高、利用得好，一年中生产的产品愈多，分摊到每一商品中去的费用就愈少，消耗就低于社会平均规定的指标。原材料的消耗，其价值是在一次生产中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的，假定一个企业原材料的消耗能少于社会平均的指标，就节约了原材料。这些  $c$  的节约，都会相应地增加  $m$  那部分的价值。

其次， $v$  的节约就是活劳动的节约。即要求每一个劳动生产者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或者生产每一产品消耗的劳动时间尽可能减少。每一产品所耗费的个别活劳动量愈少，即  $v$  这部分的支出愈少， $m$  的部分的价值就会相应增加。假定一种产品的价值构成是  $80c + 20v + 20m = 120w$ ，在  $w$  和  $c$  不变的条件下， $v$  降低到 10， $m$  就会增加到 30；相反，如果  $v$  的消耗超过社会必要劳动量，由 20 增加到 30， $m$  就要降为 10。

降低  $v$  的消耗，最重要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资本家在竞争中取得超额剩余价值的重要方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则是提高经济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增加积累，加快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要方法。

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途径主要有两方面：

一方面是在现有的生产力条件下，调动劳动生产者的积极性。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一）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二）改善和加强管理体制，实行岗位责任、定额管理制度，做到各有职责，赏罚分明；（三）关心群众生活，切实解决职工的困难；……等等。另一方面是用新机器、新技术来装备我们的生产部门。当前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教导，很好地学习外国的长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论十大关系》）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很好的方法。

重视经济效益，不仅在于生产过程，还要贯彻于流通过程。社会主义生产既然是商品生产，它就不仅是为社会创造使用价值，而且还有一个价值实现的问题。一个企业的

产品，生产过程完毕之后，还要通过流通过程，把商品卖出去，价值才能实现。在实现价值的流通过程中，也还要应用价值规律，提高经济效益。在我国当前的社会分工情况下，商品的价值实现过程，一般是由商业部门来完成。但把社会主义经济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不论分工情况如何，都应当统一考虑的。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阐明，在商品进入流通过程之后，某些劳动也还会增加商品的价值。例如贮存和运输的劳动，就会增加商品的价值量，这是生产过程的延长。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社会只承认合理的、平均需要的用于贮存和运输的劳动量。个别企业如果消耗了超过社会必要的劳动量，社会就予以承认，超过部分的费用得不到补偿，同样会使 $m$ 的收入降低。反过来，如果我们贮存、运输的劳动消耗少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就会使 $m$ 的收入增加。掌握了这一规律，我们就可能作各种主观努力，以提高经济效益。

（一）是尽可能降低仓贮费用。首先就要求尽量缩短库存的时间，贮存时间愈短，费用就愈少。近几年来，我们的一些企业，由于经济核算制度遭到破坏，没有算帐，对商品在仓库中积压不当一回事，使这方面的费用支出增大。其次是尽可能减少在贮存中的损耗。当然，商品在贮存过程中不可能完全没有损耗，社会将承认一定的必要的损耗比例，但如果我们在贮存过程中使损耗小于规定的指标，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因素。相反，损耗超过规定的指标，就要减少经济效益。

（二）是尽可能减少运输的费用。这就首先要求商品的流转要沿着合理的路线，即采取最短距离的途径和最迅速的方法来减少运输时间。运输费用支出如果少于平均规定的指标，就会增大 $m$ 那部分的价值。因此在经营管理中必须避免那种因行政隶属关系而造成的层次重叠，运输路线迂回的不合理现象。其次，也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商品的损耗。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很好完成品种、规格的计划指标，就会在流通过程中造成滞销、积压的现象，这也将影响经济效益。

以上是从个别企业的一次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考察如何应用价值规律，使生产商品所消耗的个别劳动时间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

### 三

同其他社会的生产一样，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也是不间断地、连续地进行的，是不断地再生产的过程。一个企业的生产，也不是一次过就停止，而是连续性的再生产过程。考核一个企业经济效益的指标完成情况，也不是以一次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来计算，一般是以一年为单位时间进行考核的。因此，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就不仅要在一次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讲求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要从一年的经济活动中来考核经济效益的大小。

一个企业在一年的经济活动中，怎样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除了在每一次生产

过程中尽量节约劳动消耗之外，还要善于在再生产过程中合理地运用资金。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时指出，资本家预付资本的周转速度，对资本价值增殖有直接的影响。资本周转速度愈快，取得的年剩余价值量就愈多，反之就愈少。假定甲乙两个资本家各有预付资本10万元，资本的有机构成都是8：2，剩余价值率都是100%，甲的预付资本一年周转一次，乙的预付资本一年周转两次。到年终，他们获得的年剩余价值量如下：

$$\text{甲：} 8 \text{ 万元} c + 2 \text{ 万元} v + 2 \text{ 万元} m = 12 \text{ 万元} W$$

$$\text{乙：} 16 \text{ 万元} c + 4 \text{ 万元} v + 4 \text{ 万元} m = 24 \text{ 万元} W$$

这说明，甲资本家一年的总产值只有12万元，获得的年剩余价值是2万元，年利润率为20%；乙资本家一年的总产值为24万元，获得的年剩余价值是4万元，年利润率为40%，比甲资本家多一倍。所以资本家必然要关心资本周转的时间，尽可能加快资本周转的速度，这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趋势。

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对于社会主义企业同样也是有效的，即资金周转速度愈快，就可以为社会生产愈多的使用价值，获得愈多的剩余产品，为社会主义更多地积累资金。

社会主义企业运用的资金，根据其周转的特点，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固定资金是在生产领域中供较长期使用的劳动资料所占用的资金，在我们的财务制度中叫做固定资产。它包括厂房和其它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等的价值。从它们的物质形态来看，是全部参加生产过程的；从它们的价值形态来看，它们的价值则是根据其在生产过程中磨损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流动资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以购买原材料、燃料等，这部分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一次过全部转移到商品中去；一部分用以支付生产者的个人报酬，这部分价值不仅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再生产出来，而且通过劳动生产者的劳动，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流动资金要比固定资金的周转得快。由于它们的周转速度不同，在计算总的资金周转速度时，只能以资金的各种成分的平均周转来确定。以公式来表示是：

$$\text{总资金一年周转次数} = \frac{\text{各部分资金一年周转总值}}{\text{总资金额}}$$

假定某个企业占用的全部资金为100万元，固定资金75万元，其中厂房值20万元，使用年限20年；机器值50万元，使用年限10年；小工具值5万元，使用年限5年。流动资金是25万元，每年可周转四次。这样，全部资金的总周转就如下：

| 资 金 项 目 | 价值(万元) | 一年周转次数 | 一年周转总值(万元) |
|---------|--------|--------|------------|
| 固 定 资 金 | 75     | 7/75   | 7          |
| 其中厂  房  | 20     | 1/20   | 1          |
| 机  器    | 50     | 1/10   | 5          |
| 小工具     | 5      | 1/5    | 1          |
| 流 动 资 金 | 25     | 4      | 100        |
| 全 部 资 金 | 100    | 1.07   | 107        |



从上表看出，这个企业一年中总资金周转次数是全部资金 100 万元除一年的周转总值 107 万元等于 1.07 次。

我们可以看到：

（一）暂时把固定资金撇开，单从流动资金来说，目前我国规定的经济效果指标中有一项是流动资金占用指标，这是根据总产值指标的要求，考虑到社会平均的资金周转速度来确定的。如果一个企业使用 50 万元流动资金，在一次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价值构成是 40 万元  $c$  + 10 万元  $v$  + 10 万元  $m$  = 60 万元  $w$ ，现在假定国家规定一年的流动资金占用指标为 50 万元，总产值指标为 150 万元，利润指标为 25 万元。按照上面的生产条件，就是要求占用的 50 万元流动资金一年内必须周转 2.5 次，即 50 万元流动资金要作为 125 万元来进行生产。它的一年产值的构成如下：100 万元  $c$  + 25 万元  $v$  + 25 万元  $m$  = 150 万元  $w$ ，刚好完成国家规定的三项指标。如果经营管理得好，流动资金一年周转达到三次，它的结果则为：120 万元  $c$  + 30 万元  $v$  + 30 万元  $m$  = 180 万元  $w$ ，总产值就超过计划指标 30 万元，利润超额 5 万元，提高了经济效果。反过来，如果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一年只周转两次，结果则是：80 万元  $c$  + 20 万元  $v$  + 20 万元  $m$  = 120 万元  $w$ 。总产值和利润都没有完成规定的计划指标。这些，都是我们经济工作人员应当认识和掌握的规律。

（二）社会主义企业固定资金的周转速度，实际上也关系着企业的总产值和纯收入。在一年中生产的产品愈多，这就会使固定资金更快地分摊到产品价值中去，从而加快固定资金的周转速度。结果是生产的使用价值增加，总产值增加，企业的赢利也增加。

如前所分析，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家全部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对于企业的利润率有直接的影响。因为利润率是剩余价值量与全部预付资本总额的比率。资本周转愈快，生产周期愈短，一年的总产品和总产值就愈多，获得的年剩余价值就越多，年利润率也越高。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企业生产，利润的性质变了，利润这一概念的含义已经不同。但是，测定企业年利润率的各种因素还是有效的，这就是说，必须以企业的纯收入和企业占用的全部资金额的比率来计算利润率，以考核其经济效果的大小。但目前我国规定考核经济效果的八项指标中，只有利润额指标，没有利润率指标；只有流动资金占用指标，没有固定资金占用指标。这对全面考核一个企业的经济效果是有缺点的。它使得不少企业的经济工作人员，对资金的使用存在宽打窄用，占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越多越好的思想，造成不少机器闲置，使用率低，原材料浪费、积压的现象。这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不利的。有些同志为此建议用资金利润率指标来代替流动资金占用指标，用征收资金利息的办法来考察企业对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以提高企业经营的经济效果，这个建议很值得考虑和研究。

# 从三江公社养猪的实践 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李 中      杨伟蕴

1959年,毛主席指示我们要大养其猪,并要求在一至两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一人一猪、一亩一猪的任务。现在时间过去已近20年了,除少数地区外,总的看来这个任务还没有完成。这是什么原因呢?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到增城县三江公社作了一些粗浅的调查。看来,根本的还是我们的养猪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的问题。毛主席早就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实正是这样。

## 一、从三江公社来看,生猪发展缓慢主要是政策问题

三江公社是个产粮区,本来是生猪发展比较好的公社。平均每人饲养量,1957年达到0.57头。在刘少奇、陈伯达大刮“共产”风时,生猪生产遭受到很大破坏,但到1962年就已恢复并超过1957年。到1967年饲养量达到每人平均1.06头。自1967年开始,生猪收购政策由“购四留六”或“购五留五”、部分地区实行大包干的办法改为“见猪派购,购六留四”以来,情况有了变化。近十年的情况见下表:

| 年份   | 生猪饲养量与历史最高<br>年产量1967年对比±% | 生猪饲养量按当年人口<br>平均(1967年为1.00) | 生猪上市量与历史最高<br>上市量1966年对比±% |
|------|----------------------------|------------------------------|----------------------------|
| 1968 | -12%                       | 0.87                         | -4.1%                      |
| 1969 | -8.3%                      | 0.89                         | -3.1%                      |
| 1970 | -5.1%                      | 0.88                         | -5.2%                      |
| 1971 | -1.5%                      | 0.89                         | -1.4%                      |
| 1972 | -6.4%                      | 0.80                         | -8.8%                      |
| 1973 | +7.6%                      | 0.93                         | +25.1%                     |
| 1974 | +3.9%                      | 0.84                         | +30.2%                     |
| 1975 | -6.8%                      | 0.76                         | -7.9%                      |
| 1976 | +2.4%                      | 0.82                         | -0.3%                      |
| 1977 | +3.5%                      | 0.80                         | -3%                        |

从上表看,十年来大部分年份是减产的,最后两年虽然饲养量增加了一些,但按人

口平均和上市量计都是减产的。据商业部门反映，每头上市猪的平均重量也下降了。调查材料证明，主要是因为“购六留四”的政策不能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

有些同志认为这些年生猪生产上不去主要是粮食问题，粮食上不去，调整政策也没用。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

粮食对养猪的重要性不容否认。三江公社的水稻生产1967年比1962年增95.9%，生猪饲养量增181%，生猪发展比粮食还快。但是，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粮食和生猪不论何时都是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发展，生猪问题就是粮食问题，那就未免把问题看得太简单了。事实表明，在生猪政策对头时，粮食大增产，生猪大发展。生猪的发展又反过来推动粮食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在生猪政策不那么恰当时，生猪的发展不见得能和粮食生产按同一方向发展，或发展的慢得多。从三江公社1966—1977年生猪和稻谷发展情况对照来看：（1）1972年粮食比上一年略有减产，1973年又比1972年减产10%，是近十年来粮食产量最低的一年。但两年生猪（上市量）却增长了。1973年比1972年增15.3%，1974年比1972年增10.8%，是近十年来生猪发展最高的两年。1976和1977年的粮食都是增产的，但1977年的生猪却是下降的。（2）从十一年中总的趋势来看，与六十年代相反，生猪发展比粮食慢得多，除1973、1974两年外，都没有达到1966年的水平。为什么1973和1974两年会有明显发展呢？这是因为三江公社这两年实行了与“购六留四”不同的政策。

今年上半年省委调整了生猪政策，由“购六留四”，改为“购五留五”，受到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的欢迎，这正好说明省委的政策是比较符合群众要求的。

## 二、生猪政策必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前几年的生猪政策没能促进生猪的发展，问题何在呢？社员说：“养猪不划算”。

经济政策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和个人与个人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就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来说，就是要把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既使国家有好处，又使集体和个人都得到实际利益，把生产者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个人与个人、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来说，就是要使多劳者能够多得，贡献大者收益大。

如何才能做到这样呢？最重要的就是必须使政策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对农民不能实行剥夺，集体或个人的产品都不能无偿调拨，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在那里起作用。我们只能在实践中去认识它，自觉地利用它，在政策中反映它的要求。

价值规律要求商品必须按照商品的价值来交换。商品的价值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转移到商品中去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拿生猪来说，就是猪苗、饲料、工具等的价值；二是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人工成本；三是利润。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起来叫作成本。社员说的划不划算，就是生猪卖出去之后有没有收回成本，如果不能收回成本，那就损害了社员的利益。

三江公社的干部和社员反映，过去的政策没能体现等价交换的原则。表现在：

1. 生猪的直接成本高。有100斤总肉的生猪所需直接成本有多少?根据三江公社的计算, 见下表:

| 项 目 | 猪 苗 | 稻 谷    | 统 糠    | 青饲料    | 燃 料    | 直接用工 | 合 计    |
|-----|-----|--------|--------|--------|--------|------|--------|
| 消耗量 | 1 头 | 200斤   | 800斤   | 1,000斤 | 2,100斤 | 50个工 |        |
| 单 价 |     | 0.098元 | 0.028元 | 0.02元  | 0.005元 | 0.5元 |        |
| 金 额 | 25元 | 19.6元  | 22.4元  | 20元    | 10.5元  | 25元  | 122.5元 |

猪粪收入一般是记工分, 由生产队给回报酬的, 如把人工和猪粪收入相抵, 光算猪苗、饲料和燃料费, 100斤总肉的成本是97.5元。

2. 生猪和粮食的比价不合理。100斤总肉价格中, 按上表计算有42元是粮食(包括精饲料和粗饲料)饲料的成本, 占43%, 所以粮猪比价问题是生猪成本中一个重要问题。上塘大队粮多而社员不愿意多养猪, 却愿意养三鸟, 或向农贸市场出售余粮, 这是重要原因之一。究竟比价怎样才算合理呢? 我们的畜牧业大部分还附属在农业中, 粮食生产者也是生猪生产者, 生产粮食和产生生猪各需要多少劳动, 他们是最清楚的。过去历史上形成的比价是1:10, 即1斤猪肉可换10斤稻谷, 粮价和猪价经过多次调整, 目前是1:6.9。猪肉价偏低。还要指出, 稻谷的生产条件已起了很大变化, 而生猪生产条件则基本未变。如果再考虑到这个因素, 猪和粮的比价就更不适应了。

3. 税收等各项费用负担重。各有关管理部门从猪仔下地到猪肉上市, 征收了各种费用, 如:

屠宰税每头3.5元, 按政策的购六留四比例, 分摊给养猪户1.4元。

市场管理部门征收服务费和市场租。猪仔上市成交, 由市场管理人员过秤, 20斤以上的猪仔交服务费2角, 20斤以下的交1角, 买卖双方各付一半。自留肉上市摆个档口要交市场租, 按收入的1%计, 如百斤总肉的自留肉全部上市, 以每斤价1.8元计, 要交0.72元。

商业部门要收代割、代销费。宰杀一律经由食品站。代宰费每斤总肉收费1分, 100斤总肉的生猪, 社员交四成为0.4元。代销费每斤肉收费4分。社员交四成为1.6元。

畜牧部门要收猪苗保健费0.2元, 小猪市场检疫费0.2元, 割割费0.5元, 防疫费0.5元, 生猪保险费1.5元。共五项, 合计2.9元。

一头肉猪(总肉100斤)的全部负担是13.4元。社员要负担7.12元。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 1头有百斤总肉的生猪, 成本需104.62元。一头猪的收入是多少呢? 60%卖给国家, 得款39.3元(当地收购价每担65.5元)。留四部分, 以20斤拿肉票, 留给自己吃牌价肉, 以20斤上农贸市场(当地农贸市场价格每斤1.8元)。共可得款49.11元, 两部分共计收入为88.4元。成本应为103.62元(因上市部分只有2成, 市管会所收费用应相应减少)。收支相抵, 亏本15.22元。如留四部分全部上市场, 则不会亏本, 还有6元多收益。但这样算不合理; 按牌价留一部分给社员自食, 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以上计算是全部按牌价计成本。如果养猪的任务增大，要从农贸市场补充一部分，饲料、燃料生产成本还要增大。1977年三江公社除去集体养猪部分外，社员每户平均养猪三头。全部完成任务需谷 600 斤，糠 2,400 斤，青饲料 3,000 斤。粮食来源：国家奖售粮 108 斤，其余 492 斤要社员自筹。三江公社平均每人每月口粮 50 斤，需每人每月节省 10 斤粮食。所需统糠，按上述口粮标准，自有糠 300 斤，国家统销以每头每月 20 斤计，可得 720 斤，共有 1,500 斤，还差 900 斤，要从农贸市场补充。如按每担价格 8 元计共需 72 元，这样一来，每头猪的成本就会增大 24 元。

既然养猪没有什么收益，甚至亏本，为什么社员还是养了不少猪，有些地方还有显著增长呢？

社员反映，养猪是农民的一种“储蓄”方法，一把糠，一把菜，零零碎碎的业余时间，老老小小的辅助劳力，都可利用上，到生猪养大上市，可得到一笔可观的收入。而且养了猪，日常的残羹剩饭，菜头菜尾，洗米水，洗锅水等，就不会浪费掉。另外，国家不供应肉给社员，社员养猪是为了解决自己的食肉问题。所以大多数农户每年都愿意养一、两头猪。

据了解，有些地方为了发展生猪生产，采取了很多措施。以三江公社为例，采取过这样一些措施：①生产队给以粮食补贴，实行斤肉斤粮，除国家奖售部分外，由生产队补够。有的按头计，养一头猪奖 70 斤粮。②养一头猪给一分饲料地。③养工分猪，社员给生产队养猪，养一头 120 斤毛重的猪给 950 工分，当地工分值 1 元左右，一头猪得 95 元。④搞生猪统筹粮，由公社按田亩统一向生产队抽调粮食，然后按养猪头数发回生产队。此外，甚至采取过对生产队少养一头猪罚 70 斤谷，对完不成任务的户扣发布票等等。总之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属于强迫命令，这种办法越来越不灵了。另一方面是由生产队补贴，但这种办法只能在生产队范围内解决社员之间的关系，还不能解决国家和集体、个人的关系问题。而且，这在当前还只有少数队能够做到。

还有同志提出，生猪价格和价值有所背离也不是奇怪的事，价格和价值往往是不相一致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随着供求关系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商品生产者把这种经常变动的市场行情来决定自己的行动。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国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以价值为基础来制定各种商品的价格，也不排除有意识地利用价格和价值相背离来调节某些产品的生产和供求关系，但这种差价不是任意确定的，否则，便会造成经济关系上的混乱。对于生猪来说，价格和价值所产生的背离，使生产队和社员的亏损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得到计划补偿，和国营企业某些产品的计划亏损是不同的。生猪生产上这种价格 and 价值的背离，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不利的。

价值规律，我们违背了它，并不等于它就不起作用了。这些年来，我们为了要使生猪发展快些，国家收购多些，化了不少力气。但事与愿违。这是价值规律在自发地起作用，它把社员生产生猪的饲料，劳动时间转移到别的方面去了。

### 三、利用价值规律，促进生猪发展

当前，要利用价值规律把生猪搞上去，我们认为主要应从两方面着想。一是适当调整生猪价格，一是努力降低生猪成本。

生猪价格问题是复杂的。它牵涉到全国人民的消费水平，工农产品比价，粮食政策等问题，这是需要国家统筹解决的。但是，关于降低生猪成本或用其他办法进行补贴的问题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1. 提高社员留肉比例，利用两个市场的差价对农民进行补贴，使社员出售自留肉所得收入能够补偿支出，并有所收益。省委今年上半年将生猪派购“购六留四”调整为“购五留五”之后，农民自留肉多了一成，按农贸市场价格，可多得11.45元。这种调整是必要和正确的。增城县根据过去本县的经验，采取了“购一留一”与“购五留五”并行的办法，超产部分还可以自行处理。由于任务重，超产不容易，但购一留一，实际上提高了社员的留肉比例，这样，即使任务重，需要从市场补充部分饲料的户也不至亏本，还可以有所收益。在政策上应当是允许的。

2. 奖励养大猪。现在收购生猪，政策规定每头重量起码120斤，这个起点是根据过去广东的生猪品种来定的，原来的猪种比较小，一般长到120斤就差不多了。现在的猪种多属杂交种，个头较大，120斤时刚刚长起骨架，在这个时候上市屠宰，是浪费猪苗的。养大猪，出肉率可以提高，120斤以后，1个月一般可增重30多斤，还可以节省猪苗成本和饲养时间。因此，养大猪成本比较低。把一头120斤和一头240斤毛重的猪做比较，120斤的猪需成本85元，出肉率70%计，每百斤总肉成本为101元。240斤毛重的猪需成本145元，出肉率以85%计，每百斤总肉成本为71元。每百斤总肉成本相差30元。过去有的地区政策规定鼓励养大猪的办法，应当肯定是个好经验。省委规定140斤以上的大猪加价6%收购，是鼓励养大猪的一种办法。

在暂时经济生活困难时期，生猪生产受到很大破坏。党中央、毛主席及时纠正了“共产”风，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落实了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生猪政策也进行了调整。当时我省规定：“生猪派购，购四留六，或购五留五”，增城县被允许实行生产队包干办法，完成生产任务后，超产自行处理。这个政策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猪的发展，1962年就恢复并超过了1957年，到1967年又比1962年增长了181%，平均每年增长36%。三江公社在增城县最先实行了猪肉敞开供应。商业部门不愁生猪收购不上来。第二个高潮是1973年到1974年，当时增城县吸取了六十年代的经验，采取“任务到队，派养派购到户，完成任务超产归己”的办法，生猪生产又发展起来，1973年的饲养量比1972年增长了15.7%，收购量比1972年增长了5.1%，农民手上还有3349头超产猪，自食外，满足了当地饮食业的需要。今年上半年，省委的政策和增城县的具体办法落实后，六、七、八三个月社员的生猪饲养量逐月上升。广大干部社员满怀信心地说，只要坚决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生猪生产的高潮很快就会到来。

在“四人帮”横行时，他们把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



规律自发起作用，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民自觉地利用它为计划经济服务混为一谈。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把人民群众要求实行等价交换的意见视为资本主义思想，把落实政策、按价值规律办事当作是资本主义道路，把鼓励社员养大猪、多养猪，说成是走富农路线，把社员争取超产说成是搞资本主义自发，超产多的甚至成为“资本主义暴发户”。在“四人帮”的假左真右的谬论影响下，干部和社员至今心有余悸，提起价值规律真有点“谈虎色变”。因此很有必要从理论上分清是非。

我们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讲的是国家和农民的交流，是农民之间的互通有无的交流。这种等价交换不但不会导致不劳而获，少劳多获的问题，相反，它保证了农民多劳能够多得，堵塞了资本主义势力利用农贸市场猪肉短缺，肉价奇高而进行投机倒把的空隙。

我们实行等价交换原则，保证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农民会比过去富裕一些。这种富裕是劳动创造出来的，是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一致的。绝不能与资本主义制度下那种少数人的富裕、多数人的贫穷的两极分化相提并论。

我们运用价值规律，按照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要求，引导社员和集体努力降低成本，取得更多的利润，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而你追我赶，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作贡献，这有什么不好呢？这里与资本家为了掠夺剩余价值而互相倾轧，“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有什么共同之处呢？

当然，我们什么时候都要清醒地看到，由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资本主义势力必然进行捣乱和破坏，投机倒把、转手买卖等等资本主义行为必然存在，什么时候也不能放松对这种行为进行斗争。但这不是利用价值规律的罪过，相反，“四人帮”那些倒行逆施，才给资本主义大开了方便之门。

英明领袖华主席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十分重要。……不利用价值规律，违背这个规律，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能正确有效地进行，就不能以最少的消耗取得充分的效果，就必然产生严重的浪费和亏损，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我们应该解放思想，努力实践，使价值规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服务，使养猪业获得更大的发展。

##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式样，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 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 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汪 海 波

要正确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要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坚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这本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却打着政治挂帅的幌子来否定物质鼓励，在思想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极严重的危害。一年多来，对“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虽然不断地进行批判，但“四人帮”在这方面散布的流毒还有待进一步肃清。

## 一

在社会主义阶段，要充分调动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依靠政治挂帅，必须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这是毫无疑义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已经摆脱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成为新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前景是无限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如果劳动群众都能认识所有这一切，那就会极大地激发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并不能自发地觉悟到这一点。因为：第一、象一切事物一样，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并不象经济现象那样易于被人们所认识。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矛盾。第三、由于阶级斗争的长期存在，资产阶级的思想对劳动者的影响也是长期的。上述三项，特别是第三项，妨碍着人们去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因此，必须依靠政治挂帅，依靠思想工作，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对劳动者的影响，教育劳动者自觉地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使劳动群众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还需指出：按劳分配原则，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物质鼓励原则，本身也没有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因此，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改造资产阶级思想方面虽有积极作用，但单靠它并不能在劳动群众中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要正确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要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必须依靠政治挂帅。

但在社会主义阶段，要使广大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单靠思想政治教育，单靠精神鼓励是不够的，还必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有物质鼓励。这是因为同资本

主义相比，社会主义的劳动性质虽然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劳动还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不象共产主义社会那样，已经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正是这种社会主义的劳动性质决定了要实现各尽所能，除精神鼓励外，还必须有物质鼓励。在这方面，物质鼓励起着三种作用：

第一、保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的劳动力再生产费用是由劳动报酬来支付的。但是由于他们提供的劳动量不等，他们需要用来补偿劳动力消耗的劳动基金是不等的。有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较多质量较高，他们需要的劳动基金自然会多些，他们的劳动报酬应该高些。有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较少、质量较低，他们需要的劳动基金会少些，劳动报酬也应该低些。可见，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实行物质鼓励原则，对于满足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在劳动基金方面的不同需要，提供了物质保证。

第二、促进的作用。因为贯彻按劳分配，实行物质鼓励原则，全面地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把这三方面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所以它能够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促使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

第三、巩固的作用。要使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稳定地经常地保持下去，就必须有物质鼓励。

总之，要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得他们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就必须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

## 二

“四人帮”打着政治挂帅的幌子否定物质鼓励的谬论，是一种只讲政治思想作用，根本否定物质利益作用的典型的唯心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存在着这样的辩证关系：“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力，加速或者延缓它的发展。”<sup>①</sup>但是，“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sup>②</sup>这样，在各个社会，代表该社会生产关系的物质利益同社会的生产力之间同样存在着上述的辩证关系。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人们的物质利益，但代表该社会生产关系的物质利益在加速或延缓生产力发展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原始公社的条件下，由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制决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原始公社社员极为低下的生活需要。这种物质利益曾经推动了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虽然是极为缓慢的）。在社会发展到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sup>③</sup>这当然主要是在他们的上升时代；到了他们的没落时代，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又成为社会生产力的阻力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首先也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规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sup>④</sup>这代表了劳动者的集体的物质利益，推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发展。这是由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作了充分论证的科学真理，是由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反复检验过的真理。而“四人帮”打着政治挂帅的幌子，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物质鼓励原则的作用，正是说明他们全盘继承了资产阶级唯心史观的反动衣钵，妄图从根本上篡改历史唯物主义。

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精神鼓励在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巨大作用。但它所以能够起这种作用，归根结底是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是由于存在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利益。比如，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向劳动者说明他们在新社会地位的变化以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可以激发劳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政治思想工作的这种作用，终极地说来，是由于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已经成了社会生产的主人；是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使得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社会的需要。

当然，向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对提高劳动积极性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第一、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并不是同劳动群众的利益根本无关，而是提倡劳动者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为实现劳动群众集体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而奋斗。马克思曾经提出过这样一个具有一般意义的命题：“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⑤</sup>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是为了实现劳动群众集体的根本的利益。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是一回事，客观存在的按劳分配经济关系及与此相联系的现行的分配政策又是另一回事。“四人帮”借口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就是有意抹煞这个区别，是赤裸裸地宣扬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唯心史观，也是林彪当年鼓吹的“精神的力量是可以代替物质的力量”的翻版。

“四人帮”打着政治挂帅的幌子否定物质鼓励原则，实际上，他们要否定的只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只是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的提高。至于他们自己的生活，那却是极尽了穷奢极欲的能事。他们是一伙最自私、最狂热、最腐朽的追求物质利益和物质享受的伪善者。

### 三

“四人帮”用政治挂帅来否定物质鼓励原则，就是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这又是十足的形而上学。

无产阶级政治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于物质鼓励原则是什么性质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的物质鼓励原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原则的社会主义性质不仅在于它要求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同资本主义的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分配原则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在于它体现了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精神。可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统一，就是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的统一。

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的统一，还表现二者是互为条件的。这一方面是政治挂帅对按

劳分配的依赖；另一方面，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也需要无产阶级政治为它服务。我们在第一节论述政治挂帅的必要性时提出了三项理由，现在再进一步作些具体说明。

第一，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形式实现的。工资是社会主义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社会主义工资和资本主义工资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它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劳动产品经过社会扣除后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它反映的不是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而是劳动者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之间的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但在现象上，社会主义工资却表现得与资本主义工资很相似。它表现为工人为社会劳动后，从他的“雇主”——国家那里领得的“报酬”，也就是表现为对一定量劳动支付一定量的货币。这样，这种形式就掩盖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和自己国家之间的真实关系，使一些只从现象上看问题的劳动者以为在旧社会是干活拿钱，在新社会还是干活拿钱，没有本质的区别；使他们不是把自己看作国家的主人，而是把自己看作国家的“雇员”；使他们不是首先关心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是斤斤计较个人报酬的多少。还有，在社会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思想对劳动者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按劳分配绝不是这种思想产生的原因。但由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直接涉及到每个劳动者的利益。因而，在贯彻按劳分配过程中，某些资产阶级思想，如雇佣观点，出勤不出力，只顾产品数量、不顾产品质量等会尖锐地表现出来。这些情况说明：要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充分发挥它在调动劳动积极性方面的作用，就必须依靠政治挂帅，对劳动者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劳动者克服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自觉性。

第二，在一个长时期内，贯彻按劳分配必然面临着复杂而又尖锐的两条战线的斗争：既要防止从右的方面用资产阶级的高薪制来偷换按劳分配原则，又要防止从“左”的方面利用小资产阶级的绝对平均主义来破坏按劳分配原则。要排除这些错误路线的干扰，除了要求党的分配政策能够正确反映按劳分配原则以外，也需要依靠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科学理论，武装广大劳动群众，划清按劳分配同高薪制和平均主义的界限，提高他们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

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原则的统一还表现在：它们具有共同的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固然可以提高劳动者的觉悟，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按劳分配原则的作用也不仅限于调动劳动积极性，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而且在改造资产阶级思想方面，在形成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精神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四人帮”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对立起来，就是否定按劳分配的这种作用。列宁说过：“在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概念中，政治好象是脱离经济的”。<sup>⑥</sup>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总是掩盖政治的经济根源，从而掩盖政治的阶级本质，以欺骗人民群众。“四人帮”在这里把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原则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正是他们的资产阶级反动本质的大暴露。

#### 四

是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还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治挂帅，这是在政治挂帅问题上，

我们同“四人帮”的根本分歧。

尽管“四人帮”用许多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掩盖他们的反动政治本质，但只要他们用政治挂帅来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那就不可避免地要把他们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治本质暴露出来。

按劳分配原则是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结果，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否定了按劳分配，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整个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以否定按劳分配的政治，就只能是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治。

“四人帮”打着政治挂帅的幌子，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污蔑为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其目的，就是要打击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破坏国民经济建设，削弱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在实际上，他们的所谓“政治挂帅”，又是一根狠毒的大棒，一方面，把坚持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原则的领导干部打成执行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走资派”；另一方面，又把由此造成的生产下降说成是所谓“走资派以破坏生产来破坏革命”。他们这个谬论是直接为他们提出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这个反革命政治纲领服务的。

同时，我们所以把“四人帮”的政治称作地主资产阶级政治，具体地从他们对待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态度来看，也明显地反映了出来。大家知道，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和加强对农民的剥削，对农民则是实行超经济的强制，采用棍棒纪律，并且辅之以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的欺骗，而对农民的物质利益是根本置之不理的。“四人帮”对待社会主义物质鼓励原则的态度，本质上就是同封建地主阶级对待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的态度是一模一样的。

可见，“四人帮”鼓吹的政治是与无产阶级政治根本对立的地主资产阶级政治，是带有浓厚封建性的资产阶级政治，是复辟资本主义的政治。

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使他们的复辟阴谋成了一枕黄粱，但是当前还必须彻底批判“四人帮”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路线，肃清他们在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问题上所散布的流毒，充分调动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

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648页。

②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③ 《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9页。

④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

⑤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⑥ 《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厅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



# 批判“四人帮”关于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谬论

李 光 宇

“四人帮”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极力歪曲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捏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阶级对立。他们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公然宣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同时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一旦建立，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的正确观点，诬蔑为“不过是一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而且还说：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包括党内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就连劳动人民内部的相互关系“也带有阶级关系的性质，归根到底表现为阶级关系”等等。“四人帮”这些谬论必须批判。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改变了，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的性质也会随着改变，产品的分配形式也会随着前两者的改变而改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由于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把它们作为剥削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手段，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就是资本家剥削和统治雇佣工人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资料已归全体人民所有或归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这就决定了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已不再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而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产品已不再按照“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原则进行分配，而是扣除社会基金以后按劳分配。尽管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起来以后，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相互关系还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但这并不影响人们相互关系方面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性质。“四人帮”完全抹杀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区别，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歪曲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他们所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正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蓝本而编造出来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是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的。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立物、并在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怎能设想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还会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呢？这种所谓的“阶级对立”，完全是“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编造出来的。

“四人帮”为了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制造阶级对立，硬说“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的核心力量已经转入执政的共产党内”，“在党内走资派掌握一定权力的情况下”，无产阶级又“处于被党内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的地位”，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包括党内资产阶级）的阶级关系”。

“四人帮”妄想利用这套谬论来挑拨和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的领导者同广大直接生产者之间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他们把由于分工不同而形成的领导和群众的关系诬蔑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关系，这是十分荒谬和非常反动的。如果真象“四人帮”所说的那样，“在党内走资派掌握一定权力的情况下”，在生产过程中无产阶级又“处于被党内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的地位”，那岂不是资本主义已经复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又重新出现了吗？

“四人帮”不但把社会主义生产中领导和群众的关系诬蔑为阶级关系，而且还把社会主义生产中直接生产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诬蔑为阶级关系。他们说：“新的资产阶级在劳动人民中产生，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劳动人民同正在产生的新的资产阶级的关系，就是阶级关系”。他们的这种说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如果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产生的过程中，就是说他们还没有完全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也就是量变还没有引起质变，那他们就还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劳动人民同他们的关系还够不上阶级关系。如果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已经产生出来了，那他们就不再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而是属于资产阶级的范围。这时劳动人民同他们的关系是一种阶级关系，不过这种阶级关系已不是存在于劳动人民内部，而是存在于劳动人民的外部了。如果这时还把他們算在劳动人民内部，说是劳动人民内部的阶级关系，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

“四人帮”还说，劳动人民中间有一部分人由于暂时受人蒙蔽和觉悟不高而“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了”，“从而也会使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带有阶级关系的性质”，这种说法也是非常荒谬的。这一部分人本来是劳动人民，怎能因为他们暂时“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了”，就被划到资产阶级那一边去呢？请问划分阶级是否还有客观标准？列宁所下的阶级定义是否仍然有效呢？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了）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sup>①</sup>按照列宁这个定义，怎能有一部分所谓暂时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的，和另一部分没有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的，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说成是两个阶级之间的关系呢？难道他们在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吗？难道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吗？难道他们

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吗？难道他们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吗？都不是。他们都是生产资料的主人，都是直接生产者，都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领取个人消费品的，都不能够占有别人的劳动。这怎么能划为不同的阶级呢？“四人帮”从根本上篡改了列宁的阶级定义，硬把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世界观之类的东西作为划分阶级的重要标准。因此，他们就以政治立场、政治态度不同为借口，把所谓“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的人”划为资产阶级。同时，他们又捏造说：“企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资产阶级世界观没有根本改造的情况下，他们也会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对待工农群众，因而使得他们同工农群众之间的关系，呈现出某种类似资本主义企业里的那种对立关系。”什么对立关系呢？还不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关系吗？他们妄图根据世界观的“标准”把企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统统打成资产阶级。

“四人帮”这种划分阶级的标准不仅违背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而且也违背毛主席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毛主席在其光辉著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指出：“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sup>②</sup>毛主席在这篇著作中根据人们经济地位的不同，把人们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之后，同时也指出，各个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它们对于革命的态度也不同。在这里，毛主席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同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是完全符合的。可是“四人帮”却同毛主席大唱反调，他们在划分阶级时，根本不是根据人们的经济地位，而是根据人们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世界观等等。“四人帮”以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世界观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完全是唯心主义、实用主义的。根据这些“标准”，他们随心所欲地想要把谁划成资产阶级，只要说他的立场是站在资产阶级一边就行了；想要把谁划为无产阶级，只要说他的立场是站在无产阶级一边就够了。他们还可以根据对于他们的态度的不同，把人们划为不同的阶级：谁拥护他们谁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派”，谁反对他们谁就是“资产阶级反动派”。因此，他们用这种唯心主义、实用主义的标准划分阶级的结果，就完全颠倒了敌我关系，搅乱了阶级阵线，不但造成了社会主义生产中领导和群众的严重对立，而且还造成了这一部分群众和那一部分群众的严重对立，使得资产阶级派性猖獗，无政府主义泛滥，给革命和生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四人帮”还怕他们划分阶级的标准不足以服人，就用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来为他们张目。他们说：“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也要受到这个主要矛盾的支配、制约和影响，打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烙印，因而使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归根到底要表现为阶级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资本主义还未彻底消灭，不但旧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存在，而且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还在不断产生。这就使社会主义社会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仍然存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因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不存在资

本主义生产关系，从而也就不存在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尽管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不存在这种主要矛盾，因而这种主要矛盾对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人民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不具有支配和制约的作用，从而也就不会在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上打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烙印。当然，劳动人民中间某些意志薄弱者，由于接受资产阶级的影响，也会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变成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劳动人民内部的反映。但是只要这些人一旦变成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那他们就不再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而是属于资产阶级的范围了。

为什么“四人帮”硬要把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人民内部领导和群众的关系，以及这一部分群众和那一部分群众的关系，说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关系呢？他们这样做完全是为其篡党夺权的阴谋服务的。他们妄想通过编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内部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着资产阶级的谎言，并根据他们捏造的关于划分阶级的荒唐标准来把社会主义生产的领导者打成“党内资产阶级”、“走资派”，为他们篡党夺权进行反革命的舆论准备。他们还妄想通过编造社会主义生产中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的谎言，并根据他们划分阶级的标准，在劳动人民内部制造阶级对立，为他们拼凑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实现篡党夺权的阴谋，进行反革命的组织准备。但是由于他们的“理论”完全是编造的，因而他们的反革命阴谋，注定是要彻底破产的。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页。

## 不止五七百人

邓 玉

宋江接受招安后，到底有多少人跟着他去东京？一九七五年的讨论中，有的文章说，在梁山农民军中，“当下辞去的，也有三五千”，跟着宋江去招安投降的，却只“有五七百人”。以此来证明投降主义的不得人心。一直到最近，又还有文章以此为例子，说明《水浒》作者现实主义地描写了梁山泊内部反招安、反投降的斗争。

其实，《水浒》写得很清楚，宋江带着的“大小约有五七百人”，只是先头部队。当宋江的全部人马到东京之后，曾“选拣彪形大汉五七百人”，接受皇帝的检阅。宋江回梁山泊发送家属还乡，就带了“马步水军一万余人回去”，“其余大队人马，都随卢先锋在京师屯札”。他们的对手辽国“兴兵十万之众，侵占山后九州”。看来宋江的全部人马总得有好几万人才行。



# 加强教育科学的研究

## 要科学地管理学校

汪 德 亮

读了于光远同志的文章《重视培养人的研究》，很受启发。文章深刻地论述了教育科学研究的地位、作用、对象、范围等重大问题，并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提出了许多教育科学研究的新课题。这对我国教育科学的发展，对当前教育战线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都是很有意义的。本人除对文章表示赞同外，还想到一个问题，不揣冒昧，提出来谈谈，请同志们指正。这个问题是：如何恢复和发扬毛主席历来提倡的办学传统，科学地管理学校。

毛主席早就教导我们，要尊重科学的规律，按科学的态度办事。毛主席在抗日时期曾说过：“我们民族的灾难深重极了，惟有科学的态度和负责的精神，能够引导我们民族到解放之路。”（《新民主主义论》）在教育工作方面，毛主席总结了国内外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为我党制订了一整套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还亲自过问了各类学校工作条例的制订（如高校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这是我们科学地管理学校的依据。“四人帮”为

了篡党夺权，恣意毁灭教育，使教育战线成了重灾区，思想搞乱了，理论搞乱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破坏了。他们片面鼓吹把学校办成政治大学，完全否定对学校业务进行科学管理，以致学校管理工作混乱，教学质量下降，严重地影响了培养各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材。这个沉痛的教训，是我们应该认真总结和记取的。

管理是进行任何社会生产和办好其它一切事业必不可少的条件。管理作为一门科学，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西方资产阶级为了培养经济管理人材，办有商业管理学院、经济学院等，为了培养教育管理人员，又在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办有教育行政学系或设置教育行政课程。他们的意图，无非是要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为谋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而培养出他们所需要的人材。我们办学校，为的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速度，更应该讲究管理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特别在今天，我们要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早出人材，快出人材，多出人材，有

了革命干劲，还要有一套科学的办法来组织人力、财力、物资、设备，统一大家的步调，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否则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

科学地管理学校，也就是从实际出发，按照学校工作的客观规律办学校。为此，要求我们必须深入做教育调查。目前各类学校的问题成堆，要认真清理一下。省、市、县、区都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某一级、某一类学校，通过解剖麻雀，切实掌握目前学校管理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包括行政工作，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规章制度，对教师的培养、提高，对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的管理，以至校舍、设备、经费的使用，师生伙食的改善等等。同时，还要认真研究外国的学校管理制度和方法，吸取别人优良的经验，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充实、完善和改进我国各类学校的管理制度。

科学地管理学校，应当实行“岗位责任制”。提高教育质量，是学校工作的中心环节。如何把好质量关，是科学管理学校必须解决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工业产品有规格，学校的产品，也有其规格，而且同工厂一样，可能出质量高低不等的产品。我们学校应该参照工业战线的岗位责任制，使每个教师和工作人员都明确自己的职责，在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下，共同负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同时还要学习工业战线讲究质量的精神，欢迎社会上对学校培养人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并根据毕业生的优劣表现，采取措施，改进工作，确保质量，以适应社会上各条战线的共同要求。不论学生毕业后是就业还是升学，都应该这样做。这是学校对人民负责

的应有的严肃态度。

科学地管理学校，要求系统地总结教师的实践经验。教师们处在教学第一线，同学生接触最多，最富于教学实践经验，对如何科学地管理学校也最有发言权。因此，研究学校管理问题，应吸收教师参加，并且要把总结推广教师的实践经验列为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学地管理学校，还要建立研究、实验基地。当前，就是要办好一批重点学校。实现对学校的科学管理，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一定要遵照毛主席关于一切经过试验的教导，扎扎实实地进行试验、研究。这一系列工作，要靠大家动手，而重点学校、重点班负有更重要的责任。有些同志把重点学校简单地理解为培养尖子的学校，这是不全面的。重点学校在人力、物力上比一般学校有较好的条件，理所当然地要培养出更多的尖子，但它还有一项更为重要更有意义的任务，就是要创造经验，创造培养人的经验，科学地管理学校的经验。它应当与其它学校紧密联系，善于学习、研究其他学校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试验，摸索出新的更加完善的经验。搞试验，会有成功的经验，也可能有失败的教训。我们既要将成功的经验加以推广，让它在面上开花结果，也要将失败的教训原原本本地告诉人家，供其他学校借鉴。

科学地管理学校，刻不容缓。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要用科学的态度和负责的精神来管理学校。我们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研究解决学校管理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以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教育事业的大上快上。



# “教育不全是上层建筑”的阐明

## 对教育科学研究的启发

陈 一 百

我国教育科学研究长期处于落后状态，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动路线的干扰以外，从我们教育科学工作者这方面来看，这究竟是什么主观上的原因所造成的呢？

在这个问题上，于光远同志在《重视培养人的研究》一文中关于“教育不全是上层建筑”的论述，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对教育的本质长期以来都缺乏确切的认识。在讲到教育的本质的时候，就总是把教育纯粹地说成是上层建筑，有阶级性的，此外便再不包含有其它东西。

“教育全是上层建筑”这种片面性理解，滋长了教育科学研究中以一点论代替重点论即两点论的形而上学倾向。它导致我们倾向于把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等同起来。对教育科学中的各项课题，它还使我们倾向于从革命导师的理论或有关论述中寻找现成的结论，如以一般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性来代替对学校学生认识过程客观规律性的研究，忽视教育现象的专门特点。一句话，它使我们不可能全面地正确地理解“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并以此来指导我们的科研工作。

“教育全是上层建筑”这种片面提法，还为万恶的“四人帮”的“学校消亡论”提供理论根据。他们所鼓吹的什么“学校专政

论”、“斗资唯一专业论”、“学生无才便是德论”等等，就是在这种理论的掩护下制造出来的。

于光远同志关于“教育不全是上层建筑”的论述，对于我们在教育科研中如何具体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有批判地继承、吸收历史遗产和外国经验，坚持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列宁曾指出，要“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必须取得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毛主席也强调，“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反对那种“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所谓好就是绝对的好，一切皆好”，不是盲目照搬就是一概排斥的非历史唯物主义态度；要求“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吸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东西。

革命导师的意思是很清楚的，这就是历史上和国外的任何一个思想、文化体系，即使是政治上反动的，其中也会有一些对今天我们是有益的东西。

因此，显而易见，我们决不应把评价一项文化遗产在历史上的科学地位同它今天还有没有被继承的价值混同起来，因为二者是两码子事，而必须看到，无论是进

步的文化遗产或是反动的文化遗产，都各有其“精华”和“糟粕”，我们都不应拒绝继承和借鉴。

方针是如此明确，然而我们在教育科学领域中加以贯彻，长期以来总是徘徊不前，迈不开大步。对于一些被认为是历史上反动的思想家的教育学说，对于某些曾被贴上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标签的教育研究领域如智力测量、教育测验、天才儿童研究等等，至今还是很少人敢于问津。其所以如此，除了由于抱有“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的观点在起作用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教育全是上层建筑”的概念，蒂固根深，看不到教育与纯粹属于上层建筑的政治、哲学等的观点体系不同，它是具有较大的历史继承性的。于光远同志根据教育的双重职能，阐明了教育是既有上层建筑成分又有非上层建筑成分，这就大大地打开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看到了在剥削阶级教育遗产和经验中一定会包含有并不反映其政治、经济基础的东西，包含有社会性的东西，科学性的东西，这些东西经过挑选和改造，是可以拿来为我所用的。这就从根本上扫除了我们不屑、不愿或不敢向这些遗产、经验吸取原料的思想障碍。

为什么一个反动的教育体系，教育思想体系，例如孔丘的教育思想、美国现行教育制度以及智力测量等等，其阶级性很强，也能提供某些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有用的东西呢？我想除了从教育的双重职能去理解之外，从下面两点来加以说明，也是有好处的。

第一，教育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是辩证统一的。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是力

图使教育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教育的社会性也和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得到发展。这是不以那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以目前资本主义社会为例，由于生产力的 高度 发展，垄断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和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不仅需要具有高度科学文化水平的管理人才和科学技术人才，而且也需要具有较高科学文化水平的工人。因此，不管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多么尖锐，资产阶级也必得提出或采取某些带有一定程度全民性的教育主张和措施，如普及教育，用现代科学文化对整个社会教育加以改造等等。当然，资产阶级也通过教育灌输统治阶级的思想。很显然，在这里教育的社会性是为教育的阶级性服务的。但是，在这些社会性的教育经验中毕竟会有一些可供我们利用或借鉴的东西。

第二，教育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一个剥削阶级的教育体系、思想体系，出于反动政治的需要，为了有成效地实现其阶级意图，往往也必得吸收一些人类有用的经验，科学的东西，作为其整个体系的构成材料。某些剥削阶级学者，由于种种原因，也有可能自发地产生某些唯物主义或辩证法的因素。孔子为了培养“士君子”的接班人，也懂得“因材施教”，搞点唯物主义，就是一例。再则，某些剥削阶级学者，由于忠于科学，运用科学方法，也会不断取得新的比较可靠的研究成果，并以此推翻自己先前具有浓厚阶级偏见的结论。这种情况，在上文所提到的智力研究和测量的研究领域，就不乏具体事例。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见，在剥削阶

级的教育体系包括政治上很反动的教育思想体系在内，都会包含有一些并不反映其反动政治或根本观点的成分，是科学性的东西、没有阶级性的东西。把这一些东西都当成毒草去锄，这是十分荒谬的。

至于对待教育的历史遗产和外国经验，应如何鉴别“精华”与“糟粕”，充分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从于光远同志的文章中，我们也得到了很大的启发，这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抽象法，把真正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和非上层建筑的部分、有阶级性的部分和没有阶级性的部分区分出来。对前一部分，要一分为二，彻底批判，取其典型，作为反面教材。对后

一部分，亦要一分为二，根据实际需要和是否适用，有分析地予以摒弃或吸收。至于运用是否得当，则仍有待于今后实践的检验。这样，我们就有了一条比较易于掌握的方法准则了。

总之，于光远同志关于“教育不全是上层建筑”的阐明，是对中国教育科学的一个重大贡献。它有助于端正我们今后的教育科研方向。它使我们在教育学领域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看到了无限开阔的前景。在这个新的认识的推动下，整个教育学界必将气象一新，破“禁区”，出成果，迅速改变过去的落后状态。可以说，教育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了。

## 有关教育心理研究的一些看法

陈 汉 标

于光远同志在《重视培养人的研究》文章中，建议我国设立一个教育研究院，并根据教育事业中的多种专业设立多种研究所。这是富有战略意义的建议。实现这个建议，对实现华主席和党中央提出的提高我国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推动我国教育事业顺利向前发展将起巨大作用。

这里我想就教育心理学研究的问题说一些个人的意见。

（一）于光远同志文章中所说的教育心理研究，既包括了儿童心理也包括了教育心理。把两方面的内容统称为教育心理研究，容易使人误解。是否可以考虑把它改为儿童、教育心理研究。当然这只是名词的问题，无损于作者所提出的富有启发

性的令人深思的重要问题。儿童一生下来就存在着教育问题，这是极为重要的观点。可惜有不少人还不理会这一点，而认为孩子刚生下来，只要给他吃饱、睡足，就算尽了做父母或保育员的职责了。有的父母还把子女当作自己的私人财产，而不把他当作国家的社会的财富，因而往往在自己不称心时，或者当小孩哭的时候，不去找寻原因，却对孩子大声斥责，甚至施加体罚，从而伤害了幼儿的心灵。这事至今在高等院校的宿舍中还不时见到。文中谈到给幼儿刺激多少的问题，也值得注意和研究。我认为，在不影响幼儿有足够的睡眠的情况下，还是以给他多种多样的刺激好，特别是社会的刺激。幼儿不只要有

玩具玩，更重要的是和人接触，这可以促使他身心得到发展。有的父母因为忙，或者自己就不爱说话，认为孩子小不懂语言，就不爱对孩子说话。在这样的环境中，孩子的语言发展往往落后于一般幼儿。还有些父母不恰当地爱护幼儿，怕孩子自己到处走会跌伤，就把孩子背在身上，抱在手里，从而使孩子独立行走、跑、跳能力的发展受到阻碍，并且由此而影响到他的智慧、才能的发展。对于儿童估计过低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思想。因此，研究儿童发展的最大可能性以及如何实现这种可能性，并且将研究的成果向社会宣传普及，就成为心理学和幼儿教育工作者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关于儿童心理研究的问题。首要的问题是对儿童的心理发展进行系统的深入研究，从而掌握其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于培养年青的一代。我们知道，儿童心理（包括智力、才能、道德品质以及身体等）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研究、掌握儿童心理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以及先后联接的各个阶段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儿童教育中极为重要的问题。各级师范学校都应当开设讲授儿童心理发展的课程。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定的科学知识，但是还应该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

（三）关于教育心理研究的问题。高等师范院校的教育系，大都把教育心理学当作—门独立的课程，—般讲授青少年接受科学文化知识和形成思想品质的心理活动规律，也有只着重研究和讲授中小学各科的教学心理，如语文心理、算术心理、外语心理等。道德心理虽然也提到，但研究的

成果还少，应用的效果似乎也不显著。毫无疑问，研究掌握中小学各学科的教学心理，是建立教育心理学的起点，但也有人认为，要真正把教育心理学建设成为—门对中小学教育有指导意义的科学，就不能停留在现有的水平，而必须研究和总结各科教学工作中共同的东西，例如学生学习的动机、兴趣，学习的一般规律等等。当然，这种新的教育心理学的全部具体内容还有待于研究，但建立这样一种教育心理学的设想是值得重视和作进一步探索的。

（四）关于教育工程学的问题。我认为于光远同志所作的设想是值得重视的。创立—门这样新的教育科学，将使我们对人的培养工作推向—个新的境界。建立教育工程学的目的，我认为并不是单纯为了看看我们的科学水平是否能从小就定向地培养—个幼儿成为具有某种特定的特点、才能、品德的问题，而是为了培养能执行某种特殊任务的最适合最优秀的人。因此，首先要研究这种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应具有什么样的特点、才能、品德等，然后根据这些特点定向培养—批人（不—个），并从中选择最优秀的承担这种任务。这个新的科学的建立当然有赖于教育科学（包括有关的心理科学）研究的进展，同时也要注意参考别的方面的现有经验，如登山队员、太空飞行员的培训和各种运动员的培训经验。总之，教育工程学是—门大有前途的新学问，它前途似锦。我们相信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在华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我们抓纲治教育，能够在教育科学研究中走前人未走过的道路，创造出一门新的尖端教育科学，为早出人才，多出人才，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作出新的贡献。

# 关于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问题

严 永 晃

于光远同志发表了《重视培养人的研究》一文，阅读起来，感到一股清新的气息，使人脑筋清爽，眼界开阔；所提出关于教育科学研究的问题，着实发人深思。

为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育工作质量，肃清“四人帮”在教育战线的流毒，确实必须重视教育科学研究。现在，仅就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问题，即德育方面的问题，谈谈我的一点感想。

一、关于知识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古希腊教育家苏格拉底说：“有知即有德”，把知识与道德等同起来。林彪、“四人帮”宣扬“宁要，不要”论，“中间两头”论，把政治与业务对立起来。这两种说法，都是错误的。科学知识对形成科学的世界观是有巨大作用的，因为科学是揭示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具体规律的知识体系，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客观过程，形成科学的观点。所以林彪、“四人帮”否认在科学的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科学知识的作用，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也不能夸大科学知识在德育中的作用，德育渗透着阶级精神。共产主义世界观的形成，不仅是科学知识问题，重要

的是要有一个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方向。我们的德育，怎样使知识与道德统一起来，既有高度的思想性、政治性，又有严格的科学性，这是教育科学要研究的一个问题。

二、关于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科学世界观的形成，不仅有认识问题，而且有实践问题。如何按照不同年龄学生的理解水平，向学生传授一些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知识，使学生对一些基本观点能有比较全面、准确的了解，并且能见于行动，在这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有待于研究、解决。适当组织学生参加三大革命实践是必要的，但也不容忽视日常生活实践活动。例如学习制度、生活制度、生活方式等，对青少年的思想感情的陶冶起着潜移默化、无声教育的作用。林彪、“四人帮”破坏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原则，大搞形式主义，否认科学知识，反对系统学习革命理论，在学校教育中所造成的危害还是历历在目。我们的德育应当怎样使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以求收到实际效果呢？

三、关于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问题。“一把锁匙开一把锁”是行之有效的德育方法。

因为教育是制约于青少年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德育如果照顾青少年的特点,符合他们身心发展的水平,引导他们心理的内部矛盾运动,这样的个别教育,是卓有成效的。但是,教育也制约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要培养青少年集体观点、集体主义精神,离开集体是培养不出来的,集体本身就是一种教育力量。“在集体中,通过集体,进行教育”,也是行之有效的德育方法。在集体中,个性越能充分发展,集体便越益生气蓬勃。我们的德育,怎样使个别教育与集体教育统一起来,在学校里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呢?

四、关于现实与理想的关系问题。教育工作既要面对现实,从实际出发,也要引导学生不断革命,不断前进。共产主义理想是青少年前进的方向和动力。现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宏图正激励着我国的青少年,他们为了攀登科学高峰而勤奋学习,初步树立了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志愿,他们努力攻关,刚毅坚强的革命意志,也得到了锻炼;完全改变了“四人帮”横行时那种闹而优则仕,胸无大志,读书无用等的沉闷局面。马卡连柯对学生进行“远景教育”,使学生感到“明日的欢欣”,从现实中看到近景、远景,分阶段地不断前进。这种教育经验是可取的。我们的德育,怎样把现实与理想统一起来,使学生分阶段地不断前进,逐步发展,健康成

长起来呢?

五、关于学校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他们把学生的一切“缺点”都归罪于学校教育;把学生仅有的一点“进步”,都归功于社会影响。如果学生的“缺点”都是学校教育的结果,这是宣扬资产阶级的“教育万能论”,如果学生的“进步”都是社会影响的结果,这是宣扬资产阶级的“教育无能论”。他们为了篡改社会主义教育革命的方向,竟然乞求于资产阶级的反动理论。其实,学校教育是为社会关系所决定的。教育如果正确反映进步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教育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便能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的德育,怎样协调学校与社会的教育作用,以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使他们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呢?

凭科学办事,就要凭客观规律办事,实事求是,讲求实效。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的主要任务之一在于透过错综复杂的德育现象,揭示德育过程的规律。这是我们提出德育原则和制订德育措施的科学根据。

十七年教育科学研究,有过一些进展,但最近许多年来,教育科学却是无法进行研究。现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新的教育实践,提出了许多新的教育问题,迫切要求教育科学作出理论回答。故为了教育科学的建设与发展,加强教育科学研究也是刻不容缓的。

现在应该是重视培养人的研究的时候了!



# 关于天才问题的一些初步看法

陈 汝 懋

“四人帮”一伙推行文化专制主义，胡说心理学是唯心主义的伪科学，从而不许心理学界展开天才问题的讨论。在他们的干扰下，人们一提天才问题，不是噤若寒蝉，便是谈虎色变，似乎天才这个概念必然会和唯心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挂钩，讲的人不是“资产阶级本性难移”，便是“臭老九故意放毒”。的确，天才问题常常和资产阶级的天才史观、天才教育等等联系在一起，而这些观点是和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可是，只要正视天才的客观存在，并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进行理解，它又不一定和资产阶级的天才史观、天才教育等等发生必然的联系。而恰恰相反，它却可和资产阶级的天才观划清界线。

当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他们是创造历史的天才，并以高人一等的教育者自居的时候，马克思批评他们不懂得“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的道理，并指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三条）。当青年黑格尔派特别是施蒂纳，以救世主自居，大叫大嚷“天生有哲学头脑的人，无论作为大学哲学家或者作为乡村哲学家，都能够表现自己……天生的蠢才永远是个笨蛋”，并认为“天生的笨人无疑地是为数最多的一类人”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即加以驳斥，认为“他的例子一方面根本没有证明什么东西，而另一方面却又证明了它所要证明的东西的反面；从两方面合起来看，则证明了桑乔……是属于‘为数最多的一类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文本，一九六一年版，第四八六——四八七页）。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否认由于社会分工的结果而形成的如拉斐尔等等的天才人物。当林彪反党集团抛出唯心论的天才观的反党理论纲领时，毛主席立即加以驳斥，并指出“我的话肯定帮不了他多少忙”。但是毛主席也并不否认天才的存在，认为“天才就是比较聪明一点”。

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出现了不少有关天才人物的记载。在中国秦代，有个甘罗，十二岁时就当上了上卿；唐代有个王勃，据说十六岁时就大笔一挥，作出了《滕王阁序》。在外国不乏类似的记载，例如英国优生学的鼻祖高尔顿，据说四岁时能读任何部英文书。除能背诵拉丁诗五十二行外，且能背诵拉丁文的名词、形容词及主动的动词，略读一些法文，认识钟表的时间。也许上面列举的这些事例，出于剥削阶级的偏见和杜撰，还不足为徵。那么再来看一下最近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之后出现的一些事例吧！除了众所周知的江西宁铂之外，通过群众推荐，人民来信来访，和工作人员实地了解，陆续发现了

一批勤奋努力的、有才华的优秀青少年，最大的十六岁，最小的只有十一岁。为了培养这批富有刻苦自学和勇敢攻关精神的孩子，科技大学为他们专门开设了一个少年班。

因此，天才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采取鸵鸟式的解决方法并不能改变客观的事实。问题在于我们应对天才怎样正确地理解。

资产阶级心理学，或是出于资产阶级的偏见，或是由于方法论的局限性，对天才的理解，始终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

有些资产阶级心理学者坚决主张遗传决定论。一八六九年，英国的高尔顿就刊行了《遗传的天才》一书，鼓吹遗传决定论。他采用家谱调查的方法，发现九百七十七个名人中，其父子兄弟亦为名人者共三百三十二人。至于九百七十七个普通人中，其父子兄弟只有一个人配得上高尔顿所定的名人的标准。根据这种结果，高尔顿断言天才决定于遗传。被誉为英国教育心理之父的伯特，沿袭了高尔顿的路线，进行了同卵双生等的实验研究，并采用智力测验的方法，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妄图证明白人要比黑人聪明，上流社会的儿童要比贫民区的儿童聪明，甚至犹太人和爱尔兰人也比不上英格兰人那么聪明。

有些资产阶级心理学者，则另外打出了环境决定论的旗号，他们否认遗传的存在，坚称人的聪明才智完全决定于环境。例如美国行为主义的首创者华生，在他的《行为主义》一书中，公开吹嘘说：“给我一打健全的儿童，我可以用特殊的方法，任意地加以改变，或者使他们成为医生、律师、艺术家和商界领袖，或者使他们成为乞丐、盗贼”。

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心理学者，采取折衷于遗传和环境二者之间的二因素说，但是折而不衷。例如格塞尔、皮亚杰等人同时重视经验与成熟两种因素，但他们特别强调成熟的因素，所谓成熟，实际上也就是遗传，因而也就滑到了遗传决定论的那一边。

自一九七一年伯特逝世后，英国的心理学界对智力的遗传问题，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一九七七年伦敦《泰晤士报》在几期教育专栏中，连续讨论了这个问题。不少人指出伯特智力遗传的典型研究是弄虚作假的，他所依据的数字是随心所欲地捏造出来的。但也有人出来替伯特辩护。这股风也刮到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阿瑟·詹逊，哈佛大学的理查·赫伦斯坦，斯坦福大学的威廉·肖克利等人坚持伯特的论点，而以理查·路昂为首的哈佛大学的环境论学派，则强调环境的决定作用。

资产阶级心理学对于这个问题的争辩，几十年来处于踏步不前的状态。

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教导我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之所以能够作出他们的理论，除了他们的天才条件之外，主要地是他们亲自参加了当时的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没有这后一个条件，任何天才也是不能成功的”。毛主席的这个指示，为我们对天才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把锁匙。

但是，毛主席所说的天才条件到底是什么？在“四人帮”横行的年月里，大家的理解可能是大有出入的。把天才条件理解为天赋的才能，显然是不正确的。但是，把天才条件理解为实践的条件，把实践叠铺加床，也未必能真正解决问题。

对于天才问题的理解，加强实践的观点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只在字面上用功夫，把天才条件说成是实践的条件，就算重视了实践的观点，未免是过于简单，甚至有些生硬了。

我们认为实践可从种族的实践和个体的实践两方面来理解，把当前的实践和历史的实践联系起来，这样，我们就能从社会历史条件来考虑问题，使我们既看到社会的不断发展，又看到人类本身的不断发展。而我们在解决天才这个问题时，也在头脑里有了一幅更为深远和复杂的图景。

人在无数世代的种族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但是这些经验如何参加到当前的个人实践中去呢？一般来说，可以通过两条途径。一条是通过语言文字的交流和记载，把这些经验一代代地传递下去。还有一条是这些经验物质化，通过人的生理结构和机能的改变，而把它们保留下来。前一条途径是一般容易理解的，后一条途径则是下文特别要加以讨论的。

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中有一个著名的论点：人在改变外部自然界的同时“也改变着他自己的自然”（《资本论》，第一卷，中文本，一九六三年版，一七一页）。恩格斯在他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指出劳动不仅创造了世界，并且特别指出，“在某种意义上必须说，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自然辩证法》，中文本，一九五五年版，一三七页）。这些著名的论点，都阐明了人类世代的实践经验，可通过物质化的途径，而在人的身体中保留下来。

正因为这个缘故，拉马克的《动物哲学》（1809）一书，竭力反对林奈“自然界的种是绝对不变”的主张，提出获得性遗传的学说，认为外部的环境影响，不仅可相应地改变动物的形状，甚至它们的体质，并且由此而获得的变异，还可巩固起来遗传给后代。恩格斯对拉马克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尽管他只是以“预言式的答案”来回答物种的起源问题，但在科学还远没有掌握充分材料的时候，这种学说也未始不是“拉马克的伟大功绩”（《反杜林论》，中文本，一九七一年版，七一页）。

这种物质化了的种族实践的经验，是以素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素质也就是人生而具有的一定的生理上和解剖上的特点，如大脑活动的特点，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的特点等等。马克思承认这些先天特点的存在，并把它们作为与自然物质相对立的人的自然力量，而“这些力量作为禀赋和本领、作为本能，在他本身里面现存着”（《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本，一九五六年版，一三二页）。他在《资本论》中，更指出了素质是能力的自然基础，他说：工人們的“天赋的特殊性是分工得以长芽的基础”，而既经采用的分工，则形成着和改变着人的能力（《资本论》，第一卷，一九六三年版，三七一页）。

因此素质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神秘的东西，而是人类世代物质化了的经验，是人类种族实践积累的产物。它与人类世代的种族实践所迁到的生活条件相适应，决定论的原则始终在这里起着作用。我们认为，毛主席所说的“天才条件”，可以理解为种族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物质化的经验，即一般所称的素质。

素质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东西，尽管它在个体的生活实践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在人类世代的种族实践中，可不断得到充实，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突变或质变；就是在个体的实践过程中，也在逐步发生量变。因此，原始人的眼睛和现代人的眼睛，不完全是一样的；原始人的耳朵和现代人的耳朵，不完全是一样的；原始人的大脑与现代人的大脑，也不完全是一样的。马克思指出：“五官感觉底形成是全部至今的世界史底一个工作”（《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本，一九五六年版，八九页）。

同样，原始人创造第一把石斧的手，和现代人雕刻几十层象牙球的手，也不完全是一样的。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指出，由于劳动，人的手的灵巧性才一代一代的遗传下来，达到高度完善的程度。在这基础上，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特孙的雕刻以及巴加尼尼的音乐，才具有了可能性（《自然辩证法》，中文本，一九五五年版，一三八页）。

素质对每一个人来说，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差别的一面，这也是由于实践中接触的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为不论种族的实践，或是个人的实践，既有普遍的共同性，又有具体的差别性。在这里，决定论的原则依旧在起着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看到它的差别的一面，引为天赋才能的根据；也不能只看到它的共同的一面，认为人生来完全一样。把共同性和差别性截然对立起来，是不符合自然本来的辩证法的。

素质在人的能力和才能的发展中是起着一定作用的，它是人的能力和才能的自然前提。但它只是提供了能力和才能的发展的可能性，并不能决定它们发展的现实性。我们不能象有些资产阶级心理学者，如美国的华生那样，否认遗传素质的存在，不论原始人和现代人，或现代的每一个具体的人，似乎生来都是同样的一个机械；我们也不能象有些资产阶级心理学者，如奥国的彪勒那样，认为“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乃是儿童内部素质向着自己的目的有节奏的运动过程，外界环境在这里只起着促进或延缓这个过程的作用，而不能改变这个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素质这种自然的力量，看作是一种“睡眠在他本性中的潜能”（《资本论》，第一卷，中文本，一九六三年版，一七一页）。说它是一种潜能，就是说它并不是不存在的东西；但也因为它是一种潜能，是处于睡眠状态的，因而也不能自发地自我开展出来。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实践，才能把它催醒过来，激发出来，并根据实践中所接触到的客观现实的影响，而获得这种或那种的发展。

近年以来，资产阶级心理学者企图在受过学习训练的动物身上，取出核糖核酸，注射到未受学习训练的动物身上，使之也产生同样的学习效果。例如巴比克、雅谷布森、布巴西等人，以滴搭声作为刺激，训练白鼠走近食物盘。并从八只训练成功的白鼠和九只未受训练的白鼠脑部，抽出含有核糖核酸的化合物，注射到另外十七只未受训练的白鼠身上，其中八只注射了受过训练的白鼠脑部抽出的化合物，九只注射了未受训练的白鼠脑部抽出的化合物。结果发现那些注射了“受过训练”的化合物的白鼠，听到滴搭声的刺激时，能比那些注射了“未受训练”的化合物的白鼠，更经常地走近食物盘（《科学杂

志》，一九六五年，八月六日）。资产阶级有些心理学者吹嘘这类的实验，给人类带来了“福音”。似乎这一种实验，为某一个人获得的经验，传递到另外一个人身上，提供了可喜的展望。显然，他们把物质化了的经验和人的具体经验混为一谈了。不通过实践，人是不能取得任何认识和经验的。姑不论动物的学习是否可照搬于人类的学习，单从这个实验的结果来看，充其量也只能证明注射过“受过训练的”化合物的白鼠，具有较能接近食物盘的可能性，但并不能证明这些白鼠已具有了和受过训练的白鼠一样的经验。

作为人的自然力的素质同样也是这样，它只是人的能力和才能的自然前提，提供了人可发展这种或那种能力和才能的可能性，但究竟形成那些能力和才能，主要地还是决定于人所亲自参加的实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虽然承认素质所起的一定作用，但绝不夸大它的作用，并一再强调实践作为形成人的能力和才能的主要条件。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一书中，在概述亚当·斯密的观点时，就已指出，人的禀赋的差异，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毋宁说是分工的结果（参阅《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本，一九五六年版，一〇九页）。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他一再提出这个论点，并同意亚当·斯密的如下意见：“个人之间天赋才能的差异，实际上远没有我们所设想的那么大”。接着补充说：“搬运夫与哲学家之间的原始差别要比家犬和猎犬之间的差别小得多，他们之间的鸿沟是分工掘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中文本，一六〇页）。恩格斯在他与马克思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也认为拉斐尔绘画的天才，不是决定于他的素质，而是决定于他的实践。他们指出：“象拉斐尔这样的个人是否能顺利地发展他的天才，这就完全取决于需要，而这种需要又取决于分工以及由分工产生的人们所受教育的条件”（《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文本，一九六一年版，四四九页）。

在实际的事例中，也可以看到一个人的能力和才能不是决定于素质，而是决定于他的实践条件。

一个人如果缺乏一定的实践条件，不经受实践的锻炼，尽管赋有一定的素质，也不能形成较好的能力与才能，更无从发展成为天才。在剥削阶级反动统治的社会中，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无数天才遭受摧残和埋没，便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例如宋代江西吉安地区也有一个出身于农民家庭的方仲永，据说在童年时候非常颖悟，能写出一手好诗，可是长大成人以后，由于缺乏教育与实践的机会，终于湮没无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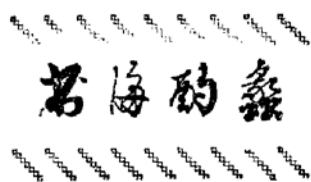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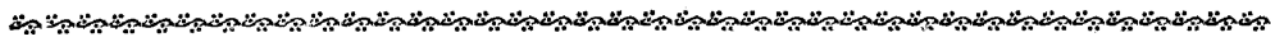
相反地，一个人的素质并不那么突出，甚至有些缺陷，但通过不懈地努力实践，也可克服先天的缺点，使能力和才能得到高度的发展。例如古希腊著名的演说家德谟斯芬生来就有发音的缺点。为了克服这种缺点，他进行了不懈的勤学苦练。他在跑步和爬山的过程中，作长篇演说的锻炼，来增强音量，甚至在口中衔着小石子来校正发音。经过这样的勤学苦练，终于克服了他先天带来的缺点，成为享有盛名的演说家。中国有句古话，“勤能补拙，工能补天”，也是说明这个道理。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可看到人的能力和才能，是在长期不懈的实践过程中锻炼出



来的。由于实践的要求，例如染色工人就能分辨出四十多种不同色度的黑色，而一般人只能分辨出两三种。研磨工人能辨别二千分之一毫米的微隙，而一般人只能辨别百分之一毫米的微隙。至于伟大的革命领袖，由于他们英勇地投身于革命的实践，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在革命的斗争中不断总结经验，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并根据革命的不同形势，制订战略和策略，取得了革命一个接一个的胜利。他们在革命的实践中，汲取了群众的智慧，形成了多方面高度发展的才能，表现出组织群众，指挥作战，引导航向的天才。

当前，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全国形势一片大好。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带领我们进行新的长征，吹响了向科学进军的号角，全国人心振奋，干劲倍增。在这种大好形势下，不但千里马不愁久伏于盐车之下，就是一般人也能高度发展他们的能力和才能。我们既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保证，又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哺育，而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又为我们开辟了广阔的实践园地。展望不久的未来，可以设想，我国即将呈现出一幅可歌可喜的人才辈出的新的图景，在祖国的长空，群星闪耀；在祖国的原野，万马奔腾。



书海酌蠡

## 红豆春秋

永 正

素称“南国红豆”的粤剧又得到了新生。人们自然会想起唐代大诗人王维的《相思》诗来：“红豆生南国，秋来发几枝？劝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

本诗次句在清人沈德潜的《唐诗别裁》、蕲塘退士的《唐诗三百首》中作“春来发几枝？”解放后的一些诗歌选本以及1977年12月出版的《辞海》（修订稿）中亦沿此误，兹为订正：

此诗为宋代刘辰翁《须溪校本王右丞集》不载。宋代计有功编撰的《唐诗纪事》卷十六收入此诗，并纪其事：“禄山之乱，李龟年奔于江潭，曾于湘中采访使筵上唱云：‘红豆生南国，秋来发几枝？’”明人顾元纬《王右丞集》外编及凌初成刻本俱录此首（凌本题作《江上赠李龟年》），清人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亦沿作“秋来发几枝？”

相思树是豆科植物，木质藤本。夏天开花，秋季结子。分布于亚洲热带至我国南部。据李时珍《本草纲目》载：“相思子生岭南，树高丈余、白色。其叶似槐，其花似皂荚，其荚似扁豆。其子大如小豆，半截红色，半截黑色，彼人以嵌首饰。”古人常用以象征爱情或相思。唐人韩偓《玉合》诗：“中有兰膏渍红豆，每回拈着长相忆。”王维“劝君多采撷”的正是这些相思子。相思树秋来结实，成熟后种子变得坚硬、荚壳干裂，才能采作饰物。故王维此诗次句以作“秋来发几枝”为正。





# 略论图书馆藏与用的关系

谭 迪 昭

图书馆事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科学文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解放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敬爱的周总理十分关心图书馆事业，对图书馆工作做过很多重要的指示，使我国图书馆事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图书馆的藏书建设和利用图书馆的藏书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图书馆工作中始终占主导地位。

图书馆担负着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任务，因而存在着一个藏与用的问题。藏是指图书馆对古今中外的图书典籍、历史文献、情报资料等各种不同形式的出版物或印刷品，通过采购、访求、征集、赠送、交换等手段，把它们搜集起来，进行科学的管理，以便使用。用是指图书馆把它的藏书，编制各种目录，揭示其内容，介绍给读者，或用其它宣传报道的方式、或以现代化的检索工具——电子计算机，向读者提供书刊情报资料，以达到充分发挥藏书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服务的最大效用。图书馆界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藏与用的关系，既关系到藏书建设的质和量，又关系到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作用，也关系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图书馆千方百计搜集和整理图书资料，其目的就是为了读者使用，所以用是图书馆藏书的目的。广大读者在利用图书馆藏书的过程中，又能促进图书馆有目的地搜集图书；丰富而有系统的藏书又能提高它的利用率与使用价值。因此，藏与用二者的关系是互相促进、互相依存的。图书馆既要重视藏，更不能忽视用。没有丰富的藏书就谈不上用，不善于使用就失去藏书的意义。

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疯狂地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和禁锢政策，他们咒骂图书馆的藏书是“封资修的大杂烩”，馆藏革命回忆录是“为老家伙评功摆好”；胡说各学科的著作不是“作者有问题”，就是“反动学术权威的毒草”；线装古籍被说成是“帝王将相的死人书”，外国文艺作品被污蔑为“宣扬资产阶级个人奋斗的毒草”；整理图书，布置阅览室，陈列工具书，被说成是“回潮复辟”。总之，凡是不利于他们篡党夺权搞帮派活动的书刊，都横遭禁锢，不准开放借阅，致使图书馆事业遭受到极其严重的摧残，图书馆的藏书大量被禁锢封存，被当作废纸变卖，甚至遭到焚毁。图书馆订购的外国书刊，也被

说成是“崇洋媚外”而中断了订购。图书馆受到了林彪、“四人帮”极其严重的摧残，是一个内伤和外伤都很严重的灾区。

华主席在五届人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号召我们要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各种类型的图书馆，组成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的图书馆网”。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当前图书馆界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基础上，把被他们禁锢封存的图书解放出来，把应该开放的图书尽快地开放给读者借阅。那种因受林彪、“四人帮”的影响，至今心有余悸而裹足不前的现象，必须尽快纠正。那种能看的书很少、能借的书不多的局面，必须迅速扭转。

革命导师列宁十分重视图书馆的工作，尤其关心图书在人民群众中的流通。他在《对于国民教育能够做些什么》中指出：“……值得公共图书馆骄傲和引以为荣的，并不在于它拥有多少珍本书，有多少16世纪的版本或10世纪的手稿，而在于如何使图书在人民中间广泛地流传，吸引了多少新读者，如何迅速地满足读者对图书的一切要求，有多少图书被读者带回家去，有多少儿童来阅读图书和利用图书馆”（《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二七一页）。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更好地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还必须加快图书馆事业的建设步伐，从各方面搞好图书馆的藏书建设与使用。

在藏书建设方面，要从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出发，大力充实和加强图书馆的藏书建设。各种类型的图书馆应根据各自的性质和任务，有系统地收集古今中外的书刊，形成各类型图书馆的藏书特色，并要结合当前需要和考虑长远规划去建设藏书。同时亦要注意本地区各图书馆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建设一个全面而有系统的藏书网。

在用书方面，要根据华主席的指示，为科学研究和广大群众服务，充分发挥馆藏图书的作用。要为科研人员利用图书馆创造必要的条件，如搞好阅览环境，增加开放时间，开设科技人员阅览室等。开展馆际互借及国际书刊交换工作，目的也是为了藏与用；在国际交换工作中，必须消除“四人帮”所强加的“里通外国”的顾虑。复制资料已是目前世界上一种广泛使用的方法，复印一本书刊或其中的章节，既可补充图书馆藏书的不足，又可发挥书刊的更大作用。同时这种既快捷又便宜的复制业务，更能满足读者个人保存和使用资料的需要。

方毅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事业情况的报告中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的图书馆和科技情报中心，加速发展电化教育，以便更好地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服务。为此，图书馆必须迅速采取行动，积极清点整理藏书，健全目录，提高目录质量，做到有书有卡，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的图书馆，为图书情报工作的现代化，为电子计算机检索图书资料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必须对作为一种科学的图书馆学和情报学，进行探讨和研究，总结实际工作的经验，摸索其规律性，把它加以科学的概括和提高。

# 一个“从路线出发”的艺术标本

——从南哨的文艺观点看《牛田洋》的创作实践

许翼心 谢望新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一时的那些日子里，在一些报刊上出现过—个南哨的笔名。这个南哨颇为活跃，连篇累牍地发表文艺评论文章，又有创作实践，出版过《牛田洋》—类的长篇小说，不说名噪一时，也甚令人注目。

这个南哨在—系列文艺评论文章中，相当系统地反复地宣传过林彪、“四人帮”的许多文艺谬论，并在某些方面还颇有创造发明。择其要者来说：—曰“从路线出发”的“根本主题”论；二曰“路线标本”的“阶级化身”论；三曰“时代精神”论。南哨的这些文艺观点在南哨的长篇小说《牛田洋》的创作实践中都有所体现。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检验—个作家的主观愿望即其动机是否正确，是否善良，不是看他的宣言，而是看他的行为（主要是作品）在社会大众中产生的效果。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现在，我们就用南哨自己宣扬的主要文艺观点，联系其创作实践，看一看《牛田洋》究竟是从哪家的路线出发，为哪家的路线服务的。

## —

南哨在许多文艺评论文章中，在“文艺必须服务于党的路线”的口号下，颠倒了艺术和生活的关系，宣扬“从路线出发”的唯心主义反动文艺观。他们宣称“文学艺术的党性、阶级性，是文艺领域里—切问题的出发点”，在“四人帮”提出的“根本任务”论之外又创造了一个“根本主题”论，说什么“革命文艺的根本主题是反映阶级斗争”，还鼓吹要根据所谓“党性原则”，在作品中“设计”—条贯穿始终的斗争“红线”，围绕着这条“红线”来“设置”人物，“安排”情节和场面等。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对生活是文艺创作的唯—源泉这个基本原理的否定。如果按照他们主张，—个作家带着—个既定的“根本主题”，以—个特定的政治路线为“出发点”，再设计—条什么斗争“红线”，其结果只能是带着有色眼镜去看生活，用某种框框去套生活，从主观的政治需要出发去任意“改造”客观生活，如此这般创造出来的作品必然是违反生活的真实，是正确的政治路线所不需要的，它只能适合错误政治路线的需要。长篇小说《牛田洋》，无论是典型环境的描写、人物形象的塑造、矛盾冲突的处理，都是按照这条唯心主义的创作路线炮制的。

《牛田洋》出版时，内容提要中说什么这本书“通过艺术的提炼、概括、集中和再创造”，“反映了”围垦牛田洋、执行战备生产任务的“火热的斗争生活”，这完全是欺人之谈。在小说中，不仅当地群众在一九五七年围垦牛田洋的事实给抹掉了，一九六二年部队扩大围垦牛田洋时军民团结、军政团结共同战斗的客观历史真实也不见了。这不奇怪。因为生活的真实对他们一点用处也没有。《牛田洋》炮制者的“出发点”是早定了的，“根本主题”是先行了的。他们不过是借写牛田洋围垦这个事件来为那个“路线斗争”服务。因而，他们认为“路线斗争是最根本的斗争，是拦海造田的主要矛盾”。从这一点出发，小说任意歪曲和篡改生活真实，凭空捏造了军队党委和地方党委，军队干部和地方干部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他们凭空“设计”了一条斗争“红线”，并且环绕着这条“红线”“设置”人物、“安排”情节：执行正确路线的是围垦部队某师政委赵志海和任维民、陈大忠等军队干部，推行错误路线进行干扰和破坏的则是代表地委的副专员谢文和与农办主任陶才。全书就是围绕着赵志海等与谢文和、陶才之间的矛盾而开展情节和体现主题的。也正是根据这个“根本主题”的需要，小说特意将地委派来参加围垦工作的主要干部之一陶才“设计”成一个混进革命队伍，在凤凰山游击队和地方党长期潜伏的国民党军统局的战略特务，让他以“‘老革命’、‘老干部’、‘老游击英雄’”的身份，“窃据了地委农办主任的要职”，并在他周围安排了一个包括有反革命集团头子、伪警察所长、军统闽南站特务分子等组成的“特务网”，和一支由地富反坏分子组成的“反革命别动队”，让他们猖狂地大肆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不仅谢文和被陶才牵着鼻子走，甚至围垦部队里那个来自凤凰山游击队的副营长李一民，也跟着陶才的屁股转，以致被他拉进了“右倾机会主义”的“泥坑”。这样一来，在南哨的笔下，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地方党和地方干部队伍，都成了藏污纳垢的处所。情况是如此严重，若是没有赵志海这样的英雄来管一管，后果简直不堪设想。然而，人们不禁要问：在林彪反党集团及其死党、追随者大肆鼓吹“枪指挥党”的反动谬论，恶毒污蔑地方党和地方干部“又多、又糟、又乱、又杂”，妄图打倒一大批党政军负责同志，阴谋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严重时刻，小说通过艺术形象大肆进行这种渲染，究竟是从谁家的党性原则出发，为哪条政治路线服务，不是一目了然吗？

这部为林彪修正主义路线服务的长篇小说《牛田洋》，在林彪垮台之后能够出版，并受到“四人帮”控制的报刊赞扬，除了说明林彪、“四人帮”的合伙关系之外，还由于它有特别可以为“四人帮”所用之处。在小说中，谢文和这个人物，用“四人帮”的语言来说，就是一个历史上清清白白的“走资派”，又是一个勤勤恳恳的“走资派”。在民主革命时期，他朝气蓬勃，出生入死，“经过战争的考验”。然而，自从解放后转业到地方以来，谢文和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走只专不红的道路”，从而“脱离无产阶级政治”，“推行了一条与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相对抗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他在围垦牛田洋的过程中，“没能很好地代表地委，支持部队工作，相反还起了某些阻碍和干扰的作用”；他只关心“增加社员收入”，“一头扎在技术和生产里头，忘记了政治，而被陶才牵着鼻子

走还不知道”，又“助长了杜亚民资本主义势力的自由泛滥”。为什么呢？因为谢文和的“理论基础”是“唯生产力论”，他的“指导思想”是“把建设社会主义，一直理解成是叫大家穿得好，吃得好。……提高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这不是党几十年为之奋斗的目标么”？于是谢文和就成了“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小说光是捏造一个谢文和这样的“走资派”还嫌不够，又臆造了一个军队内犯“右倾”错误的副营长李一民，并且直截了当地向人们提出：“一个从虎口逃生的穷孩子，从小就跟毛主席干革命，为什么竟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越来越远呢”？答案是，在民主革命阶段，“在战场上打日本鬼子、打蒋介石，枪对枪，炮对炮，敌人在明处，因此有干劲，敢冲敢杀，还可以跟着革命潮流往前走。到了社会主义阶段就不行了”，“革命一天天前进，新的事物不断出现，单凭老本就跟不上形势的发展了”，“就会背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这样，小说通过这两个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典型人物的刻画，便形象地说明了一条从“民主派”变成“走资派”的道路。林彪叫喊“要革过去革过命的人的命”的反动口号在前，“四人帮”抛出“老干部 = 民主派 = 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于后，《牛田洋》中蓄意捏造出谢文和、李一民这样两个反面人物，不正好是林彪、“四人帮”的口号和纲领的图解吗？

这就难怪“四人帮”一公开提出“写同走资派作斗争”的阴谋文艺口号，南哨便赶忙抛出了一篇题为《革命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嘹亮号角》的黑文，大叫反映“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斗争”，是“义不容辞的光荣而巨大职责”，“应该跟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这个“号角”，南哨在《牛田洋》中早已经吹得够“嘹亮”的了。

## 二

南哨在塑造典型的问题上，也是遵循那条“从路线出发”的唯心主义的创作路线的。他们提出了一个“塑造本阶级的理想人物”，是“作为政治路线的标本”的文艺主张，认为“所谓文艺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主要的就是作品中理想化了的英雄典型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因此，文艺必须塑造体现他们所谓“正确路线”的“典型”。他们还进一步提出“任何阶级的艺术形象，都是其阶级的化身”。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对毛主席的“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的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的否定，是“依照无产阶级党性原则去塑造英雄人物”，“用无产阶级世界观塑造无产阶级的英雄形象”的先验的方法。可见，他们在大肆贩卖“四人帮”的“根本任务”、“三突出”等创作模式的时候，还是有所发挥的。《牛田洋》中的“一号”英雄人物赵志海，就是完全按照南哨这一观念和原则“搯”出来的“政治路线的标本”。

赵志海是南哨要“努力表现”的具有“路线斗争觉悟”的典型。然而，象赵志海这样的英雄，他的“路线斗争觉悟”究竟是从何而来呢？《牛田洋》告诉人们：不必亲身经过革命斗争的社会实践，它是英雄人物头脑里预先就具备了。如：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是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不断总结



国际和国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教训而逐步形成，并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系统地提出和进一步丰富发展的。然而，小说中的赵志海在文化大革命前的一九六二年，便早已预先有了充分的认识和明确的理解，并且口若悬河地大加阐述和发挥。又如：对林彪的反党理论纲领“天才论”以及其他一些修正主义谬论的批判，是在我党第十次路线斗争过程中才进行的一场斗争。可是，早在一九六二年，赵志海就能在第九次路线斗争期间预先识破，并且当时就给予痛斥和批驳。这种超越路线斗争的客观历史进程的所谓“路线斗争觉悟”，只能表明他是一个“先知先觉”的“天生之才”。就以赵志海批判“政权决定论”的场面而论，这是被某些吹捧者一再称道为“突出地表现了赵志海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高度的政治原则，锐敏的政治嗅觉”的典型事例：在海轮上看见鲨鱼，陶才便借谈“鲨鱼有权有势”，搬出了林彪的那套“政权就是镇压之权”的谬论。而刚刚与之接触的赵志海则马上察觉，反复“琢磨陶才讲的这个‘权’字的含意”，“更觉得不是味道”；接着便引用毛主席关于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论述，来批驳那种“有了权便有了一切”的谬论。这样，南哨便在一九六二年提前导演了一出“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即批判林彪的活剧。这是“从路线出发”的创作原则的必然产物。

其实，所谓赵志海“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云云，不过是南哨在林彪垮台后硬贴上去的东西。这丝毫也掩盖不了赵志海是他们努力塑造的林彪、“四人帮”修正主义“政治路线的标本”。在赵志海对谢文和所进行的“路线斗争”中，他和林彪、“四人帮”唱着几乎同一个腔调。这种例子在小说中比比皆是。谢文和说：“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决定性的条件，就是发展生产力，建立相应的物质技术基础。”这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然而，赵志海却颠倒是非地认为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于是，便大批其“唯生产力论”，大肆宣扬林彪、“四人帮”的那套修正主义谬论，强词夺理地说什么“把发展生产力看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决定性条件’，就会忘记阶级斗争，否定无产阶级革命”，就是“推行这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当谢文和要求加派社员到青石山打石队，认为这样既能支援解放军的围垦工程，又可以增加社员收入时，赵志海一听便马上断定这是“搞资本主义复辟”，主观地认为“光搞经济收入，不抓阶级斗争，不进行思想建设，怎么能够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呢？什么‘公私兼顾’、‘增加社员收入’，杜亚民的做法不是引导农民走资本主义道路么”？于是，他便给谢文和扣上了一顶大力支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帽子而大加挞伐。联系到林彪、“四人帮”所大肆宣扬的那套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谬论和动辄就给人强加上“推行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罪名，到处大揪“走资派”的胡作非为，小说中的赵志海，不正就是林彪、“四人帮”一类假马列主义政治骗子的标本么？在他身上，确实处处都散发着资产阶级党性原则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腥臭味！

再看《牛田洋》中那场青石山打石队的“夺权斗争”的描写吧：当赵志海依据林彪、“四人帮”的路线，给打石队定下“搞资本主义复辟”的罪名之后，便根本置地方各级党组织于不顾，擅自派那个对他的政治意图心领神会的陈大忠，带了“大红山英雄连”直接开进打



石队，去“揭开阶级斗争盖子”，“夺回被一小撮坏人篡夺的领导权”。故事发生在一个小小的打石队，时间是在一九六二年，然而，人们从这里不是可以看到林彪、“四人帮”妄图篡党夺权的阴魂鬼影么？！

至此，我们可以明白：南哨所鼓吹的“文艺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主要的就是作品中理想化了的英雄典型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原来就是象赵志海之类的“天才人物”、反党英雄属于林彪、“四人帮”的政治路线；南哨所叫嚷的“任何阶级的艺术形象，都是其阶级的化身”，原来也就是象赵志海之类的“天才人物”、反党英雄是林彪、“四人帮”所代表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化身。

### 三

《牛田洋》曾经被某些人吹捧为“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精神的作品”。南哨在一系列文艺评论文章中，也不厌其烦地强调文艺创作不能“仅仅局限于从某一具体工作路线出发”，实际上是说不能从某一具体斗争的实际出发，要“把主题思想升华到能够反映时代本质的高度”，才有“鲜明的时代精神”。他们还说：“只有揭示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新的特点和规律，才能具备鲜明的时代特色”等等。

南哨如此信誓旦旦地要求文艺作品必须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那么，这种所谓“时代精神”究竟是什么货色呢？通过南哨不同时期所发表的文章，联系《牛田洋》的三个稿本，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出，他们所提倡的“时代精神”，“从路线出发”，“体现一定的政治路线”的基本要求，实质上就是宣扬林彪、“四人帮”那条假左真右修正主义路线的基本内容，是不变的；适应不同的政治风向，使作品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以使用更巧妙的伪装来推行林彪、“四人帮”的路线，这是可变的。这种不变与可变的“鲜明的时代精神”，是由林彪和“四人帮”的特殊关系所决定的。他们本来就是一丘之貉，共同制订并且推行了一条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林彪垮台了，“四人帮”要继承林彪衣钵，推行林彪路线，便不得不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和政治气候的变化，不断变换旗号，耍弄新的花招，以掩盖其假左真右的反动本质。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这个不变与可变的“鲜明的时代精神”在南哨的创作实践中是如何表现的。

《牛田洋》是在林彪反党集团阴谋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前夕脱稿付印的。在“九·一三”事件前南哨所抛出的某些文章中，所谓“时代精神”总是和林彪鼓吹的什么三个“无限忠于”，什么“灵魂深处”“闪射出无产阶级‘公’字的光芒”，以及所谓“活学活用”等货色联系在一起的；而其中最突出的一条，就是特别强调“枪杆子”的“极端重要性”，反复宣扬“无枪无权”，“有枪有权”的谬论，甚至提出要让“革命的枪杆子冲进”文艺领域，“以横扫千军之势”去“改造”文艺。就在“九·一三”事件前几天，南哨在一篇肉麻吹捧江青的所谓“摄影艺术样板”的文章中，还叫嚷“决心用革命的枪杆子扫除一切害人虫”。在这种时候炮制出来并正在“赶印”的小说《牛田洋》，便是一部为林彪路线歌功颂德的作品。

全书充斥着林彪的那套“活学活用”、“突出政治”、“四好”、“五好”等等修正主义黑货，特别是形象地宣扬了林彪的“枪指挥党”的“军党论”，通过对地方党委、地方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恶意歪曲污蔑，描绘了林彪所妄想“用枪杆子改造一切”的野心家的幻景。在林彪一伙“加快提前”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严重时刻，应该说《牛田洋》努力地表现了这种“鲜明的时代精神”的。

林彪反党集团的篡党夺权阴谋以可耻的失败而告终，一场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批林整风运动正在深入发展。这时候，“四人帮”为了掩盖他们与林彪相勾结的真相，急忙装出一付一向受林彪迫害，一直与林彪作斗争的姿态，把自己打扮为“一贯正确”的“批林英雄”。也就是在这种时候，南哨马上摇身一变，一改过去一贯公开为林彪路线大唱赞歌的腔调，大做其“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即批判林彪的文章，大批其林彪的“笔杆子、枪杆子，夺取政权靠这两杆子”的谬论，大谈其“只讲‘笔杆子’，不讲路线，实质就是妄图使笔杆子脱离党的正确路线”，把所谓“体现正确路线”作为“时代精神”的“基本标志”提了出来。其实，南哨在这里提出的所谓要“体现正确路线”，仍然是林彪、“四人帮”的那条假左真右的路线，只不过是打着“批林”的幌子，继续贩卖林彪、“四人帮”的货色罢了。也就在“九·一三”事件之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他们又将《牛田洋》进行了一番改头换面，居然打出“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冠冕堂皇的旗号，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小说中的“理想英雄”赵志海，也由一个忠实推行林彪路线的黑干将，摇身一变而成为早在十年前就预先批判林彪的“天才观”等谬论的“批林英雄”。然而，招牌虽换，基本内容却没有变；小说中那些歪曲和否定地方党委和地方干部的描写，尤其是所谓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和“唯生产力论”等主要内容都保留下来，并且受到“四人帮”所控制的一些报刊评论文章的大力赞赏。如果说《牛田洋》在“九·一三”事件前的那个稿本主要是为林彪路线效劳，那么，“九·一三”事件后的修改本便正好迎合了“四人帮”的政治需要。

精彩的魔术还在后头。当时在亿万军民奋起批判林彪假左真右修正主义路线的高潮中，南哨为了抢插“批林”的旗帜，竟然把批判极“左”思潮的某些提法也塞进小说中，这恰恰触犯了“四人帮”的禁忌。于是，在“四人帮”为压制和破坏批林而宣布只许批极右，不准批极“左”，借批林彪路线而更加猖狂地鼓吹假左真右的黑货的时候，南哨又赶紧将小说再次进行修改，收起“批判刘少奇一类骗子”的旗号，删去那些批极“左”和批“天才论”之类的提法，更加突出了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和“唯生产力论”的内容。这么一来，修改再版的《牛田洋》就更加适应“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要求了。正由于此，广大读者和文艺工作者对于《牛田洋》的揭露和批判，便一直遭到“四人帮”一伙的阻挠和压制，而南哨的文章和作品却依然红极一时，大行其道。也由于此，当“四人帮”公开抛出“写同走资派作斗争”的“阴谋文艺”口号的时候，南哨便立即以“先觉者”自居，大谈特谈什么“写同走资派作斗争”，是“时代的呼声”，胡说什么只有这样“才能具备鲜明的时代特色”了。可是，这个“时代精神”却是如假包换的历史唯心主义的精

神。

从南哨发表的不少文艺评论文章中的主要文艺观点来观察南哨的《牛田洋》的创作实践，最能说明《牛田洋》是从哪家的路线出发，是为哪家的路线服务的作品；同样，用南哨的《牛田洋》的创作实践来检验南哨的文艺观点，也最能验证这些评论是属于哪家的文艺观点，适应哪家的政治需要。可是，“四人帮”被粉碎已经两年了，人们仍然未见南哨对小说《牛田洋》以及连篇累牍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所宣扬的文艺观点，有任何自我批评的表现。相反，但见仍在大言不惭地侈谈“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文艺路线，甚至居然将《牛田洋》说成是被“四人帮”所“扼杀”的“优秀作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文艺的唯一标准。文艺观点的正确和谬误，文艺作品的香花和毒草，都要在实践中受检验。《牛田洋》的作者如何对待这个问题，人们正拭目以待。

## 书法酌蠡

### 何物黑旋风？

邓 玉

为什么李逵的绰号叫黑旋风？

七六年那次“评论”中有人说，那是作者对出身下层、不愿投降的人们满怀仇恨，大加丑化：旋风，乃邪风、恶风、鬼风，再加上一个“黑”字，就成恶煞风了。

这种解释，与金圣叹相近。金圣叹说：“旋风者，恶风也”，“言其能旋恶物聚于一处故也”。“名柴进曰旋风者，恶之之辞也”。李逵则更坏，他的造反，使上下无定位，日月无光明，“故甚恶之，而加之以黑焉”。

偶然读到刚好又是两种近似的解释，却与上面的观点相反：

王利器《水浒英雄的绰号》据宋石茂良《避戎夜话》考证出，旋风是当时一种金国炮名。因而黑旋风、小旋风，就乃今人称黑钢炮、小钢炮。显然是褒词。

陈登原《水滸事语所知录》据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等书的材料证明，“以勇往直前为‘黑旋风’，是贯穿了元朝一代”。（见《文学遗产增刊》九辑）

我读书甚少，从未搞过考证；但总觉得，仅仅在字面上用功夫，以想当然作解释，并不可靠。举个简单的例子：白色，在中国是丧服；如果因此而认定披着白纱去结婚的妇女是出丧，那是“撞板多过食饭”的。

# 谈谈文艺作品的“人民性”

管 林

在林彪和“四人帮”横行之时，文艺作品的“人民性”曾被斥为取消列宁主义党性原则的东西，是“全民性”的同义词，<sup>①</sup>是“资产阶级人性论的概念”；<sup>②</sup>有人也跟着说什么“文学的‘人民性’概念，是一个十分含混模糊的非阶级的概念”，袭用“人民性”的概念，是“修正主义文艺黑线”，“以图改变无产阶级思想运动、文艺运动的性质”，“‘人民性’概念的风行一时，正是修正主义思潮用来冒充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的一种反映”。<sup>③</sup>文学的人民性问题，就成了文艺理论领域的“禁区”之一，“人民性”这一概念，在文艺论著中也就销声匿迹了。然而，只要我们正视文学的历史和现实，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阐明人民性的内容和标准，就会发现，“人民性”这个概念，在文艺理论研究领域中仍有存在的必要，是不能弃置不用的。

## 一

文学的人民性概念，产生在文艺复兴时期。当时的学者们，在人文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注意研究古代民间文学和欧洲各国民族文学的发展。文学的人民性这个概念，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被提出来的。在俄国，较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罗蒙诺索夫和拉吉舍夫，但对它作了较详尽论述的是革命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

别林斯基在《文学的幻想》、《论俄国的中篇小说和果戈里君的中篇小说》两篇论文中，强调了人民性的重要，指出它可以使文学持久和永恒，并初步论述了人民性的内容：采用俄国人对事物的观察方式，忠实地描绘俄国的生活。到了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别林斯基又在《论人民的诗·第二篇》、《一八四〇年的俄国文学》、《伊凡·安德列耶维奇·克雷洛夫》、《一八四六年俄国文学一瞥》等文章中，对文学的人民性内容，作了更完整的论述。他认为文学的人民性，应包括：反映人民的精神和生活，并使读者在作品中看到人民的使命；用某一民族或某一国家的人们对事物的观察方式反映生活；所反映的意识和生活具有独创性。这些论述，要求作家既要摆脱外来影响的束缚和矫揉造作的模仿，又要创造出富有真正民族精神的文学来。这对于促使俄国文学走上创新的道路，成为富有民族独创精神的文学，是有积极作用的。不仅如此，别林斯基关于人民性问题的论述，还具有鲜明的民主主义倾向。他曾直言不讳地指出，是人民群众反映出民族的面貌和民族的性格。在《文学的幻想》一文中，他说过：“我们民族的面貌主要是保留在下

层人民中，……上层人民还没有一定的形象和性格；他们的生活不能给诗提供出什么东西。”<sup>④</sup>从别林斯基关于人民性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就是在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思想里，也没有把人民性和全民性混为一谈，他谈到人民性的时候，总是着眼于当时俄国的下层人民。尽管别林斯基关于人民性的论述带有他那个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是作为人民性的基本内容，即文艺要反映人民的生活状况，反映人民的感情和愿望，不仅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就是在今天也仍然是可以继承的珍贵遗产。

我国的古代文学理论中，虽然还没有出现“人民性”这个概念，但在一些进步作家和文论家的作品、论著里，也曾谈到了“人民性”所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我国唐代的伟大诗人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曾说过：

“仆当此日，擢在翰林，身是谏官，月请谏纸。启奏之外，有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而难于指言者，辄咏歌之，欲稍稍递进闻于上。”

在《寄唐生》诗中又说：

“我亦君之徒，郁郁何所为？不能发声哭，转作乐府诗。篇篇无空文，句句必尽规。……非求宫律高，不务文字奇。惟歌生民病，愿得天子知。”

在《伤唐衢二首》之二中还说：

“忆昨元和初，忝备谏官位。是时兵革后，生民正憔悴。但伤民病痛，不识时忌讳。遂作《秦中吟》，一吟悲一事。”

“裨补时阙”和寄希望于皇帝，无疑是白居易的时代和阶级局限性的表现，但是，在“是时兵革后，生民正憔悴”的情况下，他能“不识时忌讳”，提出诗歌作品要“歌生民病”，要“伤民病痛”，显然是有进步意义的。“歌生民病”、“伤民病痛”的主张，已具有了人民性这一概念的某些内涵。

明末清初的杰出思想家和诗人顾炎武，继承和发展了白居易的进步文学主张，提出了文学要有补于政治，有益于天下人群的主张。他说：

“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乱神之事，无稽之言，剽袭之说，谀佞之文，若此者有损于己，无益于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损矣。”（《日知录》卷十九）

这里，顾炎武提到了文学作品要起到“察民隐”等作用，要“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

与顾炎武同时的杰出思想家黄宗羲，还认为好文章不限于文人的创作，他在《明文案序》中说：

“今古之情无尽，而一人之情有至有不至。凡情之至者，其文未有不至者也。则天地间街谈，巷语，邪许，呻吟，无一非文；而游女，田夫，波臣，戍客，无一非文人也。”

他认为文学是人民群众公有的东西，里巷的歌谣，劳人的呻吟，都属于好的文学作品。

由此可见，人民性的内容，在我国古代文学评论中也是同样存在的。它是古代文艺理论中的民主性的精华，是我们今天仍然必须批判继承的东西。

革命导师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

法，提出了关于两种文化的论述，为我们研究文学的人民性提供了理论基础。他说：“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有普利什凯维奇、古契柯夫和司徒卢威之流的大俄罗斯文化，但是也有以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大俄罗斯文化。”他还说：“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大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列宁这里说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可说是阶级压迫、阶级剥削社会中文学人民性的重要内容，因为这种文化成分，正是“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的思想、感情、要求和愿望的体现。

列宁在和蔡特金谈话时，更深刻地阐明了文学艺术与人民大众的关系。他说：“艺术是属于人民的。它必须在广大工人群众中间有其最深厚的基础。它必须为群众所了解和爱好。它必须深植在群众的感情、思想和愿望中，与它们一同成长。它必须鼓励和启发群众中的艺术家。”<sup>⑤</sup>这段话，对艺术与人民的关系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指出艺术作品应该有群众基础，应该采用群众所了解和爱好的艺术形式，应该体现群众的思想感情和愿望，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并培养人民艺术家。列宁的教导，可说是全面地指出了人民性的内涵，使我们懂得怎样的作品才是有人民性的作品，文学的人民性的具体内容和评价作品的人民性的基本原则。苏联前期的一些无产阶级革命家，如加里宁、日丹诺夫等，遵照列宁的教导，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条件下，运用“人民性”来评论古典文学和现代文学作品，并指出过某些作品由于摒弃人民性而带来的严重危害。

对于文学与人民的关系问题，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也继承和发展了列宁的思想，作了许多具体的论述，为我们理解文学的人民性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毛主席说：“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新民主主义论》）这里说的“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人民文化”，可以说，就是具有人民性的文化。我们敬爱的周总理，遵照毛主席的教导，也曾具体运用过“人民性”的原则来衡量文艺作品。在一九五六年文艺界人士举行的昆曲《十五贯》座谈会上，周总理赞扬“《十五贯》有着丰富的人民性、相当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sup>⑥</sup>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人民性”是中外文学史上实际存在的东西，运用“人民性”的原则来评论文学作品，既遵照列宁关于存在两种文化的教导，又符合毛主席要区别两种文化的指示精神。因此，我认为否定“人民性”这一概念，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

## 二

“人民性”这一概念不能废除，不仅因为它是文学史上客观存在的东西，是符合列宁和毛主席的有关指示的，而且还因为它对评价过去的文学遗产和促进当今的文艺创作都



有着重大的意义。

所谓“人民性”，指的是一定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在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体现。遵照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文学与人民的关系的论述，参照前人对文学的人民性的研究成果，衡量文学的人民性的标准，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作家在作品中，是否提出与广大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直接地或间接地）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作家能否以当时进步的思想立场和先进的艺术思想观察现实，反映生活，评价生活；是否具有人民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和独创的风格。以上这几条标准，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完整的、统一的。这就是说，一部作品的人民性，决定于它在题材上、思想上、艺术形式和风格上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和愿望要求，是否有利于人民群众的斗争，是否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文学人民性的标志，也就是文学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标志。评价人民性的尺度也就是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尺度。因此，只有进步的或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统一起来的作品，才堪称为具有高度人民性的作品。由于“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内容，所以，文学的人民性的具体内容也就随着历史的进展在不断发展和演变。我们不能以衡量当代文学作品的人民性标准去衡量古典作品。衡量古典作品是否具有人民性，主要是看它在历史上有无进步作用，作者对待人民大众的态度如何。

运用人民性的原则来评价文学遗产，将能更好地贯彻毛主席关于文化遗产批判继承的指示，有利于古典文学研究领域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四人帮”反对人民性，并不是真正由于人民性是“修正主义的思潮”，而是由于人民性妨碍他们在文艺领域鼓吹虚无主义和推行“帮派性”。请回顾一下“四人帮”横行时的情景吧！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先是“打倒一切”、“怀疑一切”的虚无主义代替了批判继承，后来是以反人民的“帮派性”取代了人民性。他们宣布：“古的和洋的艺术，就其思想内容来说，是古代和外国的剥削阶级的政治愿望和思想感情的表现，是必须彻底批判和与之彻底决裂的东西。”<sup>⑦</sup>在他们的“彻底批判”论的影响下，对封建社会中具有某些民主性的人民文化也被宣布为封建主义的东西，要一律打倒；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具有某些革命性的人民文化，也被定性为和资产阶级“现代派文艺”“完全一致”，要严加讨伐。他们肆意践踏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不去研究古代作家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也不具体分析古代作品在当时有无进步意义，而只是简单地给贴上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标签，就加以否定。如果只看作家、作品的阶级属性，而不去历史地、辩证地分析其人民性，必然要导致否定一切古代优秀文化遗产的恶果。后来，“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又大搞所谓儒法斗争，“御定”了一批法家人物，编造了一条所谓“法家路线”。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以“帮派性”代替人民性，古代某作家，如果被戴上“法家”桂冠，则不管他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他的作品一定是“进步的”、“杰出的”，只能赞美、恭维，不准人们批评、非议。如果某作家被断为“儒家”，则对他的作品，只能批判、否定。因为孔子是儒家，他整理过的《诗经》，当然也就不能有所肯定；因为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所以他文章中宣扬的法、

术、势思想，也只能赞扬，不能批评；因为陶渊明有儒家思想，对他某些反映人民思想愿望的作品，也就不能作适当的肯定；因为刘勰也有儒家思想，他写的《文心雕龙》，也就毫无可取了。“四人帮”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推行以儒法划线，使得我国古代许多杰出的作家被一笔钩销，他们的某些作品被作为反面教材，或者遭到了粗暴的攻击。结果，曾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sup>⑥</sup>的中华民族，在几千年来的文学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只有十几个“法家”（或“尊法反儒”的）作家，大批优秀的作家被除名，原来不是文学家的“法家”人物却被硬塞进文学史。一部本来具有丰富内容的文学史，被糟蹋成“尊法反儒”的文学史。在这样的文学史中，把所谓的“儒法斗争”强调到“为纲”的地步，必然会掩盖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文学上的反映，并且神化某种思想而忽视生活。这种根据“四人帮”的帮派需要而主观臆造出来的文学史，其中必然要生拉硬扯，是非颠倒，形而上学猖獗。《中国文学发展史》这部本来是具有一定特色和较大影响的著作，改版以后，不正是由于以“儒法斗争”观点来贯穿和立论而走上了邪路的吗？

“帮派性”本来是属于封建主义的东西。“四人帮”的“帮派性”是宗派主义恶性发展的必然产物。它表现在文学评论上，就是以帮派划线，以儒法定评。以“帮派性”来评论古代文学作品，不仅取消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而且也取消了人民性的原则。阶级分析方法要求在考察历史运动时，要注意分析各种社会思想的阶级实质，“四人帮”对待古代作家，唯“法”是颂，唯“儒”是批，根本不去分析古代作家在作品中反映出的思想的阶级实质，也不去分析他们在当时有无进步意义，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以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和方法来评论文学遗产，怎么不把文学遗产评论工作引入邪路呢？因此，进一步批判“四人帮”在对待文学遗产方面的“帮派性”，运用人民性的原则对文学遗产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对于古典文学研究领域中的拨乱反正工作将会有积极的影响。

此外，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科学地研究文学的人民性的内容、标准，人民性的历史的发展及其未来的前景，还对于清除“四人帮”搞的那套“阴谋文艺”的流毒，提高我国社会主义文学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也具有深刻的意义。

文学艺术创作，只有从生活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斗争实际出发，才能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愿望和火热的斗争生活，才能使我们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紧紧地和我们这个伟大的时代、伟大的人民联系在一起。在文学艺术创作中，遵照人民性的原则，要求作者在作品中提出与广大人民群众有密切联系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以进步的思想立场和先进的艺术思想观察现实，反映生活，评价生活。这就会促使作家深入火热的斗争生活，去认识生活的本质，去深刻理解广大革命人民的要求，这样写出的作品，就会成为人民意志的反映。

由于“四人帮”的“帮论”、“帮风”的影响，一些作品不是从生活出发，只是从概念出发，不敢写人物的个性，不敢写先进人物的缺点，不敢写中间状态的人物，不敢写生活中的真实矛盾和斗争，更不允许写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下人民遭受的痛苦、灾难

和折磨。文艺作品不敢揭露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着的某些阴暗面，不敢去鞭挞那些丑恶的东西，不敢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不敢去支持人民群众同不合理的现象作斗争，推动历史向前发展，那是粉饰生活，掩盖矛盾，根本谈不上人民性，更谈不上无产阶级党性。这些脱离生活真实，违背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的作品，不但不能引起人民群众的共鸣，而且只能引起人民群众的厌恶，遭到人民群众的唾弃。

因此，为了在文艺创作领域中清除“四人帮”的流毒，使文艺作品能真实地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抒发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之情，并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仍有必要强调继承和发扬人民性的优良传统。试想一九七六年在悼念周总理逝世的日子里，“四人帮”虽然诸多禁止和捣乱，但在文艺领域仍然涌现出许多真切动人的诗篇。这是什么原因呢？主要是在于作者写作时，没有按照“四人帮”的那套框框，而是从自己的生活感受出发，倾注了革命人民的真挚情感。象李瑛的《一月的哀思》，就是叩动心弦、感人肺腑之作。它表达了亿万人民对周总理的真挚感情，在人民群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这些，都从正面说明了，继承和发扬人民性的优良传统，在文艺作品中真实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和愿望，就能使文艺更好地起到团结人民、教育人民的作用，更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文艺的工农兵方向。

### 三

提倡文学的人民性，是否就反对文学的阶级性呢？“人民性”是否就是“全民性”的同义词呢？承认“人民性”，是否就违背了列宁主义的党性原则呢？为了辨明这些问题，我们还有必要就文学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党性的关系，作点分析和说明。

所谓文学的人民性，就是文学与人民群众生活的联系，人民的先进思想、感情、愿望和利益在文学上的反映。至于文学的阶级性，是指作家通过艺术形象反映出来的，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思想、观点、感情、态度。它是由阶级社会中作家的阶级地位和阶级立场所决定的。由于阶级斗争本身的复杂性以及文学作品的特点，往往造成了文学作品的阶级性的复杂性。在阶级社会中，如果一部作品体现了奴隶阶级、或农民阶级、或工人阶级的阶级性，那也就具有了较高度的人民性。所以，在以往的阶级社会中，人民性是以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阶级性为基础的。人民性与反动阶级、没落阶级的阶级性是绝缘的。当然，我这样说，并不排斥古代出身于剥削阶级的优秀作家能写出具有人民性的作品来。文学史上不少可以被称作具有人民性的作品，就是出身于剥削阶级的作家写出来或者是经过他们加工的。但是，古代的优秀作家，其社会思想和美学理想，总是这样或那样地表现出阶级的和历史的制约性；因而他们所创造出的作品，其人民性的发展也必然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往往表现为极为复杂的现象。其原因虽然是多种的，但是作家的阶级偏见，往往使得古代许多比较接近人民的作家，在他们的创作中，人民性的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人民性的局限性的逐步消除，人民性的内容

要得到比较全面的发展，只有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关于文学的党性问题，是在阶级斗争高度发展阶段产生的。它以作家自觉的阶级性为前提，它是文学的阶级性最高和最集中的表现。我们通常所说的文学的党性，指的是社会主义文学的共产主义党性。这种党性要求作家自觉地、公开地为无产阶级及一切劳动人民服务，即明确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党的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观察与解释复杂的客观世界；通过艺术形象支持与歌颂新生事物，批判和打击落后的反动的东西；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人民鼓舞人民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积极奋斗。因此，在历史上出现的富有人民性的古代文学作品还不能说已是具有党性的文学。

文学的党性原则，是列宁在1905年才第一次提出的。列宁在《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文学是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它不是为饱食终日的贵妇人服务，不是为百无聊赖、胖得发愁的‘几万上等人’服务，而是为千千万万劳动人民，为这些国家的精华、国家的力量、国家的未来服务。”为千千万万劳动人民服务，这是列宁关于文学党性原则的重要而具体的内容。

由此可见，在现代文学中，凡是具有共产主义党性的作品，必然是具有高度人民性的作品。共产主义党性，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最深刻最充分的表现。正确地表现共产主义党性，就是达到了人民性的最高形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社会主义文学的人民性与党性是一致的。提倡人民性，不但没有取消列宁主义党性原则，而且是更全面更具体地贯彻了列宁主义党性原则。当然，人民性毕竟与党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的内涵，要比党性宽广得多。具有人民性的作品，不一定都具有共产主义党性。因此，如果认为在社会主义文艺中人民性的概念完全包括在党性的概念之中，或者把这两个概念看作是完全相同的概念，那就不正确了。

综上所述，可见，文学中的人民性与阶级性，并不是不能同时存在的东西，人民性不是全民性的同义词，承认人民性，并不违背列宁主义的党性原则。对于“人民性”这一概念，如果不是简单地袭用，而是加以科学的改造，运用于文艺领域，不仅有利于继承古代文化的优良传统，而且有利于创作出反映人民生活，风格多样，新鲜活泼，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所以，我认为：当前对“人民性”问题进行一些探讨，无疑是有益的。

---

① 见《光明日报》1970年4月19日。

② 初澜：《应当重视这场讨论》，见《人民日报》1974年1月14日。

③ 《红楼梦评论集》146页，197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时作者写的“校后附记”。

④ 本文引用的别林斯基的文章，均见1958年新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别林斯基论文学》一书。

⑤ 蔡特金：《列宁印象记》第13页，马清槐译，三联书店1954年版。

⑥ 见《人民日报》1956年5月18日。

⑦ 见《红旗》1970年第4期发表的《鼓吹资产阶级文艺就是复辟资本主义》一文。

⑧ 毛主席：《新民主主义论》。

# 从祁门善和里程氏家乘谱牒所见的徽州佃仆制度

叶 显 恩

根据现有的文献和民间文约记载，明清时期，存在着一种具有严格人身依附关系的佃仆制。而皖南的徽州地区尤为典型。随着徽州地区大量佃仆文约的发现，佃仆制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有的同志已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关于佃仆的起源、性质，及其演变，本文不可能作全面的探讨，仅就祁门县善和里程氏的家乘谱牒、文约，结合其他文献记载，作者实地调查所得，相互参订，作一个侧面的初步研究。

## 一

祁门县六都善和里程氏地主和徽州多半的强宗大族一样是从北方迁来的。①其远祖可追溯至东晋的程元谭。元谭因出任新安（今歙县，明清属徽州府）太守，受东晋王朝赏赐田宅而留居歙县黄墩。唐末户部尚书程仲繁始迁善和里，建置房产，辟成村落。唐宋以降，善和里程氏家族累世显宦。明初，曾因军役“以例坐累”而呈现式微。到自号“窦山”（以五代周朝燕山窦氏自比）的程新春（一三七九——一四五二年）手里，又“日益饶裕，资产甲于一乡。”②在弘治、嘉靖年间，因两度失火，这个家族又陷入“资计不足”的困境。③各房房长于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年）计议，决定把这位以“窦山”自号的祖宗所遗之产，“植而培之”。由程昌④将众议汇录成册，名之曰《窦山公家议》，作为重振家业的“家训”。

善和里程氏家族从宋元乃至明清，在徽州地区的名宗大族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代表性。这个家族撰修的《窦山公家议》（以下简称《家议》），以及佃仆立还文约汇集《程氏置产簿》等文献中，对佃仆制的某些方面比较丰富的记载，为研究中国近古佃农的农奴地位提供可靠的资料。

关于佃仆的由来，程氏家乘谱牒没有明载。但据《家议》卷四《田地议》载，程新春曾勒迫当地农民在韩村给他修了五条大围堰，塞堑成田，并在田头盖房屋，招诱那些生活无着的农民来当佃仆。接着又建置月山、咀山下、杨坑、方村等处“庄佃”。⑤程新春到底拥有多少庄佃，不得而知。《家议》中说：“计议佃仆，昔称繁庶，今渐落落，殊可慨也。”就是在程氏地主自认为佃仆“落落”的嘉靖年间，据《家议》所胪列的庄佃还有二十四



处，佃仆四十七户，可见佃仆“繁庶”的年代，其数量当会更多。二十四处庄佃是“窦山公所遗未分之产”。这个数目当包括程新春的先祖所遗留的庄佃在内。理由是：一、上引的月山等处庄佃特别写明是程新春所手创而加以表彰。如果二十四处庄佃均系他所建置，不可能不作为他的业绩而大加渲染。《家议》的作者在《庄佃议》中笼统地说，“前人之所遗”，而不说是某人建置所遗，也是一证。二、任何一种制度从产生到繁盛都需要有一个历史过程。佃仆制在程新春时已经盛行，可见这一制度来自明代以前就是没有疑义的了。

程氏地主的远祖程元谭既受东晋朝廷赏赐田宅，当占有佃客、部曲等封建依附者。他的后代程灵洗当“侯景之乱”时，曾经“聚徒据黟、歙以拒景”<sup>⑥</sup>。这里所说的“徒”，当包括平时耕种，战时当家兵的部曲、佃客和徒附等在内。经过隋末和唐末农民大起义，作为世家大族这一代表最落后生产关系的社会阶层，已经退出历史舞台，佃客部曲制也随之消失。但是，并不排除在个别地区由于种种原因，佃客部曲制经过改头换面得以残留下来。

在黄巢农民起义中，善和程氏地主程灏、程洵曾组织族众在休宁东密岩，负固顽抗。这支地主武装“众不过四百余”，“依山阻险以自安，无事则耕织以供伏腊，仓促则修战以相庇卫。”所说的“众”，无疑也包括具有严格隶属关系的属佃客、部曲一类的封建依附者。<sup>⑦</sup>程氏地主不仅没有受到唐末农民起义的打击，反而因镇压农民起义“有功”，而加官晋爵。到了宋真宗年间（九九八——一〇二三年），程津、程海“广置产业”，因“其家资以十万计”，乡人称之为“程十万”<sup>⑧</sup>。传至南宋的程鸣凤，也是以富著称，僮仆成群。<sup>⑨</sup>在元末农民起义中，程氏地主弥寿出自攀龙附凤的动机，投靠朱元璋，被授以行枢密院都事。因而这个家族也没有受到损害。象这样没有受到唐宋以降历次农民起义打击的强宗大族，绝不会自动放弃落后的生产关系，放松对具有严格人身隶属关系的封建依附者的控制。

同时，徽州地区处于万山丛中，河流湍急，险阻四塞，山民索然寡居，不相往来。这种状况，亦利于照旧维持传统的统治。在宋代，乡民“不染他俗”<sup>⑩</sup>，到了明代，“嘉、万之世人，有终身未入城郭者”<sup>⑪</sup>。据作者实地调查，直至解放前还存在这种情况。由于与外界隔绝的地理环境的特点，徽州地区成为强宗豪族逃避战乱和躲避农民起义兵锋的避难所。从东晋南朝，乃至唐宋，名宗大族纷纷迁入徽州。宋代徽州人罗愿曾指出：“黄巢之乱，中原衣冠避地保于此，后或去或留，俗益响文雅。宋兴则名臣辈出。”<sup>⑫</sup>名宗巨族的源源麇集，使徽州成为保持落后生产关系的封建顽固堡垒。

迁入徽属的豪强大姓，多按一家一族来建村立寨，“形成一村一族的制度，严限他姓人在此住家。就是女儿和女婿也不得在母家同房居住。”<sup>⑬</sup>善和里就是以程氏一姓建立起来的家族组织。随着家族的繁衍，有的分房外迁另建村寨，也仍保持派系不散。保持南北朝时以孝治天下，团聚宗族，孝亲敬祖，循守礼法的一些遗风。徽州是封建理学故乡。程颐<sup>⑭</sup>、朱熹鼓吹的三纲五常特别是恢复宗子法的主张所发生的影响尤其恶劣。



在那里,“千年之塚,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丝毫不紊,主仆之严,数十世不改。”<sup>⑤</sup>村寨之中,祠宇高耸,匾额辉煌,牌坊峙立。他们修宗谱,订宗规家法,鼓吹良贱主仆名分是天经地义的,千方百计地使佃仆安分守己,“甘受污贱”。总之,对族内,按尊卑长幼划分封建等级;对佃仆,以良贱主仆名分来维护主佃的身份体制。尤其是祠堂族长的族权可以任意处治族人和佃仆,草菅人命。这种把宗族制和程朱理学揉为一体的严格的封建宗法制度,对维护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

关于徽州佃仆制在明代之前已经存在的论断,从历史文献中也可找到佐证。明嘉靖朝的官僚歙人方弘静在《素园存稿》卷十七《郡语下》中说:

盖郡之俗重土著其来远矣。其远者当西汉之末,吾家太常府君之墓世犹守之。其在晋之东以及梁之际比比可纪也。其姓之著者即一墟落而所聚盖不啻千人矣。……以千人之家,其仆佃之数不啻如之矣。咸臂指相使非一朝一夕也。有事则各为其主,主则饮食之,以为恒,此皆子弟父兄之兵也。

康熙《婺源县志》卷二“风俗”载:

乡落皆聚族而居,多世族世系,数十代尊卑长幼犹秩秩然,罔敢僭忒。主仆之分甚严。役以世,即其家殷厚有资,终不得列于大姓。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年)安徽按察使瞿善在一个奏折中写道:

安徽省徽州、宁国、池州府属地方,自宋元明以来,缙绅有力之家,召募贫民佃种田亩,给予工本,遇有婚丧等事,呼之应役,其初尚不能附于豪族奴仆之列,累世相承,称为佃仆,遂不得自齿于齐民。<sup>⑥</sup>

以上所述,对佃仆制由来的上限,或认为佃仆制来自东晋南朝,或认为始于宋元。这是因为东晋南朝隋唐的佃客、部曲,与宋代乃至明清的佃仆,名称不同,即使同一名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彼此之间也有种种差别,但都是同一类型的封建依附者。所以,方弘静才笼统地称之为“仆佃”。而瞿善则将有一脉相承的佃客、部曲同佃仆区别开来,断言佃仆制始自宋元。诸人各有所据,说法不一,但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历史的实际。他们的记述同善和程氏家乘谱牒所反映出来的史实可以互相印证。

## 二

明清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明中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之后,佃户和地主的封建依附关系,一般说来已相对松弛。明初,朱元璋就规定佃户对地主只行“以少事长之礼,若在亲属,不拘主佃止行亲属礼。”<sup>⑦</sup>说明封建政府承认存在尊卑等级,并无主仆名分。但徽州的佃仆制依然保持主佃间森严的人身隶属关系。佃仆所受的奴役剥削比一般佃户更为惨酷,是佃户地位最低的阶层。农民一旦沦为佃仆,便同地主具有主仆名分,世代代不能摆脱。在明代,佃仆一般说来既住庄,又佃田。所以,《家议》将“庄”和“佃”联系起来。地主程新春每辟成一片田地,都相应建置庄屋,在《家议》中罗列

的二十四处庄佃，皆有田地、房屋，以供佃仆居住耕种。有的佃仆则居住祠堂或墓边的小屋，负责管理祠堂或护墓，耕种祠堂田或祀田。有的佃仆还兼看管山场。崇祯三年（一六三〇年），吴五得同妻汪爱弟便投到地主程继英的杨坑辛塘庄屋居住，“耕种田垣，看管山场，”充当佃仆。<sup>⑬</sup>

从明末编修的邻县《休宁范氏族谱》一书看，也有类似的情况。据该书《七族村居图说》所绘的村居图，往往于路口村旁绘有佃仆的房屋。如在《汉口村居图》中，就于“村心大路”边上画有一列庄屋，标上“本家火佃”。<sup>⑭</sup>又如《油潭村居图》中，范氏地主住屋群周围设有围墙。围墙外东南角路口的一列庄屋，也标上“火佃”。这也说明地主是按例给佃仆提供住房的。正因为如此，有时称之为“庄仆”。当地的田地、山场既已被强宗大姓所占有，佃仆死了也只有葬在地主的山场上。佃仆因葬主山而给程家地主立还的文书是不少的。正如休宁《葆和堂需役给工食定例》所载：“主山仆葬，此古例也。”<sup>⑮</sup>

“种主田、葬主山、住主屋”，三者联在一起，成为佃仆同地主之间确定主仆名分的依据。以此三者为辞勒迫农民为仆，纯属相习而成的惯例。在封建社会，惯例往往是不成文的法律，具有与官方法律同等的效力，并且最终也将为法律所认可。从徽州的文约中可以看到，由于服役多年而成了老奴世仆的家内奴婢因某种原因赢得地主的欢心而给他（她）婚配成家，并分给田地租种，使之成为佃仆。这种从奴婢转为佃仆，也还是“种主田，住主屋”，死了也还得“葬主山”。又如入赘庄婢（包括佃仆妻女）的佃仆，也势必要种地主的田地，住地主的房子。不仅明代如此，甚至到了清代也依然如故。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李友孝因无妻室，又失怙恃，入赘程氏地主的杨坑庄佃仆吴再旺之遗妻林氏，因为“林氏日食不给，祀田难以耕种。”李友孝一入赘，便立下顶替吴再旺耕种田地，看管山场，交租服役，不得将林氏拐带潜走的文书，确定主仆名分。<sup>⑯</sup>李友孝除种主田，住主屋外，他死后即便老家还有公共的荒地足以供埋葬，也无经济能力迁灵柩回原籍，最终还得葬在程氏地主的山场。

从上所述，沦为佃仆的起因，亦即主仆名分的形成，佃田应该是主要的。地主提供房屋如同提供工本一样，是为了使佃仆有可能维持正常的生产；提供葬地则因为佃仆不占有山场荒地，出自无奈。但是名宗豪族往往按照“种主田，住主屋，葬主山”的定例，凡“有一于此”，便迫之为仆，令其承应服役。例如，叶志明、叶毛乞俩兄弟，原附居善和里的近邻。万历年间，长兄志明因生活所迫已投到程氏地主充当佃仆。弘光元年（一六四四年），兄弟毛乞葬母于郊坞口。地主程仙说葬过山界两尺。毛乞于正月十二日给地主程仙呈上文书，“求免改正”，并保证“日后不再得侵界一寸”。程仙却借此口实，硬勒迫毛乞于事隔四天后给他立下应役文书，接受主仆名分。<sup>⑰</sup>这样，叶氏兄弟便先后沦为程氏地主的佃仆。

在豪绅地主看来，佃仆住屋、葬山也是租佃土地的一种形式，同样需要交租，只不过因不产实物，采用劳动地租的形态罢了。万历十九年（一五九一年）正月十四日程究保给地主程仙立还的文书中说：“先年造牛栏厕所在主山上，其地亦不起租，以准看守坟

莹之资”<sup>②3</sup>，可供一证。前引的瞿善所说，自宋元明以来，贫民佃耕“缙绅有力之家”的田地，“累世相承，称为佃仆”。这固然没有概括农民沦为佃仆的全部起因，但反映了历史的主流。

佃仆的身分地位近于奴仆，被视为贱民，在法律上归入“奴仆”类。但佃仆不同于奴仆，因为他们有独立的小家庭个体经济；也不同于当时视为良民的一般佃户，他们的身上有主仆名分的印记，被束缚于地主的庄屋土地，没有迁移等人身自由。婚姻、家庭过继等也受地主干预。他们随着土地庄屋的转卖、分籍，而更换其主人。如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地主郑双玉把二都月形东旁基地庄屋卖给程氏地主照卿，在此居住耕种的洪、王、程三姓佃仆也改为隶属于新的主人程照卿。<sup>②4</sup>佃仆是不准迁移，逃跑，或私雇于人的。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佃仆吴新富将弟弟吴新法私雇与江西汪氏地主，地主不给工钱，后又私雇与程氏地主，还是不给工钱。迫得吴新法“在景德镇衣囊尽当，幸空身跟客回家”。善和程氏地主发现后行加追究，勒迫立还文书，保证“不得再私雇〔与〕他人”<sup>②5</sup>。汪氏和程氏地主拒发工钱，也许知道吴新法是潜逃佃仆的缘故。

大族豪绅制定了一系列区分主仆良贱，侮辱佃仆人格的条规。佃仆不得僭分越格。佃仆从衣着、日常用品，到起屋，乃至死后墓葬，等等，都有具体规定。连生儿取名也不得犯家主及其祖宗之讳。这些条规是记载在家法、宗规、族谱和文约上的，至于没有成文而靠习惯维持的种种限制，一定还有很多。据善和里的老佃仆口述：解放前，除了这些规定外，佃仆同地主不能尔我相称，饮食不能与共。远远看到地主，要尽量回避。到地主家要站在门外，不穿干净衣服不得入内。春节期间，佃仆要腰束青带，方能出门，以防和家主族人混杂。青带是身分微贱的标志。大年初一要挨家挨户地给程氏五户地主拜年，不论男女老幼，都要叩头作揖，口说：“向老官、老孺拜年。”

一般说来，佃仆犯了宗规家法，要由族长出面缉拿到宗祠当众惩治。有的豪绅地主则不必通过宗祠族长，可以迳自处治。当然，族长和豪绅地主往往是一身而二任焉。明初的程新春就是一个典型。他包揽地方事务，把持农村司法。他私立公庭，“里或有讼，率不白郡县”，他的一句话，便使“是非曲直有所归”<sup>②6</sup>。对佃仆操有生杀予夺之权。佃仆就是典型的农奴。

### 三

大族豪绅对佃仆采取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相结合的剥削形式。劳役地租在地租中的比重比一般的佃户要大，超经济强制特别粗暴。这也是佃仆不同于一般佃户之处。《家议》卷六《庄佃议》载：“前人置立庄佃，不惟耕种田地，且以备预役使。”就是说，佃仆既要交纳地租，又要听候地主驱使服役。

佃仆所受的剥削、奴役最为深重。佃仆的住屋分散在村落四周如村口、村侧或河边，以便于替地主巡更守夜。有的则孤零零地居住在坟边、田头或山沟里。房子粗陋，

矮小、潮湿，阴暗。生产条件也是极其恶劣的。当地几乎是重山峻岭，需要在山坡上开垦田地，坡度很陡，层累而上，直至十余级的高度，还不足一亩。牛犁都使用不上，只有刀耕火种。在这样陡峻的梯田上劳动，要同声呼唱，合力耕种，以防虎狼的突然袭击。佃仆成年累月背负着卑贱的精神重荷，象牛马一样生息、劳役，饥寒、苦楚象恶魔一样缠绕着他们。当地的一首民谣：“稻岸竖起，家无口粮，寒冬腊月，冻得筛糠”，正是佃仆穷苦生活的写照。

封建宗法地主通过田租、山租、高利贷及额外农付产品的勒索，几乎把佃仆榨取到最后一滴血。田租多取定额租（或称“硬租”），一般是亩交十秤左右（一秤十八——二二斤），约折二〇〇斤。高的达十六秤。地主到各庄佃去收租，佃仆要准备租膳。租膳规格有具体规定。例如，规定住在杨坑上均庄的桂寿、桂初孙兄弟的租膳是：“进门牛肉、腐菜各一品，饭，酒二瓶；晚间猪、牛肉，腐菜各一品，酒随用；早晨鸡子汤一次，不宿免。”负责守祠堂和护坟的佃仆，在备租膳的同时，还得“宰鸡祭祠”，“祭奠”<sup>②</sup>。有的规定送租上门。如佃仆金文禹耕种塘坞口大塘一所，规定“秋收之日略取硬租陆秤，送至上门交纳，不得短少斤两。”<sup>③</sup>正租之外，还以斛面、河斛、淋尖等名色进行额外榨取。当地斛面有每石加一斗二升的，河斛每石加一斗的，淋尖租有时规定以鸡顶替。还规定交租鸡、茶叶等。据嘉靖年间十六个庄佃的统计，佃仆每年就得向程氏地主交六十一只租鸡。<sup>④</sup>

山租是地主剥削佃仆的一项重要内容。现存佃仆给程氏地主立的这方面的佃约不少。一般都写明山场四至，栽种树木的品名，租额，和保证勤于兴养，禁盗变卖。山租多取分成制。租率有对分、四六、三七不等。例如，崇祯三年（一六三〇年），佃仆吴五得给程氏地主立的佃约中写道：“栽养松杉成材，主垵〔按：垵即力垵〕三七相分，主得七分，垵得三分。”<sup>⑤</sup>当地有的地主干脆不给力垵。树木兴养成材后，地主只酌情给佃仆些许“拔养之资。”所谓“拔养之资”，即酬报佃仆兴养树木的款额。其多寡是悉听家主的意旨的。<sup>⑥</sup>如果树苗是山主供给的，文约写明“言定无力分”等字样。<sup>⑦</sup>力垵的来源是由于山场兴养成林过程中，“佃山人出备”树苗，花费了工本的缘故。<sup>⑧</sup>“力垵”相当于“田皮”。力垵和田皮就是佃人所出工本的代价。力垵成为佃仆的一种财产，是可以占有、出卖或转佃的。在转佃或出卖时，地主可以借口“偿还工本费”，或“出卖先尽山主”等这一类的理由而享有优先权。于山主之外，又增加了力垵主阶层。没有力垵的佃仆，除交正租外，还要向垵主交纳小租，从中增加了一层剥削。

管养山场的佃仆，不能私砍树木，被盗要赔偿。有的佃约就明写：盗“一赔九”。如果盗砍的人是程氏地主秩下子孙，同佃仆有主仆名分，要行加追究，就犯“以卑凌尊”之罪；<sup>⑨</sup>如果不报山主，被发觉了，又要受处罚作赔偿。左右为难，不知何以处置。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年），程氏地主的子孙程荣官强令佃仆吴新富帮他盗卖树木，被发现后，被处罚的是佃仆吴新富。<sup>⑩</sup>

佃仆除向地主交纳地租、山租外，还要服劳役。劳役量和范围都很不固定。有的劳

役是属于生产性的，诸如看守树林、除草、修路、建筑仓库、搭桥、春渡，等等。有的文约规定佃仆“递年娶婚听自唤外，每年议应付三工”<sup>①</sup>。但是生产性的劳役还不是主要的，更大量的劳役是用来满足地主生活上的需要。明代到清代中叶以前，佃仆服役的范围见诸文字的多限于护坟、元旦拜节、婚冠丧祭、神社等贱役和应考服役，以及其他急务。实际上，远超过这些范围，例如地主外出，佃仆要给他抬轿，晚间外出还得有火佃在前面持火把照明；同外地土豪劣绅搞械斗，佃仆还得充当打手。总之，佃仆是根据地主的需要，随时“听从呼唤使用”的。有些技术性的劳役，如舞狮、吹打音乐、拳斗等，还要从佃仆中指定专人充当，以便平时教习。随着地主家族的蕃衍，佃仆的服役对象也随之扩大，服役量也跟着不断增加。这是宗法豪绅地主对佃仆最粗暴的超经济剥削形式。

这种敲骨吸髓的剥削和非人的奴役，不可能不遭到佃仆的反抗。嘉靖、万历以后，佃仆的反抗斗争日益抬头。<sup>②</sup>程氏地主装出一副悲天悯人的面孔，说什么“征发日繁，彼何以堪。今议：凡有婚娶丧葬大事，令赴役一日，其余寻常事务毋得滥征。”<sup>③</sup>这固然是花言巧语，企图笼络人心，但也透露出在佃仆的反抗斗争下，地主不得不考虑把服役范围规范化。总的趋势是：从滥征到趋向固定化。清中叶以后，服役的范围逐渐趋向具体规定。休宁县的吴氏宗祠葆和堂于光绪年间制定的庄仆条规<sup>④</sup>，就是一例。其实，要地主完全遵循他们制定的条规去役使佃仆是不可能的。他们必要时，可用种种借口越格役使。何况条规既是地主制定的，地主认为有必要时，也就可以更改。

×      ×      ×      ×      ×      ×

从善和里程氏地主的家史中告诉我们，自东晋南朝起，不断迁入徽属的强宗豪右，利用该地区的历史特点，凭借封建“四权”，把田客部曲制经过改头换面以佃仆制的形式，从宋元而明清，乃至民国，顽固地延续下来。尽管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中经盛衰流变，但其实质不变。这对我们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些问题特别是长期缓慢发展的特点，是有帮助的。

从主佃关系发展的总趋势看，明清时期，地主阶级从对农民人身的任意奴役，逐步转为以高额地租的榨取为主，严格封建隶属关系的租佃制逐步让位于封建依附关系相对松弛的契约租佃制。但是，徽州地区的大族豪绅对佃仆依然肆意奴役和榨取，保持严格的良贱主仆名分，这又反映了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

---

① 石国柱《歙县志》卷一，风俗：“各大族半皆由北而南，略举其时，则晋、宋两朝南渡及唐末避黄巢之乱，此三朝为最盛”；又见明郑佐等辑《新安名族志》。

② 《寒山公家议》卷首《寒山先生程氏行实》。

③ 《寒山公家议》卷首《叙家议》。

④ 程昌，族人，正德进士，官至湖广、四川按察使。府、县志皆有传。

⑤ “庄佃”包括庄屋、田地及附属于此的佃仆。一处庄佃意味着附属于庄屋及其周围田地上的一村佃仆。

⑥ 《陈书》卷十《程灵洗传》；《南史》卷六七《程灵洗传》；《程氏贻范集》卷一《广烈侯诏》；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六一《梁将军程忠壮公灵洗碑》。

⑦ 程昌《祁门善和程氏谱》旧序；程洵《程氏世谱序》。“部曲”在唐代已不多见。据《唐律疏义》所载，部曲带有家内奴隶性质，但部曲类型的封建依附者，当依然存在。

⑧ 《祁门善和程氏族谱》；《足征录》卷三；程复《书四府君派后》。

⑨ 《祁门善和程氏族谱》；《梧冈程先生行实》中说：“抚僮仆以恕，遇荒必随其所积计口而赈，人有售产者必增价赏之。”这固然是谀词，但从中可以看到，所谓“僮仆”是有独立的小家庭个体经济的封建依附者佃仆。

⑩ 罗愿《新安志》卷一“风俗”。

⑪ 道光《徽州府志》卷二之五“舆地志”、“风俗”。

⑫ 罗愿《新安志》卷一“风俗”；又见《肇域志》南直隶，歙县。

⑬ 近人祁门胡樵壁《封建制度下的大户与小户之分》，未发表。原稿本文作者手藏。

⑭ 据《祁门善和程氏谱》载：程颐“胄出中山，中山之胄出自新安之黄墩，实忠壮公〔按程灵洗〕之裔”。程颐、程颢被视为同宗，其鼓吹的理学，视作家学，影响特深。

⑮ 道光《安徽通志》卷二十一“舆地志”，“风俗”引旧志；赵吉士《寄园寄所寄》“故老杂记”。

⑯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徽按察使曝善《条奏佃户分别种田确据以定主仆名分》卷号 1—5。中央档案馆藏。

⑰ 《皇明诏旨》洪武五年五月。

⑱ 《吴五得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原件藏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⑲ 火佃亦即佃仆，承担给地主提供照明的火把，并在地主晚上外出时，服持火把照明的劳役。据《朱文公文集》九九《约束柴米及劫掠榜》载：“州县火客佃户，耕作主家田土，用力为多”。吕午《左史谏草·奏财赋八事》：“火佃出力以得其半”，得知火佃之名称，宋代已有。

⑳ 见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附录。《文物》一九七七年11期。

㉑ 《李友孝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㉒ 《叶毛乞、叶求富等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叶氏子孙三代从万历四十六年到康熙六年的四十九年间先后给程氏地主立下了六纸文书。

㉓ 《程究保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㉔ 《二都月形东旁基地屋契》，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㉕ 《吴新富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㉖ 李友闻《寒山先生程公行实》，又邱濬《明故寒山处士程公墓志铭》，均载于《寒山公家议》卷首。

㉗ 《寒山公家议》卷四《田地议》。

㉘ 乾隆十二年《程希范、程天章立的召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㉙ 《寒山公家议》卷四《田地议》。

㉚ 《吴五得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㉛ 康熙五十二年《吴子富、谢四给李务本堂立看养文书》，原件藏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㉜ 《唐圣等给山主吴倪立还文书》见《吴氏贍契簿》，原件藏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㉝ 《唐圣给地主吴元臣立还文书》，见《吴氏贍契簿》。

㉞ 封建理学家朱熹在《戊申延和奏札一》中说：“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诉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虽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见《晦庵先生朱文忠公文集》卷十四。

㉟ 《吴新富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㊱ 崇祯四年八月二十四《汪记龙、汪三毛、汪夏保立还文书》，见乾隆《程氏置产簿》。

㊲ 方弘静《素园存稿》卷十七《谕里文》载：“吾郡冠履之分素明，主无伎求，仆无踰越，海内推为笃厚尚矣。近者风习日漓，蔑益陵替，倒县之势，可为太息。”

㊳ 《寒山公家议》卷六《庄佃议》。

㊴ 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附录，《文物》一九七七年11期。



# 《东西洋考》中的中菲航路考

黄 重 言

## 一

《东西洋考》成书于明万历四十五年（一六一七年），是研究明代东南亚地区史地的重要文献之一。作者张燮是福建龙溪人。他生长在与海外贸易有密切联系的海商、水手之乡，自小耳濡目染，对航海、海外贸易及海外各国情况有一定认识。他虽是举人，但深知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的疾苦；对那些抱残守缺、甘于闭关自守的保守势力，持批判态度；主张加强对邻近国家的研究，发展我国同东南亚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这些政治观点是进步的，客观上反映了明末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的历史趋势。在学术方面，他痛感时人著述有略今详古的缺陷<sup>①</sup>，在其著述《东西洋考》时，除部分采用前代史籍和前人著作外，更大量采用当时抄传的政府“邸报”、故老的口头传述和海商、水手提供的资料。这种注重现实和重视调查的治学态度，使该书的记述能比较客观地反映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东南亚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以及中国同这些国家交往的情况。

该书卷九《舟师考》中的“二洋针路”，是书中最有价值的资料之一。其中，《东洋针路》一节，记载了从我国福建省到菲律宾群岛各地的航路。

我国和海外各国交往的航路，是劳动人民经过长期奋斗，克服种种困难而开辟出来的。但是，我国历代船人、水手的航海经验，多未见著录；偶有“针经”、“海图”等著述，也限于手抄笔录，留传不广，时过景迁，已逐渐散佚失传。张燮本人虽然没有亲自附舟浮海，但能收集有实际航海经验的船人、水手使用的“航海针经”，经过核对、综合和加工整理，比较准确地记下当时中国到东南亚各国的航路和航线，这是十分可贵的。

对于《二洋针路》，特别是《西洋针路》，前人已作了不少考证和研究。本文不准备对“二洋针路”作全面的考证和评价，只就其中的中菲航路作一些古今地名的考证，并对这条航路的历史价值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

## 二

《东洋针路》（以下简称《针路》）所记述的主要是中国到菲律宾的航路。其主要航线可综合为六条。即：

1. 太武山——沙马头澳——大港——密雁港——玳瑁港——吕宋港航线；
2. 吕宋港——猫里务国航线；
3. 吕宋港——以宁港——汉泽山——呐哔啖国及沙瑶国航线；
4. 吕宋港——汉泽山——交溢——魍根礁老港航线（这条航线可延伸至美洛居国）；

5. 吕宋港——交溢——苏禄国航线；

6. 吕宋港——吕蓬——巴老园航线（这条航线可延伸至文莱国）。

此外，还有两条支线，即吕宋港至磨老央港线和吕宋港至高药港线。

在上述航线中，吕宋港的地位十分重要。它就是今日的马尼拉（Manila）港，当时是东西方商品的集散地，也是菲律宾群岛的航运中心。

在第一条航线即太武山至吕宋港航线中，太武山至沙马头澳一段在中国境内。太武山在福建省厦门对岸的镇海角上，今属龙海县，明代从泉州或漳州出洋，以此为航运始点。这段航线途经的澎湖屿和虎头山，即今之澎湖列岛和我国台湾省西南岸的高雄港<sup>②</sup>。沙马头澳（亦称沙马岐头）即今台湾省最南端的猫鼻角（亦称猫鼻头）。

从沙马头澳南航，先到达菲律宾的第一个重要港口是大港。大港即今阿帕里（Aparri）港，它当时是西班牙殖民者在吕宋岛北部的重要据点。这段航线途经笔架山，据《针路》附注，从笔架山远望，可见红豆屿和浮甲山。据记载，从沙马头澳到笔架山，系用辰巽针（东南航向）十五更（约合六百里至九百里）。从航向和航程来看，笔架山应是阿帕里港北面的巴布延（Babuyan）岛，红豆屿应指达卢皮里（Dalapiri）岛<sup>③</sup>，浮甲是 Fuga 的对音，浮甲山应指今富加岛。当时舶人习惯把高崎海上的岛屿称为“山”，故巴布延岛和富加岛也称之为“山”。

从大港沿吕宋岛北岸西航转南，即到达密雁港。此港在吕宋岛西北岸，亦作美岸或密岸，均指今之维甘（Vigan）港。这段航线途经哪哦山和白土山。哪哦山按对音似是吕宋岛西岸顶端的拉奥（Laoag），但据《针路》所记，是从大港先用辛酉针（航向正西偏北）三更取哪哦山，再用辛酉针十更取密雁，从航向和航程来考察，哪哦山应是吕宋岛北岸的布尔戈（Burgos），而不是拉奥，白土山应指吕宋岛西北角的巴达（Badoc）港。

沿密雁港南下，可直达玳瑁港。玳瑁港据各家考证，均认为即今仁牙因（Lingayen）港。这是西班牙殖民者在吕宋岛西岸的重要据点。这段航线从密雁港出幞头门，途经米吕萼、磨力目、岸塘、六藐山、郎梅屿、麻里老屿、苏安山等地。幞头门亦称杀牛坑，是密雁港的外港。米吕萼是今玛丽亚（Maria）港的对音；磨力目在玛丽亚港南面，是它的旧港；雁塘亦作岸童，指今坎当（Condon）港。此三地均是小港，近密雁。六藐山是指今拉允良（La Union）省的圣费尔南多（San Fernando）港。郎梅屿指今托马斯（Tomas）港。麻里老屿应指仁牙因港西北面的博利瑙（Bolinao）。苏安山即仁牙因港附近的苏阿尔（Sual）<sup>④</sup>。

玳瑁港至吕宋港一段，途经表山、里银中邦、头巾礁。表山应指今博利瑙角。里银中邦亦作中邦里银，是泛指三描礼士（Zambales）省，但此处是具体指该省的重要港口马辛洛克（Masinloc）港。头巾礁在三描礼士省南端，是航道转航角。自此南航，入马尼拉湾，即达吕宋港。

中菲航路的第二条航线是从吕宋港至猫里务国。《针路》附注云：猫里务国“即合猫里国也。”此说有误。据考证，二者应是两地。猫里务国故地应在今布里亚斯（Burias）

岛，合猫里国故地应在吕宋岛东南部的甘马奔（Camarines）省。布里亚斯岛在甘马奔省南面海上，两地相邻，可能曾同属一个古国，故有猫里务即合猫里之说。

中菲航路的第三条航线是吕宋港至呐哔啞国和沙瑶国航线。呐哔啞和沙瑶都是见于明代史籍的菲律宾古国。呐哔啞国故地在今棉兰老岛西北部的达比丹（Dapitan）地区。沙瑶国故地在达比丹南面的锡布盖（Sibuguey）地区。两国相邻，但沙瑶却是个内陆古国。这条航线途经的地方有文武楼、以宁港、汉泽山、海山。文武楼指民都洛岛西北部的曼布劳（Momburao）。以宁港指民都洛岛南面的伊林（Ilin）岛。汉泽山指班乃岛西南端的安蒂克（Antique）。从汉泽山沿班乃岛南岸东航，可到屋党港。屋党港指奥顿（Oton）城，西离怡朗（Iloilo）港六英里，在怡朗港未开发前，它是西班牙殖民者在班乃岛的重要据点，是个军港。《东西洋考》吕宋条说它“城郭森峙，夷酋屯聚粮食处所也。”汉泽山至屋党港是这条航线的一条支线，一般商船是不能随便进入这个军港的。从汉泽山到海山用单巽针，即东南航向；《针路》又说：从海山用单已针五更取呐哔啞，说明海山至呐哔啞有一定距离；而《东西洋考》沙瑶、呐哔啞条又把海山列为这两个古国的“形胜名迹”，可见它是古国的属地，不会相距太远，因此可考定，海山应指达比丹北面海上的锡利诺（Silino）岛。自此南航，就是呐哔啞国。

中菲航路第四条航线是吕宋港至魍根礁老港航线。魍根礁老亦作网巾礁老，是棉兰老岛的马巾达老族建立的伊斯兰教古国，其故地在今棉兰老岛南部的哥达巴都（Cotabato）省一带。它当时是个独立国家，在反抗西班牙殖民扩张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sup>⑤</sup>。《东西洋考》和《明史》均有网巾礁老传；清代史籍称之为莽均达老，到我国清代中叶，仍保持国家的独立，同我国有密切贸易往来<sup>⑥</sup>。《针路》中的魍根礁老港是指今哥达巴都港。

这条航线从吕宋港至汉泽山一段与上一航线相同。从汉泽山南航，途经交溢、逐奇马山，转用乙辰针（航向正东偏南），即到魍根礁老港。交溢在棉兰老岛西南部，指今三宝颜（Zamboanga）港附近的卡维特（Kawit）。逐奇马山指三宝颜东面的萨卡尔（Sacal）岛。

这条航线还可伸延到美洛居。美洛居是个古国，故地在今印度尼西亚的马鲁古（Maluku）群岛。从魍根礁老港到美洛居，途经绍山、绍武淡水港，到千子智港和直罗里。绍山在菲律宾境内，指棉兰老岛南面的萨兰加尼（Sarangani）岛，取其第一音节Sa，简称绍山。过此岛即进入今印度尼西亚境内。绍武淡水港指今印度尼西亚桑吉（Sangihe）群岛中的锡奥（Siau）岛。千子智港和直罗里均在马鲁古群岛。千子智港指今德那第（Ternate）港，直罗里指今贾洛洛（Djailolo）。

中菲航路的第五条航线是吕宋港至苏禄国航线。苏禄国是伊斯兰教古国，故地在今苏禄群岛。我国元代的史籍已有有关苏禄国的记载。《大德南海志》称为苏禄国；《岛夷志略》改译为苏禄，成为定译，沿用至今。十六世纪以来，它不断挫败西班牙殖民者的入侵，保持了独立，到十九世纪中叶归入菲律宾版图。这条航线从吕宋港到交溢一段与上两航线相同。从交溢西航，经犀角屿，再向西南航，即到苏禄港。犀角屿指今巴西兰

(Basilan) 岛西面的桑格贝 (Sangboy) 岛。苏禄港亦称杉木港, 指今和乐 (Jolo) 岛的和乐港。

中菲航路的第六条航线是吕宋港至巴莼园航线。巴莼园泛指今巴拉望岛。巴莼园港具体是指岛上的普林塞萨 (Puerto Princesa) 港, 在西班牙殖民者统治初期, 它曾是流放“犯人”的地方。这条航线途经吕蓬、芒烟山、磨叶洋、小烟山、七峰山。吕蓬指今卢邦 (Lubang) 岛。芒烟山指民都洛西岸的曼加林 (Mangarin), 是孟延族聚居的地区。磨叶洋亦作麻逸洋, 指民都洛岛西南面的民都洛海。小烟山指布桑加 (Busuanga) 岛。七峰山指巴拉望岛东北角的杜马兰 (Dumaran) 岛。

这条航线可延伸至文莱国。文莱古国故地在今加里曼丹岛北部地区, 以今文莱苏丹国为中心。从巴莼园港至文莱国航线, 途经罗卜山、圣山、昆仑山、长腰屿、鲤鱼塘, 至毛花蜡, 便到文莱港。罗卜山指巴拉望岛南面的巴拉巴克 (Balabac) 岛, 此岛在今菲律宾境内, 自此南航即进入文莱古国境内。圣山指今森潘曼吉尤 (Sampanmangio) 角。《东西洋考》文莱条云: “夷人自号此山为天下第一山。”这是因为此地南面有海拔四千一百公尺的基纳巴卢 (Kinabalu) 山, 故有此说。圣山是取森潘曼吉尤的第一个音节 Sam, 简称圣山。昆仑山指今哥打贝卢 (Kota Belud)。长腰屿指今阿庇 (Jesselton) 港。鲤鱼塘指文莱湾外的纳闽 (Labuan) 岛。以上四地在今马来西亚沙巴州的西岸。毛花蜡指文莱港附近的穆阿拉 (Muara), 在今文莱苏丹国境内。

中菲航路的第一条支线是从吕宋港至磨老央港, 途经猪未山。猪未山亦作猪来尾, 指吕宋港附近的甲米地 (Cavite) 港。磨老央港指八打雁 (Batangas) 省西部的巴拉央 (Balayan) 港。

另一条支线是从吕宋港取道以宁港, 经里摆翰, 至高药港。里摆翰指今帕马里坎 (Pamalican) 岛。高药港指今库约 (Cuyo) 群岛中的库约港。

### 三

中菲航路是中菲两国人民为了发展贸易和友好往来而开辟的。随着两国关系的发展, 这条航路得到改进和进一步完善。《东西洋考》所记的中菲航路, 其航线合理, 航向准确, 航程较短, 分段较细, 途经各地记述清晰, 是一条比较成熟和完善的航路。它反映了中菲关系到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 即明代后期时, 已有较大的发展。

中菲交往不自明代始。近年来, 考古工作者在菲律宾群岛各地陆续发掘出不少唐代的陶瓷等文物和唐以后各代的中国文物, 说明至少从唐代以来, 中菲两国即有经济、文化交流。据《文献通考》记载, 宋太平兴国七年 (公元九八二年), 有菲律宾古国摩逸 (亦作麻逸国, 故地在今民多洛岛) 的商船“载宝货至广州海岸”<sup>⑦</sup>。《诸蕃志》和《岛夷志略》也详细记载了宋、元两代中国商人到菲律宾, 同麻逸、三屿 (亦作三岛, 故地在今卡拉棉、巴拉望、布桑加等岛)、苏禄等菲律宾古国进行贸易的情况。《岛夷志略》还提到三岛国的商人“常附舶至泉州经纪”<sup>⑧</sup>。《元史》也说: 元朝初年, 三屿国的居民

“时有至泉州为商贾者”<sup>⑧</sup>。可见宋、元时中菲交往已比较密切。

有交往就有航路。宋、元时，中国到菲律宾可走两条航线：一条是泉州——广州——占城（今越南中部地区）——渤泥（今加里曼丹岛北部地区）——麻逸航线；另一条是泉州——澎湖——流求（我国台湾省）——麻逸航线。后一航线要横渡台湾海峡，风险较大<sup>⑨</sup>，加上途经各地的商业价值不大，所以宋、元两代同菲律宾贸易交往，主要是走前一条航线。从我国出航，先经占城，然后分赴其他东南亚国家，这是秦、汉以来我国同东南亚各国贸易交往的传统航路。我国历代商人、水手对这条航路，以及航路上的险滩暗礁、各国的港口和土特产产地，都十分熟悉。宋、元商人到菲律宾贸易，都乐于走这条传统航路，虽然要绕道渤泥，但却安全可靠，又可沿路销售商品和采购各国土特产。《诸蕃志》所记“贩麻逸舶回最晚”<sup>⑩</sup>，除了该书列举的麻逸商人赊购货物、归还货款较晚的原因之外，可能还因为麻逸是商路的最后一站，贸易完毕还要绕道渤泥回航。

明代初期，明朝同菲律宾的古国吕宋、冯嘉施兰、合猫里、苏禄、古麻刺朗等互派使节过访，建立了政府间的关系。中菲两国的交往更密切了。但是，当时中国的对外贸易（包括中菲贸易）却由明皇室垄断，私人的海外贸易被禁止，或被严格控制。

明初的中菲航路仍沿袭前代经占城、渤泥至菲律宾的航线。郑和七次下西洋都是经占城去的。他到过很多个东南亚国家，曾至渤泥，但没有亲到菲律宾<sup>⑪</sup>。永乐十五年（一四一七年），明使张谦出使古麻刺朗，是经渤泥去的。另据《明史》，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吕宋“遣使偕琐里（印度古国，故地在今印度南端）诸国来贡”<sup>⑫</sup>；永乐三年（一四〇五年），又有合猫里国“遣使附爪哇使臣朝贡”<sup>⑬</sup>。两次来访的菲律宾使节，显然也取道渤泥和占城。

到了明代中后期，出现了新情况。随着中国国内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出现了新的阶级分化和资本主义萌芽。通过“走私”发展起来的东南沿海地区的豪强势力，纷纷提出废除“海禁”、允许私人海外贸易的要求。这时，日趋没落的明政权需全力对付北方民族，没有余力进行郑和下西洋那样规模的官营海外贸易；加上水军战舰陈旧<sup>⑭</sup>，无力控制私商的“走私”活动；地方官宪也提出“开禁”、“增税充饷”的要求，终于迫使明政府在隆庆年间（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年）开放了“海禁”。

明开“海禁”，加上当时中国与东南亚、西亚各国的贸易受到葡萄牙殖民者的严重干扰，而当时已占领菲律宾群岛中部和北部地区的西班牙殖民者又采取招引华商往菲律宾贸易的政策，于是从十六世纪下半期起，满载货物的中国商船便不断从我国福建省开往马尼拉，以中国丝绸、瓷器、日用品交换墨西哥银元和菲律宾土特产的中菲贸易，迅即兴旺起来。驶往菲律宾的中国商船，从过去每年三、四艘一跃而增为每年三、四十艘。

与此同时，中菲航路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西航占城、绕道渤泥的航线，迂回而遥远，与形势的发展很不适应。泉州——澎湖——台湾——菲律宾航线很快取代了它的地位，成为中菲交往和商业贸易的主要航线。

《东西洋考》的功绩是在中菲航路发生重大变动时刻，能及时而准确地把新航线记

录下来，给后世留下珍贵资料。它对研究中菲交通史和菲律宾古史地有重大参考价值。

中菲新航路的开辟，对中菲两国有积极的意义。它大大缩短了中菲之间的航程，对加强中菲关系，促进物质文化的交流，发展中菲人民的友谊，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条新航路还延伸至文莱（渤泥）和马鲁古群岛，直接至“西洋针路”相接，开辟了又一条中国至东南亚的新航路，对发展中国同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关系，同样起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新航路的开辟，中国同菲律宾及其他东南亚国家贸易的扩大，这对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推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和壮大，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另外，新航路的开辟，对进一步开发我国的宝岛台湾，也有推动作用。

《东西洋考》所记的中菲航路是一条友谊之路。它标志着中菲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有着密切的交往和亲密的友好关系。今天，我们研究这条航路，对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具有现实意义。

- 
- ① 《东西洋考》凡例云：“诸国前代之事，史籍倍详，而明兴以来为略。……每见近代作者，叙次外夷，于近事无可缕指，辄用‘此后朝贡不绝’一语唐塞。……岂非缺陷？余每恨之。”
  - ② 虎头山亦作虎仔山、虎尾山，或作“打狗”，均指高雄港。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外大地图》第三十二图，仍称“打狗”。
  - ③ 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页一三八，注四，认为红豆屿即今红头屿，在台湾南端东面海中，即指今兰屿。此说有误。从航向和航程来考察，它绝不可能是与台湾近在咫尺的兰屿。
  - ④ 向达上引书页九三、二四七，把苏安山误作“讨苏安”，是把动词“讨”字误植在地名之前用作地名。
  - ⑤ 《东西洋考》卷五网巾礁老条，说网巾礁老“数为盗海上”，是指它经常袭击西班牙殖民者的船只和过往商船。《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网巾礁老条，说它“最凶悍，海上行劫，舟若飘风，遇之无免者。然特恶商舶不至其地，偶有至者，待之甚善。”说明它对过往商船是有区别的，至其国者，得到善待。可见它为“盗”海上，是为了打破西班牙殖民者的海上霸权。
  -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七，莽均达老条。
  - ⑦ 《文献通考》卷三百三十二，閩婆条。
  - ⑧ 汪大渊：《岛夷志略》，三岛条。
  - ⑨ 《元史》卷二一〇，三屿条。
  - ⑩ 上书，卷二一〇，琉球条云：“琉球……西西北皆水，至澎湖渐低，近琉球则谓之落濤，濤者水趋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渔舟到澎湖已下，遇飓风发作，漂流落濤，回者百一。”可见这段航线艰险。
  - ⑪ 赵汝适：《诸蕃志》卷上，麻逸条。
  - ⑫ 《明史》卷三〇四，郑和传。
  - ⑬ 上书，卷三二三，吕宋传。
  - ⑭ 上书，卷三二三，合猫里传。
  - ⑮ 《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云：“……水军战舰，其坚致不及贾客船”。许孚远：《疏通海禁疏》亦云：“……商船坚固数倍兵船”。可见当时水军战舰已远逊于商船陈旧、落后。



# 能够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 毛主席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 变成物质”的思想吗？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张 庆

张江明同志所著《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一书（广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由于教学上的需要，在出版前我已看了打印稿，出版后又反复看了几遍。作者在前言中说，他学习了毛主席《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之后体会到，毛主席提出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第二页）他说他这本书就是从“本体论”方面来说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书中约有十处反复强调了这一观点。我以为，正当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提出了新的历史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动员亿万人民进行新的长征的时候，在思想理论上阐述、宣传毛主席“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进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对作者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毛主席的这一思想却还有不少疑问，现提出来与作者商榷，并希望更多的同志参加讨论，以便取得一致的认识。

“本体论”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一个旧的哲学用语，它的创造者是十七到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克利斯提安·伏尔夫，目的是将哲学中关于存在、存在物的学说和认识学说对立起来。后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采用这一术语。他们将哲学家们关于世界本原的学说称为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因此，作者把关于世界本原问题的学说概括为“本体论”的说法，我觉得是不大妥当的。更重要的是，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并不包含关于世界本原的意思，因而不更不应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这首先可以从毛主席这一思想提出的历史背景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的内容得到说明。

一九五八年，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人民群众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地大干社会主义。可是到了六十年代初，由于苏修的破坏，自然灾害的影响，我国国民经济遇到了暂时困难。就在这段时间，刘少奇先从“左”的方面，后从右的方面，干扰、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们否认人民群众能够在实践中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规律；同时，又抛出黑《修养》，否认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群众、改造世界的必要。他们在哲学界的代理人则宣扬“思维 and 存在没有同一性”，胡说“精神变物质是唯心主义”，给刘少奇的修正主义披上哲学外衣。而我们的一些同志又因为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而对这些谬论分辨不清。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毛主席及时总结了我国人民大干社会主义的经验，针对着所谓“思维 and 存在没有同一性”的谬论，提出了“物质可以变成

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精辟论断，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论证了人民群众大于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并提出要对我们的同志“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成的。书中有一段重要的论述：“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由此可见，毛主席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思想，说的完全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指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两个飞跃，是认识过程的辩证发展规律，而并不是讲世界本原的问题。毛主席说：“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有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这就是说，人们在社会实践基础之上，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可以反映客观存在着的世界，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这是一个认识过程。但对“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整个认识过程而言，又只是这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而已。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当然以承认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为前提，但从上述可知，毛主席讲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却并没有包含世界本原的意思。

作者反复论证物质变精神包含关于世界本原的内容，我觉得这些论证都有进行商讨的必要。

作者的第一个论证是，“物质变精神，这就是说，首先承认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是物质的派生，是由物质变来的；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反对唯心论颠倒两者的关系。”（第二十二——二十三页）这段话，三个分句，一个意思。第一分句是从时间先后方面来说明物质是精神的本原；第二分句直接指出物质是精神的本原；第三分句是从反对唯心主义的角度来说明物质是精神的本原。总之，作者认为物质变精神是关于世界本原的概括表述。而毛主席却明确指出，由物质到精神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之上发生的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是人类认识的辩证发展规律。毛主席并没有将世界本原是什么的思想包括在由物质到精神这一思想之内。由此看来，作者撇开了毛主席关于由物质到精神的思想的原意，而赋予了它以毛主席原来没有的意思。

第二个论证是，“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世界统一于物质还是统一于精神？这是唯物主义路线和唯心主义路线斗争的焦点，是物质变精神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第二十六页）按作者这段话的意思，物质变精神不但要解决世界本原问题，还要解决世界统一性的问题。作者在前一种论证中，并没有说物质变精神还包括世界统一于物质的意思，所以，作者在这里又给物质变精神的思想添加了新的内容。这更是毛主席的原意所没有的。

第三个论证是，“物质可以变精神，包含有两个方面的涵义：第一，从精神的产生来看，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第五十五页）“第二，从精神的内容来看，是反映在头脑中的经过加工的物质的东西。”（第五十八页）关于第一点，作者进一步解释说，精神产生的过程是，从无机物发展到有机物，从无生命物质发展到生命，从低级动物发展到人类，精神就是人脑的机能。但是，毛主席讲的由物质到精神的过程并非如作者所理解的精神产生的自然历史过程，而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社会认识过程，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离开了人类的社会实践，认识就不会产生。作者一再从精神产生的自然历史来说明物质变精神，只不过是作者对其第一个论证的历史说明罢了。在涵义第二点，终于讲到了物质变精神也包含有精神能反映物质的意思，这是属于认识论的问题；但作者又仅以笼统地承认精神反映物质为限，而没有如毛主席所指出的，这是指认识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是指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总之，涵义的第一点，是毛主席原意所没有的；第二点，对毛主席思想的说明也是不确切的。

作者认为，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还有一个论据，就是列宁说过，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作者认为，“这就是说，马克思的光辉著作《资本论》，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把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毛主席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一伟大著作不也正是这样的吗？”（第二三——二四页）这个看法也需要讨论。

我以为，列宁说《资本论》是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统一，不等于作者讲的《资本论》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因为“逻辑”并不等于“唯物论”。列宁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九〇页、一九四页、一八六页、二一〇页）因之，逻辑和认识论的统一不等于唯物论和认识论的统一。既然列宁没有说过《资本论》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那么，作者由此推论说什么毛主席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如《资本论》一样，也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是缺乏充足理由的。

作者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说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本原的理论，在思想方法上，是由于作者忽视了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在逻辑推理上也存在着错误。“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当然是讲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但问题在于这里讲的是什么关系，是讲物质和精神二者谁是世界的本原呢，还是讲二者的同一性？毛主席讲的是物质和精神的同一性问题，即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问题。作者虽然指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讲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但没有进一步具体分析这种关系的具体内容，就错误地进行逻辑推理，作出结论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这就导致了作者不能准确地领会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的实质。

---

## 学术动态



# 广东历史学会讨论农民战争问题

十月十四日，广东历史学会召开讨论会，就农民战争的若干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关于“让步政策”问题。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不否认封建统治阶级曾经对劳动人民作过让步。历史事实也证明这种让步的存在。问题在于必须看到，这是统治阶级软硬的两手，而不是统治阶级的仁慈。也有的同志认为，历史上并不存在“让步政策”。农民起义失败后，农民夺得的土地丧失了，负担更重了。这是统治阶级的反攻倒算，而不是让步。还有的同志认为，农民在起义中杀死地主，夺得土地。起义被镇压后，统治阶级有时也不得不改变政策，但这不是让步政策，只是无可奈何地对既成事实的承认。

关于“农民政权”的性质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农民革命政权。这种政权，代表农民的利益，以小农个体经济所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由于小农个体经济所有制极不稳固，所以这种政权是短暂的。它要么被镇压而失败，要么蜕变为封建政权。有的同志认为，农民起义过程中所建立的领导机构是军事机构，并不是政权。一俟政权建立，由于依赖的是封建经济基础，政权性质也只能是封建政权。还有同志认为，封建政权指的是地主阶级建立的封建王朝，而“农民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封建性的政权”中的“封建性政权”指的是政权的时代性，“农民建立的政权”指的是政权的阶级性。不能把封建政权和封建性政权混为一谈。

# 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中的意义

张 江 明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光辉哲学著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总结了哲学斗争和三大革命实践的经验，提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科学理论，它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重大意义，这是大家一致承认，没有什么不同看法的。但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否也是唯物论的重大问题，是否也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则有不同的意见，从一开始就存在分歧。

这个问题的提出是这样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毛主席在一次关于哲学问题的谈话中，提出要把哲学体系改造一下，不要照过去那样写，不要写那样多。从此，我就开始考虑这个问题，逐渐地形成一个想法。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我国的不少哲学著作，基本上是按照斯大林领导苏联党和国家时期编写的哲学体系来编写的。但有一个很大的不足之处，就是没有充分反映和表达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毛主席的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继承、捍卫和发展，而且是在一系列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光辉的贡献。中国既然是毛泽东思想的故乡，在中国编写哲学，当然要带有中国的特点，既要深刻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又要完整地准确地充分阐明毛主席的哲学思想，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一般上，对毛主席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方面的杰出贡献，大家的认识是明确的、一致的。但是，对毛主席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方面的杰出贡献，则注意不够，甚至有所忽视。这是需要共同讨论，认真研究，充分肯定的。到了一九七四年，我提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这是不可分割的。我的意见只得到少数同志赞成，多数同志不同意，他们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只能是认识论，不能同时也是唯物论。为了便于“向更多的同志请教”，共同商榷，寻求真理，我便写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这本小册子。（以下凡是引到这本小册子的只注明页码）这就是问题提出的由来和争论的背景。

在这本小册子中讲到“本体论”问题，我是有特定涵义的，与通常讲的本体论不同。我在“前言”中讲明：“这里说的本体论，指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理论”。（第二页）又说：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第二页）我把关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和唯物论看成是一致的。对待世界本原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标准。世界本原的物质性，是唯物论的根本观点。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前言”中讲到写作这本小册子的中心思想说：“这本小册子，就是从唯物论、本体论上说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第三页）

有的同志认为：“本体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哲学用语，所以，不能采用。在我看来，这要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地认为凡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哲学用语，无产阶级哲学都不能用。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时，也创造了许多新的哲学用语，但是，他们还批判地继承和吸取了不少从前的哲学用语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来。例如辩证法，认识论，

唯物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对立的统一，质变和量变，肯定和否定，时间和空间，运动和静止，以及专政、独裁等等，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曾经存在和使用过的哲学用语。马克思、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把它们吸取过来，作了科学解释，赋予新的内容。讲到本体论，在哲学史上很早就提出来了。以后起了变化。古代希腊一些哲学家把研究万物本原、宇宙实体等问题的学说称为本体论。到了中世纪，英国大主教安瑟伦把本体论论证法变为基督教神学论证上帝存在的一种方法。资产阶级哲学的本体论把存在学说和认识论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助长了怀疑论和不可知论的发展。所有这些安瑟伦哲学和资产阶级哲学的本体论，都是十分错误的、荒谬的。我在这本小册子中使用本体论这个哲学用语，是借用古希腊哲学关于研究万物本原的本体论，把本体论和认识论结合起来，不是安瑟伦和资产阶级哲学那种本体论。这一点，从整本小册子的基本精神中是可以看得出来的。我认为问题不在于是否使用本体论这个哲学用语，问题的关键在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否也属于唯物论，是否也阐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阐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理论。我对本体论这个哲学用语并无成见，为了避免分不清界线或引起误解，因而陷于名词概念的争论，我可以修改或收回本体论这个用语，坚持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又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观点。希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展开讨论，百家争鸣，各抒己见。在哲学理论上和学术问题上有不同看法，是会经常发生的。争论的双方往往都引用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观点作为论据，甚至引用同一段话，却有不同的以至相反的理解，但双方也都自称符合于原著的精神，而对方则是不相符合。但是，究竟谁是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不是凭个人的口讲，而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证明。“为了判断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常常需要有考验的时间。”（《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三八八页）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正如张庆同志所说：《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心思想和目的是讲认识论，提出应当对我们的同志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这是正确的，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张庆同志认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只讲了物质和精神“二者的同一性，即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没有讲到“谁是世界的本原”，即坚持物质第一性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因此，“不能从关于世界本原的理论方面来理解”。张庆同志多次说过，主要原因是毛主席在这本著作中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所以，如果超过这个范围，再作多一点的理解，那就“与毛主席的原意不符”，不能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主席的“言论”和“原理”。这就是我们分歧的核心所在。

我们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必须认真领会精神实质，掌握立场、观点、方法。首先要深入理解原意，忠实于原意，应用于实践。不能望文生义，信口开河，随便歪曲。但是，又不能停留在字面上，拘泥于个别词句。凡是书上写了的，只能照本宣科，照抄照搬照套，只能从一个方面作一种理解，不能从另一个方面作更深一层的理解。凡是书上没有写的，就不敢想不敢说不敢反映现实生活发展中提出的新问题。要是提出进一步的理解，就成为“异端邪说”。如果是这样，我们的思想就会僵化，理论工作就会停滞不前。毛主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客观实际产生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但是许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却把它看成是死的教条，这样就阻碍了理论的发展”。（《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七七五页）要求我们不要停留在书本上，当记录员，而要有新的体会，新的解释，新的理解。我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最重要的是：在实事求是地领会原著精神的基础上，按照原著指引的方向，密切联系实际，理解得更深一点，看得更远一点，不仅看到书上写出来的东西，还要看到虽然没有写在纸上，却是蕴藏在原著精神之中的光辉思想，应用到实践中去。这一点也是很必要的。马克思、恩格斯阅读黑格尔著作，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黑格尔在他的著作中没有写上任何革命的词句。所以，“近视的”普鲁士王国政府和当时被认为是革命代表人物的自由派，都没有看到在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隐藏着革命因素。而眼光锐利的诗人海涅却看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科学地分析了黑格尔哲学为德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作理论准备。但是，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思想并不是明确地写出来，而是根据他的辩证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费尔巴哈没有看到黑格尔哲学中的革命因素，把他全盘否定，这是形而上学的表现。（注：上面这段话，不包含有任何影射的意思）我们无论是学习，还是工作，都必须实事求是，从



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才能学得深，做得好。

为什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时又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呢？我们不是就文章讲文章，而是就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光辉思想包含的意义来说的。对这个问题，不能局限于字面上面，眼光要看得更深远一点，才能得到正确认识。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毛主席在这部光辉著作中提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不仅讲了认识论方面的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而且讲了唯物论方面的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概括和重大发展。

我们从毛主席发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历史背景来看，固然是着重讲了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因为从一九五五年以来连续好几年，我国哲学战线上展开一场关于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问题的论战，毛主席针对那些否定辩证唯物主义的思维和存在有同一性的反动谬论，进行了批判，提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革命理论，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科学地解决了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问题，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但是，毛主席并没有孤立地讲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而是紧密结合、并且以物质第一性为基础来阐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的。因为在同一性问题上存在两条哲学路线：一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同一性，二是唯心主义的同一性。如果离开了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来讲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就会走到唯心主义那里去。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不就是这样的吗？他是把物质世界“同一”到“绝对精神”中去了。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著作中，以大量篇幅，深刻分析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但在阐述认识过程以前，首先概括地说明了存在决定思想和思想变为物质力量这个基本前提。毛主席说：“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这不就是唯物论的基本观点吗？不就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和精神反作用于物质的生动表述吗？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论证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首先强调它的第一个方面，即世界的“本原”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的划分，是依照他们主张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是坚持物质第一性还是精神第一性作为唯一标准的。这是决定属于什么性质的哲学和坚持什么哲学路线问题。它的第二个方面，“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是人们的思想能否认识世界，反映客观实际，达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而又有区别的。总括起来，就是关于唯物论、认识论问题。这是世界观的基本问题。

毛主席总结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提出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科学理论，高度概括了哲学基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认识论作了重大发展。所谓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总体，包含有这样的意思：

从唯物论方面来看，物质变精神，指的是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由物质变来的，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坚持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反对唯心论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颠倒。精神变物质，指的是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认识物质发展规律，达到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性。

从认识论方面来看，物质变精神——或由物质到精神，指的是由实践到认识，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根据对客观实际情况的分析，提出意见、理论、方针、任务，作为行动的指导。精神变物质——或由精神到物质，指的是由认识到实践，思想可以认识物质，达到主观符合客观，能够变为物质力量，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取得物质成果。

唯物论和认识论是同一个问题（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对于唯物论，首先最重要的是解决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的问题，这是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分水岭。对于认识论，同样具有首要作用的问题，是关于认识的来源，认识是来自物质的反映还是精神的“自生”，是来自革命实践还是主观臆造的问题。毛主席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从题目到内容都是集中地解决关于认识来源、关于如何得到正确认识问题的。这不是清楚地说明世界的本原和认识的来源是一致的，怎能够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总体中把唯物论和认识论人为地割裂开来呢？怎能够把唯物主义关于世界本



原问题排除出去呢？

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既是唯物论的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列宁多次讲到“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三九页至一四〇页），要求我们把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这个根本观点应用到认识论中来，分清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界线。列宁认为“我们要彻底解决认识论问题，即关于整个人类知识的泉源和意义的问题”（同上，第一七〇页），这是和坚持物质第一性分不开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解答我们认识的泉源问题即认识（和一般‘心理的东西’）同物理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区分开来”。（同上，第二六〇页）

有的同志认为物质变精神并不包含关于世界本原是什么意思，只是说明认识从实践开始，通过感觉得到感性认识再达到理性认识问题。本来，认识论和唯物论是不能割裂的，但是，有的同志却硬是把它们分开。认识来源和世界本原这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人的认识来自物质性的实践活动还是主观意识，这不就是关于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在认识论上的表现吗？列宁认为如果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我们就必然得出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三一页）毛主席指出，否认了感觉，否认了直接经验，否认了亲自实践，“就不是唯物论者”。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实践论》）很明显，物质变精神也是属于唯物论问题，包含有世界本原和认识来源的。

第二，毛主席这部光辉著作，是在继承、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总前提下着重解决认识论问题，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把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象钢铁一样熔铸为统一的整体，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一致性的体现。

二十世纪初，俄国“典型的哲学上修正主义”向马克思主义哲学进攻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更多地从事对认识论的巧妙的伪造”。（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三一页）他们“在全部认识论问题上反动透顶的”。列宁为了粉碎哲学上的修正主义，特别是批判他们的“反动的认识论”，写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伟大的战斗的著作。这部著作第一、二、三章的标题都叫做《经验批判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用一半以上的篇幅（包括《代绪论》）论述了认识论上的两条路线斗争。但是，列宁不是孤立地讲认识论，而是从坚持物质第一性还是精神第一性，从唯物论还是唯心论的两条哲学路线斗争来阐述认识论的。毛主席对列宁这部著作非常重视，多次列为干部必读的书。毛主席认为列宁在这部著作中，对唯物论讲清楚了。由于当时斗争形势的特点，关于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辩证过程，还未有展开，或来不及讲清楚。因此，毛主席写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是在继承、捍卫和发展《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总前提下，着重讲清楚认识论，讲清楚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无须单独阐述唯物论，而是在经过高度概括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科学理论中，既讲了认识论，又讲了唯物论和辩证法，把这三者统一起来。

我们应明确认识，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是不可分离的。在唯物论中有辩证唯物论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区别（认识论也是这样）。“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七一四页）所以，统称为辩证唯物论认识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才能够“唯物地而且辩证地指出了认识的深化的运动”。毛主席指出：“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又说：“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实践论》）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中，把对立统一规律应用到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中来，贯串着辩证法思想。

有的同志否定《资本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把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认为这两部著作仅仅讲了认识论，没有讲唯物论。“因为‘逻辑并不是唯物论’。列宁这句话出自全集第三八卷，但查遍了该卷，列宁从不将二者等同。”“既然列宁没有说过《资本论》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同一，那么，说什么《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如《资本论》一样也是三者的统一就不能成立。”

看来，认为《资本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没有唯物论观点，没有把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统一起来，这是一个很“独特”的见解，很值得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主席讲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都是以唯物论为“活的灵魂”，把唯物论贯串到各个方面的。离开或取消了唯物论的逻辑学、辩证法和认识论，就会走到唯心主义方面去。列宁在全集三十八卷中从许多方面论述

唯物论和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的关系，现在只举出一点就足以说明，不必多作引用，以免重复。列宁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三八卷，第三五七页）列宁在这里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讲逻辑学和认识论的，所以三者是同一个东西。马克思应用唯物主义认识论到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来，分析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但是，列宁阐述马克思运用认识论并不是到此为止，还进一步指出，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将唯物主义推进到新的阶段，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这门科学应用到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的各个方面，它们是同一门科学的不同表现形式。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伟大的认识工具”。

马克思的《资本论》真的没有讲唯物论吗？不是。我们看一看马克思和列宁是怎样回答的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说，《资本论》的基本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这个观点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阐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是一致的。《资本论》的“骨骼”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马克思指出这个序言“说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主义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第二〇页）列宁认为唯物主义贯穿在《资本论》的各个方面，《资本论》是马克思应用唯物主义方法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模范，“是大家公认的无与伦比的模范”。列宁指出，“现在还有人读了《资本论》而在那里找不到唯物主义，这岂不是……奇闻么！”（《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二二页至一二三页）怎能说《资本论》中没有讲唯物论，没有把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统一起来呢？

毛主席的《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开始就讲唯物论和认识论，讲世界本原和认识来源。关于人的认识是从那里来的问题，历来存在着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唯心论者认为，精神是世界万物的本原，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认为人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人脑所固有的，把脱离物质、脱离实践的精神活动说成是产生正确认识的泉源。与此相反，唯物论者认为，物质是世界万物的本原，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物质世界，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毛主席这部光辉著作是充满着唯物论精神的，怎能说这部著作把唯物论、认识论、辩证法统一起来不能成立。难道将唯物论从这部著作中排除出去才是符合原意吗？显然，这是不行的。

第三，毛主席在这部光辉著作中，把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看作即是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在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中，社会实践起着决定性作用。

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阐述认识运动、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把《实践论》中说的由实践到认识、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第一个阶段，叫做“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把由认识到实践、由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的第二个阶段，叫做“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又说，“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主席将物质和精神同实践和认识紧密结合起来，把这种认识过程的逐渐深化运动，叫做“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运动”。“这种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唯物论的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没有一个人这样解决过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实践论》）。毛主席提出的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来实现的。离开了社会实践，就根本不可能（对这个问题另有专文论述，在此不赘）。

还要说明一下，我说的要把眼看得远大一点，包含有两层意思：一是不仅看到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认识论问题，还要看到它也是唯物论问题。二是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作了那些重大发展，毛主席的哲学体系是怎样的，今天编写哲学应该怎样把哲学体系改造一下，表现出中国的特点。希望通过共同讨论，促进对毛主席哲学思想的学习和研究，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而服务。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



## 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

广东哲学界最近就如何理解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久前,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张江明同志的哲学小册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就这个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并据此提出了改造哲学体系的意见,引起了广东哲学界的广泛注意。有些同志对书中某些观点和意见,提出不同的看法。九月二十八日,广东哲学学会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应哲学界的要求组织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会,会上几种不同观点展开了争鸣和交锋。

第一种意见认为: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篇光辉哲学著作中,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首次阐述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伟大思想。这个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非常重要,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基础”和“根本”;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如果只是局限于认识论,这是不全面的,并且对它的重要性也认识不足。毛主席的光辉著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同马克思的光辉著作《资本论》一样,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都是把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统一起来的。为了从“本体论”上说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他们指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包含有两方面的涵义:第一,从精神的产生来看,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第二,从精神的内容来看,是反映在头脑中的经过加工的物质的东西。其次,精神变物质,这就是说,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变为物质力量。他们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承认物质可以变成精神十分重要,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前提;但是,还必须同时承认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也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又一个方面。只有把这两方面紧紧地结合起来,才是一个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

第二种意见根据毛主席关于“哲学就是认识论”这一论述,认为哲学基本问题就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它的第一方面不但不是在认识论之外,而且是在认识论之中。这是因为,离开了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世界的本原问题就说不清楚。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也正是把世界的本原问题放在认识论的范围内去论述的。在该书的第一章第四节中,列宁明确指出,“物质是第一性的,思想、意识、感觉是高度发展的产物。这就是自然科学自发地主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以后,在第三章第一节中又明确指出,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问题就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其次,这些同志还认为,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概括是比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概括前进了一步,范围更大。毛主席的上述概括中的前半部分包括了恩格斯所说的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而后半部分则进而说明了精神的能动作用问题,也就是说,毛主席的概括包括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两个方面。

第三种意见认为,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讲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而并没有包括第一个方面,即关于世界本原的问题,或如有些同志所说的“本体论”的问题。理由是:

一、毛主席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有这样一段重要的论述:“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

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可见，毛主席说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完全是指认识论的问题，这与他的《实践论》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说的都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同时，从毛主席提出这个思想的历史背景和目的，也完全是为了“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回答思维与存在究竟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

二、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说明的是在认识过程中的物质和精神的互相转化，属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即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而并没有说明思维与存在何者是世界的本原，即两者的差别和对立的问题。思维和存在何者是世界的本原，说明的是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性，而思维和存在可以互相转化，说明的是主观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性，即人们能够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种主观能动性。这两个方面，两种过程既有联系，又不能混淆。当然，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反映论，它当然必须以承认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这一“唯物主义的核心”为前提。但是，我们却不能以此为理由，把“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认识论命题看作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如果用它来“阐明世界本原”，就会把物质变精神说成是“物质产生精神”，而把精神变物质说成“精神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这就不免自相矛盾和造成混乱。例如，张江明同志写的小册子中说的把“变”字，一会儿说成“产生”，一会儿说成“反映”和“作用”，把“反映”两字，一会儿说成“物质变精神”，一会儿又说成“精神变物质”。同时，如果认为这一命题也回答了世界本原的问题，那就是说，承认不承认这个思想，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大哲学阵营的分水岭。这也会带来一个不可解决的矛盾：旧唯物主义者如费尔巴哈是不承认“变”的，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则承认“变”的，这么一来，哲学上的两大阵营究竟如何划分好呢？！

三、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同把它看作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的观点，是两种根本对立，不能相容的观点。如果把这一命题理解为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那么，它必然要以实践为前提，以实践为基础。如果把它当作“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那就必然要有意无意地排除实践。因为，世界的本原问题说的是物质产生精神还是精神产生物质的问题，而在人类社会产生以前，物质世界就早已存在，又怎能说物质产生精神要以人类的实践为基础呢？因此，如果“从本体论上说明”，把“物质变成精神”说成物质产生精神，必然要排除实践；而把“精神变成物质”也“从本体论上说明”，也排除实践，就只能说成离开实践，精神也“能够反映物质，作用于物质”，那不正是马克思所批判的离开实践来谈论思维的现实性的经院哲学吗？所以，所谓“从本体论上说明”这个命题，实际上就是离开实践来说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就从根本上违反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四、把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说成是关于世界本原的理论，这在思想方法上，是忽视了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当然讲的是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但问题在于这里讲的究竟是什么关系，是讲二者谁是世界的本原即二者的差别性问题呢？还是讲二者可以互相转化即二者的同一性问题？毛主席的这个思想是讲二者的同一性即认识过程中两者的互相转化问题的。如果不加具体分析，就说毛主席的这个思想既然是讲物质与精神的关系，就是包括了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包括了“本体论”和认识论两方面的问题，这在逻辑上也是混淆概念的。

五、关于毛主席的这一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问题，很多同志也不同意第一种观点。同志们认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思想确实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它对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作出了科学的概括，对认识的革命的能动作用作出了精辟的分析。这就是发展。但不能把毛主席的这一思想随意说成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是毛主席“首次”提出来的。否则，就必然会贬低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和发展上的重大贡献，必然会曲解和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整的科学体系。因此，有些同志认为，这个问题的讨论，关系到如何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宣传毛主席的哲学思想体系的问题，在当前全国上下热烈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颠倒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传统的时候，结合弄清这一问题，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覃渭文）

# 学术研究

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编辑部：学术研究编辑部  
地址：广州惠爱西路222号  
电话：(020) 3333333  
发行所：广东人民出版社  
代售处：广东省新华书店  
各市县新华书店

定价：每份0.40元

全年订费4.80元